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
原股票代號：2837
本行網址：www.KGIbank.com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何明珠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1-1088

電子郵件信箱：oliver@kgi.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 374 頁)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1306 室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美慧、郭政弘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銀行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	4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5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8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8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8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肆、募資情形.....	90
一、資本及股份.....	9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9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9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8
伍、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12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2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23
五、資訊設備.....	124
六、勞資關係.....	126

七、重要契約.....	127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27
陸、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2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13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247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34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49
一、財務狀況.....	349
二、財務績效.....	350
三、現金流量.....	35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5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51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352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369
八、其他重要事項.....	3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3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3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375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75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75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3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6 年，全球景氣擴張，在美國升息與縮表等不確定性因素下，全球投資態度始終戰戰兢兢；然全球金融環境仍普遍寬鬆，景氣升溫、通貨膨脹溫和且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揚，新興市場復甦優於市場預估，使市場投資熱度不減，多頭表現延續。國內經濟在全球景氣復甦帶動出口，及薪資成長與股市熱絡帶動內需市場下，106 年經濟成長率 2.86%，較 105 年的 1.41% 顯著回升。國內通膨溫和，使央行暫不跟進升息腳步，提高外幣產品對台灣銀行業與民眾之吸引力，使匯率對國人資產價值變動影響更趨關鍵。

本行 106 年度賡續以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成長之三大支柱，並輔以數位金融的平台串接與應用，深化既有客戶往來，同時導入外部新客群；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產品滲透度，持續擴大客戶基磐及增進業務綜效。為落實母公司開發金控與本行之數位金融策略，新設創新科技金融處，整合原數位金融處之創新數位平台整合管理等職掌與原商業分析處之資料分析與應用等職掌，以專業化發展金融科技平台串接與大數據應用；而原數位金融處則聚焦法人金融產品的發展，持續研發及提升跨境與交易性金融服務功能，並更名為法金產品發展處。

值此金融競爭劇烈之際，本行落實執行調整業務結構、改善作業流程及優化各項資訊系統，戮力提升既有業務實力，並積極推動創新科技合作機會，追求新通路成長契機。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976.75 億元，成長率 16.3%，存放比由去年度之 75% 提升至 79%；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 31.8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69 元，資本適足率 14.18%，逾放比 0.21%；顯示本行資產品質穩健，且具備充足之資本以供未來營運發展。謹將本行各項業務過去一年之表現簡述如下：

(一) 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財務解決方案，透過組織專業分工及多元化之產品服務，持續為大、中型集團客戶及中小企業量身打造專案融資服務，加強海內外集團耕耘深度及廣度，並積極跨售企業主及企業閒置資金之理財規劃；經由參與聯貸共同主辦、爭取具供應鏈現金流客群與掌握海外私募基金及國際投行收購融資動向等活動，提升本行授信資產規模與優化獲利結構。截至 106 年底，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2,295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12%。

(二) 個人金融業務

為提升本行個人金融業務的市場能見度，積極拓展業務通路與產品類別，優化各項服務流程，並藉更細緻的客群經營，促進既有客戶往來及降低客戶流失率；另透過集團跨售資源，加速外部客戶導入，以建構持續穩健成長的客戶基磐，作為業務拓展的重要基礎。

財富管理業務於 106 年推出全新會員機制，藉由客群分級與權益升級，專注提升服務品質，聚焦締結更緊密的客戶關係。持續擴大財富管理業務與規劃團隊，加強服務專業度與客戶黏著度。106 年全年，財富管理資產規模穩健成長，手續費收益約為 12.45 億元，較 105 年度提升 7.7%。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於嚴密的風險控制下，積極佈建國內外債券與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中長期投資規模，依據市場狀況，調整投資部位及避險策略，尋求穩定報酬的資產配置；為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開發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客製化之整合性商品強化客戶關係，同時發展各種產品組合之交易策略並提升金融創新及產品自製能力，並配合各通路，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法人客戶、企業主及專業投資人之票債券買賣承銷、金融商品行銷、私人銀行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

(四) 數位金融業務

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網路世代的崛起，本行運用數位策略發掘潛在的消費客群並深耕既有客戶，持續佈建各消費層面之數位服務，107 年將與 Apple Pay 行動支付展開合作，並以開發本行信用卡支付適用各類手機組態為目標；本行首創「KGI inside」數位金融服務新模式，結

合智能繳費功能及社群媒體推廣普及化，提供客戶更便利周到的行動支付服務。由於積極參與數位創新業務，本行榮獲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代付業務成長卓越獎」全國第二名，以及財金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在信用評等方面，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公布本行之國內長期評等為「twAA-」、短期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維持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國際長期評等為「BBB」、短期評等為「A-2」，評等展望亦為穩定。該評等結果肯定本行消費金融業務基礎穩固，穩健成長，承接原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的企業金融團隊可擴大企業金融相關業務的成長。此外，該評等肯定本行資本水準強健，資金來源與流動性結構良好，將可在高度競爭的國內金融市場中穩健經營。

展望 107 年，在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基礎下，仍可支撐台灣經濟成長動力，有助於本行在符合風險管理基礎下推動業務的穩健成長。另因應主管機關政策推動，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提升資訊安全、推動各項行動支付、協助綠能產業、中小企業與新創重點產業取得營運資金以及維護消費者權益作為政策重點；另一方面，本行將透過設立海外分支據點及參股大陸消費金融公司，滿足客戶於大中華業務需求，及擴大本行在消費金融業務的利基，逐步增加本行國際化的發展成果。

面對高度競爭之經營環境，本行全體同仁將貫徹公司政策戮力擴展業務，於穩健經營的基礎上追求永續發展及創新；秉持誠信、專業，提供客戶最優質服務，以熱忱、積極，贏得客戶的信賴，持續朝開創新局、創造股東權益成長之願景而努力！

董事長

魏寶生



總經理

張立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凱基銀行(原萬泰銀行)於民國(以下同)80年8月13日奉准設立,81年1月14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81年2月12日正式對外營業。開業伊始,以商業銀行型態致力於提供工商企業及社會大眾優質之金融服務。本行為厚實長期市場競爭力,於103年4月8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與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轉換案,並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一員,104年1月起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二、銀行沿革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無。

(二) 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

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之子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請參閱「公司治理報告」之「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無。

(五) 重要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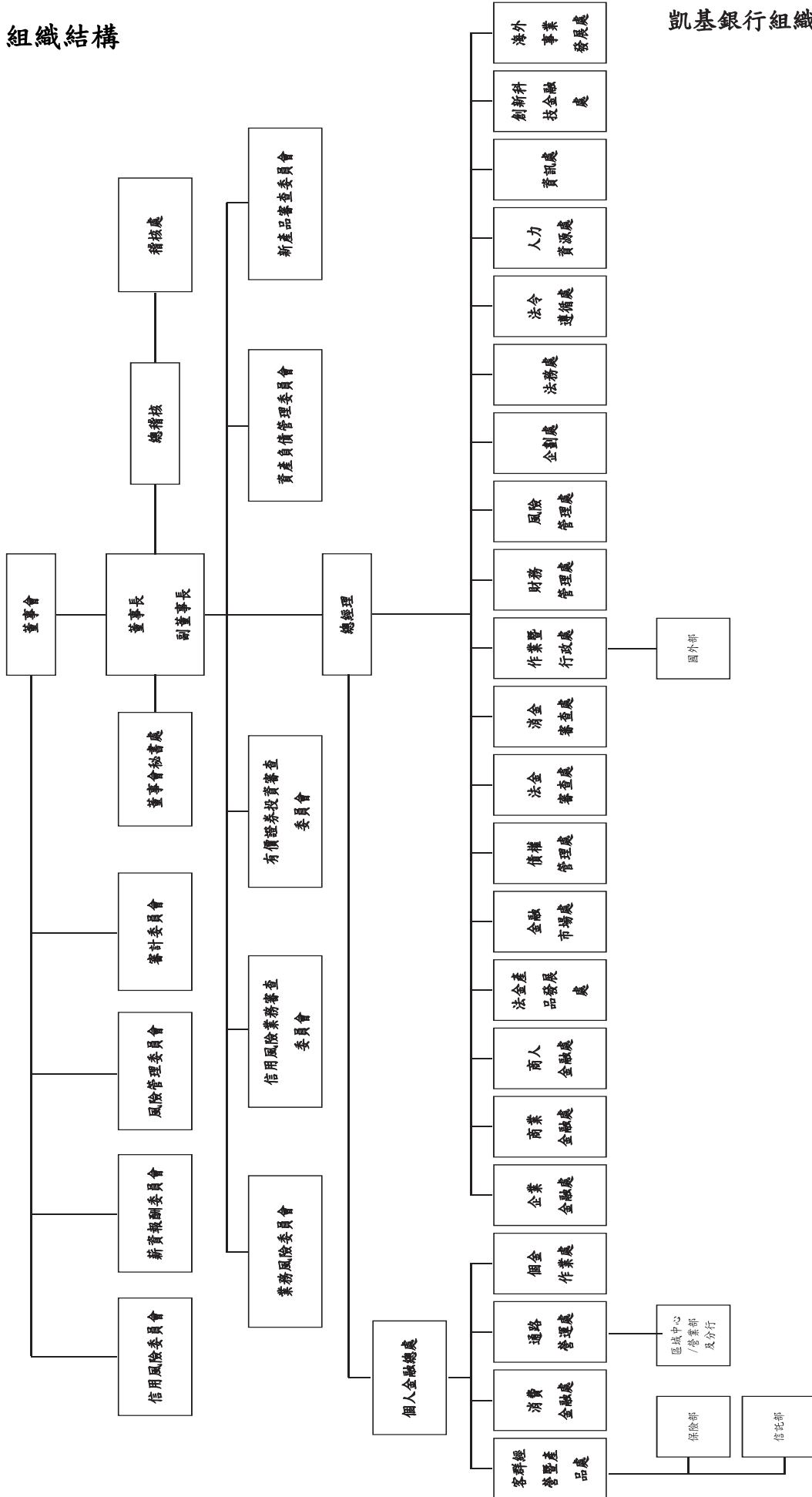
- 1、本行分別於87年4月13日、90年8月13日、92年7月28日概括承受臺南四信、苗栗信合社、新竹五信,91年10月31日合併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88年創新推出 George & Mary 現金卡。
- 3、90年與京華城 Living Mall 聯名發行臺灣首張符合國際 EMV(Europay, MasterCard, Visa) 規格之晶片信用卡。
- 4、93年間全面佈建「現金卡自動貸款機(ALM, Auto Lending Machine)」,提供客戶更便捷之服務通路。
- 5、95年1月23日與奇異消費金融(GE Consumer Finance)締結認股契約,95年6月8日完成策略投資案,奇異集團並指派董事及派遣高階經營管理人才,開啟本行與外資共同經營之扉頁。
- 6、95年發行全國首張結合國內各大百貨公司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白金卡。
- 7、96年12月28日完成約新臺幣420億元之增資,SAC Private Capital Group(S.A.C. PCG)成為實質最大股東,另 GE Capital 亦同時參與增資,二者共同取得本行八成以上股權。本行在二大股東之資金及各種國際級資源之投入下,引進新的經營管理團隊,全面推動「革新成長計畫」,為本行進一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及成長轉型,開啟了全新的契機。
- 8、97年發行結合多項尊榮優惠及現金回饋之 MoneyBack 御璽卡。

- 9、98 年進行通路調整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
- 10、98 年進行資本強化計畫，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部分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特別股全數轉換普通股三種方式增加資本後再辦理減資彌補部分累積虧損。
- 11、99 年 4 月 8 日起更換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CIS)。
- 12、99 年 8 月啟動精實專案，檢討並刪除不能為顧客增加價值的活動，期以精簡的作業流程促進組織運作效率。
- 13、100 年 12 月 7 日推出「萬泰大拇哥-行動支付 X 卡」，成為全國首家獲金管會正式核准上線之行動支付服務銀行，並於 101 年新增 XATM 轉帳及繳費功能，提供客戶更安全又便捷的付款交易模式。
- 14、101 年 10 月推出馬卡龍悠遊聯名卡，由 MILK 雜誌、古典玫瑰園、ezfly 易飛網三個品牌，再加上悠遊卡共同結合而成的聯名信用卡。
- 15、103 年 9 月 15 日與開發金控完成股權轉換，正式成為開發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
- 16、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同年 5 月 1 日受讓開發工銀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負債，並新增 4 家分行。
- 17、104 年為本行數位金融元年，陸續開發多項新種產品，包括 5 月領先同業獲金管會核准開辦「mPOS 行動刷卡機收單業務」服務、9 月成為國內首家推出行動 ATM 服務之銀行，可搭配國內任一銀行發行之行動金融卡，不限本行客戶皆可使用轉帳及付款等功能、10 月成為國內首家獲金管會核准開辦「信用卡收單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晶片金融卡(Smart Pay)收單共用刷卡機」服務，本行行動支付業務並於 104 年 11 月獲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
- 18、105 年新設「個人金融總處」，聚焦目標客戶服務，提供完整理財商品及優化顧客體驗。
- 19、105 年本行數位金融大突破，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評選 2016 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創新業務獎；臺灣期貨交易所評選期貨鑽石獎—「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第一名」及「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萬事達卡評選年度最佳行動創新獎(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 20、105 年推出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持續創新以增加品牌知名與信用卡使用頻率，下載量突破一萬張為各金融同業之首。
- 21、105 年陸續促成「阿嬤家-女性培力公益信託基金」、「螢火社會公益信託基金」、「德威口腔醫療教育公益信託基金」、「公益信託戴英祥產物保險教育基金」，成立公益信託，提供友善金融服務，並擔任國內首檔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之受託銀行。
- 22、106 年本行優化財富管理會員管理機制，以客戶為中心整合提升虛實通路的服務效能，並結合財富管理權益與信用卡之專屬優惠權益，提高貴賓客戶之尊榮感，進一步發展家庭會員制度，持續深耕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盤。
- 23、106 年本行首創利率遞減型信貸產品「就降貸」，利率可隨繳款行為良好而降低，可滿足有中長期資金需求之個人客戶，此創新產品已取得臺灣新型「利率遞減型還款系統」專利。
- 24、106 年本行不僅率先獲得櫃買中心出具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而且成為臺灣首批發行綠色債券的金融機構之一，因此榮獲國際肯定，為綠色授信多項實績中的亮點。國際知名資訊媒體 mtn-i 日前公佈凱基銀行因發行綠色債券，獲得今年的最高榮譽主編獎(Editor's Award)，顯示國際媒體對於本行在綠色債券前瞻的快速發展給予肯定。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凱基銀行組織圖(106.12.31)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7年3月31日

業務 / 功能	主要業務
個人金融總處	督導個人金融客戶之分群經營，個人金融理財、授信產品、銷售、作業及多元通路整合的政策制定、規劃、推廣與管理。
客群經營暨產品處	掌理個人金融客戶分群經營暨财富管理行銷企劃、產品開發與拓展，綜理個人金融總處幕僚性事務。
消費金融處	掌理消費金融授信產品及信用卡規劃、研發及行銷活動規劃等事項。
通路營運處	掌理國內營業分支據點(含營業部)之人員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個人金融電子銀行及電子通路規劃與拓展等事項。
個金作業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轄屬單位之作業規劃及集中作業，全行客戶服務政策、服務品質及客戶服務作業等事項。
企業金融處	掌理國內外金融同業、大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企業金融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等相關業務。
商業金融處	掌理中小型企業金融客戶之開發與維護，提供企業金融相關之產品與服務，以及中小企業整體理財規劃、財務顧問等業務規劃及推廣等事項。
商人金融處	掌理收購融資、企業併購、重建、私募、專案融資等相關顧問業務等事項。
法金產品發展處	掌理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及供應鏈支付服務等產品發展策略及業務推廣，法人金融整合型交易平台之創新應用功能之研發與推動等事項。
金融市場處	掌理全行之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負責貨幣、外匯、債券、商品、權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性產品之交易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債權管理處	掌理全行之不良債權之催理、逾放管理申報與策略規劃等事項。
法金審查處	掌理法金信用風險控管、擔保品鑑價及審查、法金客戶相關之業務風險管理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消金審查處	掌理消金授信政策及規章之擬訂，消金案件之審查、覆審等事項。
作業暨行政處	掌理個人金融總處以外之作業規劃及集中作業、文書、庶務、採購、營繕、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
財務管理處	掌理資產負債管理、績效管理、主計管理、全行會計及稅務等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模型建置以及資產品質監控等事項。
企劃處	掌理策略規劃、組織規劃、子公司管理、公共關係、年報編撰，以及幕僚服務等事項。
法務處	掌理全行性法律事務、申辦商標登記，並為法務諮詢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規劃、督導、訓練、管理、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人力資源處	掌理全行人事制度規劃、人事管理、教育訓練及執行員工薪酬福利制度等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系統開發維護、資訊安全、資訊作業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相關事宜。
海外事業發展處	掌理海外業務發展之策略規劃、分支據點業務規劃、行銷推廣與通路規劃等事項。
創新科技金融處	掌理規劃執行本行數位金融策略、研發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模式及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等相關事項。
國外部	掌理本行外匯相關業務。
信託部	掌理全行各項信託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保險部	掌理本行保險經紀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事項。
稽核處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董事會秘書處	掌理董事會議事幕僚、股務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華府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華府班傑明富蘭克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公司董事長，友邦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美 亞產險(股)公司董事長，友邦證券(股)公司董事 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註4)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女	106.12.25	三年	106.12.2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中國人壽保險 (股)公司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副總經 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 司執行副總經理、中國人壽 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中 國)建信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荃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永豐金融控(股) 公司副總經理、發言人暨執行長辦公室主管， 永豐金證券(亞洲)公司董事總經理，金華信銀證 券公司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中華開發管理 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TBCASoft,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 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 司常務董事、大江生醫(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筱玲	女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國立臺灣大學 商學系學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監察 人，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中非行國際物流(股)公司 獨立董事、事欣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建舜電子製造 (股)公司獨立董事、潤弘精 密工程事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東吳大學企管系教 授。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 冊地	姓名	性 別	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行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貞	女	105.7.21	三年	105.7.21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管理碩士；赫陞 資產管理執行副總經理暨營運長，花旗銀行台 北分行分析審查處副總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股)公司副總經理，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 司副總經理、本行副總經 理、中華開發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華開租賃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賢郎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長，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會計研 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新亞電器(股)公司重整監 督人、華德動能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葳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業博士，美國紐約大學企管 碩士、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華僑銀行(股)公 司董事，國家安定基金委員會委員，退輔基金 委員會委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 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 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東 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 學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 長。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華開發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宇	男	105.7.21	三年	103.9.15	4,606,162,291	100.00	4,606,162,291	100.00	0	0	0	0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法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與碩士， 夏威夷大學、香港大學、新加坡大學訪問教授；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委員。	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 事、精材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創意電子(股)公 司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 學法律學院教授。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業已於106年12月25日改派郭瑜玲女士接替王幼章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任期自106年12月25日(含)起至108年7月20日(含)止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業另改派他人繼任為止，爰原王幼章先生董事職務已解除。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 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61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 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無	無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5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
	詹玲郎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基準日為107年3月31日。

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二)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魏寶生			✓	✓	✓	✓	✓	✓	✓	✓	✓	✓	✓	✓	0
郭瑜玲			✓		✓	✓	✓		✓	✓	✓	✓		0	
張立荃			✓			✓	✓	✓	✓	✓	✓	✓		0	
廖龍一			✓	✓		✓	✓		✓	✓	✓	✓		1	
沈筱玲	✓	✓	✓	✓	✓	✓	✓	✓	✓	✓	✓	✓	✓	4	
賴淑貞			✓			✓	✓		✓	✓	✓	✓		0	
林賢郎		✓	✓	✓	✓	✓	✓	✓	✓	✓	✓	✓		1	
林修葳	✓		✓	✓	✓	✓	✓		✓	✓	✓	✓		0	
王文宇	✓		✓	✓	✓	✓	✓	✓	✓	✓	✓	✓		3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7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立堃	男	99.07.09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總經理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研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TBCASoft, Inc. 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金處處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嘉珍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信昌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榮欣	男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華倩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海外事業發展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電腦科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郭傑	男	106.09.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處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炳煌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紹華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資深副總經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翠蘭	女	103.05.08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菲律賓宿務馬尼拉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俐臻	女	107.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久菁	男	104.09.15	0	0	0	0	0	0	本行法產產品發展處副總經理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與自動控制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樹人	男	102.01.02	0	0	0	0	0	0	本行法務處副總經理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法學博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大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權益證券交易部副總經理 美國西海岸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鐵原	男	104.02.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副總經理 美國休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淑貞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理學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毓榮	男	104.07.20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明珠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光裕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電腦科學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美國南加大(USC)工學院電腦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崇仁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總稽核兼任稽核處副總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尚彬	男	100.11.08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美國曼菲斯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芬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昕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106.06.16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私立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錫薰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美國奧勒岡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副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國貿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副總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4.07.2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琪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商業分析部副總經理 美國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銘壯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韻琇	女	104.07.13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國立台灣大學EMBA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傅婉瑜	女	105.02.15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資深協理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教育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訂福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中區業務中心資深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研究所(EMBA)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思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兆棋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童淑慧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資深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孝修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斐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俊嵩	女	100.02.15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國興	男	101.08.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博文	男	98.01.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管理	無	協理	李莉菁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毛嘉璞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資深協理 私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循處資深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資處科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信福	男	105.08.29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東進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一誠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夙娟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法金審查部資深協理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梅芳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經綬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資深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方幼莉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璋	男	105.05.20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樂生	男	106.11.1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乃君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良	男	106.09.04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資深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佳毓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數量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漢強	男	104.07.0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106.07.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尹妍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融交部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文信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信託部資深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偉	男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理財產品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統計組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冠雄	男	106.02.20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理財規劃部資深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惠麗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明源	男	101.07.02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資深協理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柔	女	104.05.2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服務支援部資深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苑守慧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資深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傑	男	105.08.1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雅利	女	105.01.04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小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立志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資深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嘉	男	104.12.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資深協理 英國阿斯顿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于品文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北一區資深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家興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北二區資深協理 板橋高中普通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慧	女	100.04.27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資深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貝葳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孫嘉鴻	男	105.07.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惠琳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雯	女	106.01.03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鳳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4.07.3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千涵	女	105.06.2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英國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電子商業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彥	男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天祥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資深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	泰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萬輝	男	99.12.3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資深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企業管理組)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紹池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資深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毓伊	女	105.02.19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資深協理 振聲中學會計科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梓育	男	105.05.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資深協理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淑華	女	104.05.1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電子銀行部資深協理 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建榮	男	104.07.06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純政	女	100.04.18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數位創新部資深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薰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資深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豐廷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債管業務部資深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財政所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慧雯	女	105.05.19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伯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深協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宗元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共用系統部資深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愛蘭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資深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系統分析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錦珠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深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允中	男	106.06.0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資深協理 美國雪城大學電腦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資深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資管所碩士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品伶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國珍	女	104.05.18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人力資源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如	女	106.10.02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協理 美國聖地牙哥加利福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峻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碩士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喻鳳利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適國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業務管理部協理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芷芸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雄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郁芬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娜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君蘭	女	105.02.15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怡伶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蓬	女	107.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治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榮森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基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玲瑤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昭青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煜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仲	男	104.03.02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循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書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循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法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進榮	男	102.04.29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美國費爾里狄金生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真理大學休閒遊藝事業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彥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芬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法金審查管理部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偉浩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法金審查管理部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法金審查管理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仁澤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俐玲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曉	男	104.01.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芳	男	105.07.04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文耀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法務處協理 美國馬歇爾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芳琪	女	102.05.02	0	0	0	0	0	0	本行法務處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若蘭	女	105.02.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系統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靖華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敏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鈞	男	104.08.1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成志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秀雄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鈔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大維	男	105.05.03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福科資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昆儀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琦偉	男	105.10.03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美國哈特福大學保險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欽然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西苓	女	106.12.1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莉庭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客群經營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政蓉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奇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平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致舜	男	103.07.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美國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慧玲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孫丕垣	男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啟超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惠元	男	106.12.04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給奇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浩智	男	104.07.27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慧君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菁	女	104.12.2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如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翹綺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愛珍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汝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南台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尚宏	女	105.03.28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加拿大卡其森學院 Pacific Rim Studies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漢冲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查處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所碩士	無	矽億消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樹文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查處、消金信用審查查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電資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香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查處、消金信用審查查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貿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趙志浩	男	100.09.19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查處、消金擔保審查查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管理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深秀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查處、消金擔保審查查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道宣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珮華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北一區協理 私立銘傳商專商業文書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黎明忠	男	101.08.13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北一區協理 南亞技術學院附設進修企管系	無	形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余國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台中區協理 國立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欽維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台中區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春風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台南區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志宏	男	100.12.2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桃竹區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振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宗憲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鍾政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雯嬌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思怡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秋香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君茜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怡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立維	男	102.02.18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家齊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宗敏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慧如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楨典	男	104.08.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惠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旭泰	男	104.10.1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連漪	女	104.09.1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金融學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慶樹	男	105.07.04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光庭	男	104.09.29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高屏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仁煌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耀中	男	106.07.1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英國阿斯顿大學金融經濟學碩士	文隆印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羅秀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協理 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貞儀	女	106.07.0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協理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貿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銘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聰明	男	100.10.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高階經營班)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善	男	106.05.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松江分行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國裕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敦南分行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哲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種楷	男	103.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建成分行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琪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大里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德維	女	99.11.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百賢	男	104.08.0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市政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國際貿易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淑芳	女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苗栗分行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栢蒼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員林分行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城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繼光分行協理 國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昱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宏昌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北門分行協理 私立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瑛芬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兆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永康分行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美素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私立銘傳商專實處科	祥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慶堯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歸仁分行協理 長榮管理學院土地管理與開發技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淑英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南大分行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昭	女	106.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桃園分行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振鋒	男	102.11.1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北二區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麗蓉	女	107.03.0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電子銀行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風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電子銀行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廣告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揚愷	男	105.06.06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商業分析部協理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MBA 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淳	女	104.07.20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商業分析部協理 美國石溪大學數學統計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麗玉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數位創新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志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琛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啟延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商務與行銷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婉琦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琪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宗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債管業務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惠如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共用系統部協理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信慧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共用系統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景翔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美國勞倫斯理工大學資訊系統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葦娟	女	102.12.23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意文	女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麗敏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莉菁	女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唐基正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喜容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裕鑑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翔	男	106.10.02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致理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再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萬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資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譽輝	男	99.06.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漢榮	男	106.11.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二部協理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金龍	男	100.03.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子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文驥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華工專電算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點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韻如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欣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大中華區域金融部協理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冠賢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家偉	男	105.02.22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06.09.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企金行銷部協理 私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一平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闕材全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展源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崇茂	男	105.02.22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穎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柴志娟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一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煜榮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三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私立大同學院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漢俞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醒吾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豐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產業金融二部協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佩瑄	女	105.04.08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機構金融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金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春芳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協理 私立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文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哲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崇正	男	101.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瑜枚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婉玉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慈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枝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金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佩玉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偉展	男	105.03.01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靖閔	女	106.03.15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靜妤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作業部協理 實踐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智婷	女	106.11.13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循處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養德	男	107.01.02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遵循處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薛聖穎	男	104.08.17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企業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嘉南藥專醫務管理科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淑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發展處,現金管理與貿易金融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薛繼祖	男	106.08.28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台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昭妤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協理	韓國	李廷妍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昇晃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英林	男	106.06.20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美惠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強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企業及商人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啟輝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美國西佛羅里達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守成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裕估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文芳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地政系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興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忠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商業及育成金融審查部協理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專班碩士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翰	男	106.04.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禮穆	男	106.04.0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審查處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雲	女	104.10.12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協理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子介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交易所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財金所財工組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芬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萬光宇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甄甄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行銷業務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財務行銷企管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茹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商業管理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成豪	男	107.03.2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昀薇	女	106.08.14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國貿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姿懿	女	107.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鼎翔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利群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佩政	女	105.06.2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慧芬	女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所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佳妘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所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政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權益證券交易所協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麗真	女	105.06.30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產品處,保險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建文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暨產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管科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佳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客群經營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哲霖	男	105.01.2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客群經營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婷	女	105.09.29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客群經營部協理 台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美怡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客群經營部協理 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杜晚佩	女	104.12.28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客群經營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革惠雯	女	106.09.25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凱穎	女	106.07.17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營養系食品科學組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儂薰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國明	男	105.09.01	0	0	0	0	0	0	本行客群經營產品處、理財產品部協理 私立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雅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范子惠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熙騰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旋隆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碩士國際銀行與金融學習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佳寧	女	105.01.27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分析部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佳欣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總處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萍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菱	女	105.01.04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私立醒吾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如璋	女	105.03.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麗純	女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服務支援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佳穎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晉瑩	男	105.02.24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協理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玟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如君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白明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秀青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韻如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作業部協理 醒吾商專會計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怡麟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海外事業發展處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雅惠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空中商專商業資訊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艾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士林高商國貿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毓菁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信用審查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煥昇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姜偉俊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金審查處消金擔保審查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范賢玲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鈺琛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惠	女	106.10.13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支付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欣羿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忠	男	104.09.2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位高階經營班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樹根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學先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產品部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佑任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北一區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興永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台中區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巧紋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台南區協理 高苑技術學院專科部資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台南區協理 立德管理學院財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雅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桃園區協理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金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高雄區協理 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梁淑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高雄區協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秋雯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高雄區協理 私立實踐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介生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男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業務發展一部協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茂榮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萃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協理 大仁藥專食品衛生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魏文慧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健康	男	104.07.20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婉君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瑜政	女	106.04.15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玄德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資訊工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淑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顏秀華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儀倫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臻聖	女	106.05.25	0	0	0	0	0	0	本行商人金融處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育達技術學院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禎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僑光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瓊芳	女	107.01.0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萬義泰	男	105.03.28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數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煒聖	男	105.03.07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樺	男	105.06.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台北大學財政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雄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商業文書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峻瑜	男	106.10.23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桃園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富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產經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漢斌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吉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良正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實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蘇裕琪	女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產經系研究所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寶貴	女	105.06.06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嘉南區商業金融中心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芳子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分行支援部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大直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財金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彬斌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大直分行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芳	男	106.02.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內湖分行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宜綾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燕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財稅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二信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振洲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基隆分行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女	106.12.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營業部協理 美國阿肯色理工大學教育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聶祥中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青瑤	女	106.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管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湘翎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中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財稅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寶慧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怡伶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廷廷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財稅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中和分行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企管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姚桂美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台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秋	女	106.08.28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古建國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花蓮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翰潔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建成分行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國企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燕萍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建成分行協理 國立台北商專專進修補校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新莊分行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適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羅東分行協理 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佳敏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蘆洲分行協理 臺北高中會統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炳昌	男	105.04.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蘆洲分行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倩珮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協理	張裕信	家屬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美惠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清憲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郁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僑光商專會統計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凱璋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醫專食品營養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舜卿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永康分行協理 遠東技術學院專科部企管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旗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中文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達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赤崁分行協理 國立清華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祈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東門分行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金融產業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卿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誌崇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嘉義分行協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熊采玲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中壢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關大信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竹科分行協理 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欣隸	女	104.10.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竹科分行協理 私立銘傳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秀英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風城分行協理 私立玄奘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貞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桃園分行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財金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華	女	105.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新竹分行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資材科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佩琪	女	105.0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萬能工商專校工管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依珊	女	105.08.1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協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張芳梅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北高雄分行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財金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貴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屏東分行協理 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靖芬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高美館分行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珮蓉	女	104.07.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鳳山分行協理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兆逸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北一區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有信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北二區協理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武霖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台中區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凌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台中區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良	男	102.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南區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永倫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南區協理 國立成功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行冬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南區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廷	女	106.03.2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業務發展二部協理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褚益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電子銀行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實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電子銀行部協理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簡于捷	女	106.11.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威翰	男	106.11.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怡蘭	女	104.04.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數學系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國城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先武技術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哲翌	男	104.09.21	0	0	0	0	0	0	本行創新科技金融處,金融科技整合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梅吉忠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豐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世賢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實踐家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介耕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法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淑婷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靜宜大學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雄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應用商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致君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金龍	男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消金債管部協理 私立銘傳大學國企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李明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債管業務部協理 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純如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債管業務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鈞亦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債權管理處,債管業務部協理 私立世新大學企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佳蓁	女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協理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管理學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碩俊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美國麻薩諸塞州大學電腦研究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清	男	105.12.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蕙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系統支援部協理 屏東技術學院資管技術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文琪	女	105.07.07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滬江中學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郎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徐耀芳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景美女中普通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文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雲萍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宣任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鴻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仁煌	男	105.04.0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卿樟	男	105.09.12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馬靖翌	女	106.09.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銘傳商專三年制電子資料處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宏松	男	106.09.1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建敏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資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偉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協理 國立中央大學資管所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彥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光武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銘宗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誠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牛志成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私立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郁雯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仁傑	男	105.01.18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銀行核心部協理 私立東海大學資訊工程與科學系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佳成	男	105.07.18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志	男	106.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數位通路部協理 中華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開祺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景華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資管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裕峰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施驊娟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私立淡江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慶洲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志毅	男	107.02.26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一部協理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科學所碩士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承翰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應用系統二部協理 私立台北醫學院保健營養學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俞玉瓊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芬	女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私立銘傳商專會計統科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華容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國貿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豪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秉璋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私立世新大學經濟學所碩士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運(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秋菱	女	105.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學傑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英國伯明翰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清山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致理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丁俊傑	男	107.01.15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協理 私立東吳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方姚峻	男	104.03.26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正	男	104.05.01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室協理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哲安	男	104.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大安分行經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 MBA 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天母分行經理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郡儀	女	106.10.0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松江分行經理 私立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豪	男	106.09.2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城東分行經理 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沈俊明	男	105.10.1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一區.瑞光分行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游	女	104.1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土城分行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滋文	男	106.12.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新店分行經理 私立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錫嘉	女	106.06.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北二區.雙和分行經理 實踐秘書事務所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鄧怡萍	女	105.09.2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台南區.東門分行經理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柏逸	男	104.05.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桃竹區.中壢分行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安業	女	104.04.1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台東分行經理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啟達	男	106.03.0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左營分行經理 私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律成	男	106.01.0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營運處、高雄區、高雄分行經理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寶生	25,134	0	0	0	2,880	8,827	0.88%	1.07%	16,949	16,997	0	0	27	0	1.41%	1.60%	無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幼章(註4)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瑜玲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立奎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龍一	25,134	0	0	0	2,880	8,827	0.88%	1.07%	16,949	16,997	0	0	27	0	1.41%	1.60%	無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筱玲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貞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宇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修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總經理	張立堃														
	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吳可君														
	華倩														
	黃信昌														
	林淑真														
	隋榮欣														
	施炳煌														
	林紹華														
	周郭傑														
	林翠蘭														
	劉繼原														
	張仁洲														
	謝尚彬														
	洪樹人														
	副總經理	郭大華	118,470	118,470	0	0	118,278	118,296	261	0	261	0	0	7.45%	7.45%
林毓棠															
何明珠															
王志欽															
歐久菁															
林崇仁															
葉光裕															
賴淑貞															
林明杰															
張瓊月															
陳冠宇															
張碩芬															
劉育忻															
徐錫薰															
黃昭景															

蘇韻瑋 王智勇 徐士堅 李玉琪 翁銘壯	118,470	118,470	0	0	118,278	118,296	261	0	261	0	7.45%	7.45%	無	
	合計	118,470	118,470	0	0	118,278	118,296	261	0	261	0	7.45%	7.45%	無

註1：本行另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新台幣4,798千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6,665千元。

註2：提列或撥備費用化退職退休金2,831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紹華、周郭傑、葉光裕、賴淑貞、林明杰、李玉琪、徐士堅、張瓊月	林紹華、周郭傑、葉光裕、賴淑貞、林明杰、李玉琪、徐士堅、張瓊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崇仁、謝尚彬、徐錫薰、劉育忻、張碩芬、陳冠宇	林崇仁、謝尚彬、徐錫薰、劉育忻、張碩芬、陳冠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施炳煌、盛嘉珍、華倩、王志欽、劉熾原、林毓棠、張仁淵、歐久菁、林翠蘭、洪樹人、何明珠、王智勇、翁銘壯	施炳煌、盛嘉珍、華倩、王志欽、劉熾原、林毓棠、張仁淵、歐久菁、林翠蘭、洪樹人、何明珠、王智勇、翁銘壯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隋榮欣、吳可君、郭大華、黃昭景、蘇韻瑋	隋榮欣、吳可君、郭大華、黃昭景、蘇韻瑋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張立荃、黃信昌、林淑真	張立荃、黃信昌、林淑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5	35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註2)	現金紅利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 註 3 ）	總經理	張立荃	0	1,534,231	1,534,231	0.04
	資深副總經理	吳可君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昌				
	資深副總經理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	華倩				
	資深副總經理	林淑真				
	資深副總經理	施炳煌				
	副總經理	林翠蘭				
	副總經理	張仁淵				
	副總經理	歐久菁				
	副總經理	王志欽				
	副總經理	洪樹人				
	副總經理	郭大華				
	副總經理	劉熾原				
	副總經理	林毓棠				
	副總經理	何明珠				
	副總經理	林崇仁				
	副總經理	謝尚彬				
	副總經理	劉育忻				
	副總經理	張碩芬				
	副總經理	張瓊月				
	副總經理	徐錫薰				
	副總經理	黃昭景				
	副總經理	陳冠宇				
	副總經理	王智勇				
	副總經理	翁銘壯				
	副總經理	蘇韻琇				
	資深協理	傅婉瑜				
	資深協理	鄭訂福				
	資深協理	吳思賢				
	資深協理	李建賢				
	資深協理	童淑慧				
資深協理	林孝修					
資深協理	高兆棋					
資深協理	林嘉斐					
資深協理	吳俊鶯					
資深協理	高國興					
資深協理	鄭博文					
資深協理	毛嘉璞					
資深協理	楊雅玲					
資深協理	李宗賢					
資深協理	林信福					
資深協理	林東進					
資深協理	鍾一誠					
資深協理	李夙娟					

資深協理	陳冠宏			
資深協理	方幼莉			
資深協理	林素蘭			
資深協理	洪世璋			
資深協理	王樂生			
資深協理	李乃君			
資深協理	陳彥良			
資深協理	黃文俊			
資深協理	黃佳毓			
資深協理	徐漢強			
資深協理	林雅惠			
資深協理	尹妍琇			
資深協理	陳文信			
資深協理	王志偉			
資深協理	張冠雄			
資深協理	李明源			
資深協理	陳麗柔			
資深協理	苑守慧			
資深協理	賴俊傑			
資深協理	郭雅俐			
資深協理	金立忠			
資深協理	廖怡嘉			
資深協理	于品文			
資深協理	彭家興			
資深協理	蔡雅慧			
資深協理	王美齡			
資深協理	楊雅雯			
資深協理	王玉鳳			
資深協理	陳建志			
資深協理	徐千涵			
資深協理	陳俊諺			
資深協理	陳麗雯			
資深協理	葉天祥			
資深協理	徐萬輝			
資深協理	張紹池			
資深協理	楊馥伊			
資深協理	洪梓育			
資深協理	范淑華			
資深協理	黃建榮			
資深協理	劉純玫			
資深協理	陳志熏			
資深協理	呂豐廷			
資深協理	張慧雯			
資深協理	朱伯振			
資深協理	張錦珠			
資深協理	林允中			
資深協理	李青			
資深協理	葉品伶			
協理	王國珍			
協理	黃慧如			
協理	蕭竣文			

協理	楊惠娜			
協理	吳聲禹			
協理	施君蘭			
協理	葉治富			
協理	洪榮森			
協理	陳兆煜			
協理	陳志榮			
協理	游彥炯			
協理	林秀芬			
協理	吳淑華			
協理	陳俐玲			
協理	楊東曉			
協理	陳俊芳			
協理	吳明聰			
協理	徐文耀			
協理	周芳琪			
協理	王若蘭			
協理	陳映妙			
協理	黃大維			
協理	林昆儀			
協理	林琦偉			
協理	蔡莉庭			
協理	陳玟瑢			
協理	孫丕垣			
協理	洪啟超			
協理	蕭惠元			
協理	莊浩智			
協理	王怡菁			
協理	胡愛珍			
協理	陳映汝			
協理	姚尚宏			
協理	高樹文			
協理	吳麗香			
協理	趙志浩			
協理	張深秀			
協理	陳道宣			
協理	余國緯			
協理	盧欽維			
協理	毛春風			
協理	蔡志宏			
協理	黃振宏			
協理	吳宗憲			
協理	賴俊吉			
協理	洪秋香			
協理	鄭君茜			
協理	方家齊			
協理	傅宗啟			
協理	吳慧如			
協理	蔡旭泰			
協理	吳楨典			
協理	張漣漪			

協理	賴慶樹			
協理	柯光庭			
協理	江仁煌			
協理	張耀中			
協理	陳筱君			
協理	謝貞儀			
協理	林益銘			
協理	林雍善			
協理	黃國裕			
協理	楊明哲			
協理	黃種楷			
協理	姚玉琪			
協理	陳德維			
協理	戴百賢			
協理	邱淑芳			
協理	林 蒼			
協理	吳金城			
協理	歐陽宏昌			
協理	蔡瑛芬			
協理	王兆和			
協理	郭美素			
協理	林慶堯			
協理	柯淑英			
協理	林美昭			
協理	吳風行			
協理	劉麗玉			
協理	葉志宏			
協理	陳國琛			
協理	陳啟延			
協理	陳家琪			
協理	楊建宗			
協理	唐基正			
協理	黃裕翔			
協理	郭再峰			
協理	陳萬福			
協理	黃譽輝			
協理	張漢榮			
協理	蔡金龍			
協理	余文驥			
協理	喻鳳俐			
協理	胡適國			
協理	吳芷芸			
協理	周勝雄			
協理	陳郁芬			
協理	蘇玲瑤			
協理	陳國基			
協理	林昭青			
協理	陳冠仲			
協理	陳麗書			
協理	許進榮			
協理	柯偉浩			

協理	黃仁澤			
協理	洪靖華			
協理	楊惠敏			
協理	劉仁鈞			
協理	黃成志			
協理	唐秀雄			
協理	沈西苓			
協理	黃欽然			
協理	余慧玲			
協理	張慧君			
協理	陳美如			
協理	吳緝綺			
協理	陳漢			
協理	黎明忠			
協理	吳珮華			
協理	鍾政峰			
協理	楊思怡			
協理	簡立維			
協理	羅秀霞			
協理	楊聰明			
協理	林振鋒			
協理	郭慧淳			
協理	劉揚愷			
協理	潘婉琦			
協理	李葦娟			
協理	吳欣怡			
協理	李莉菁			
協理	蔡麗敏			
協理	張喜容			
協理	徐裕鎰			
協理	王子賢			
協理	吳崇正			
協理	薛聖穎			
協理	江淑芬			
協理	柯子介			
協理	李麗真			
協理	郭建文			
協理	王利群			
協理	謝佳蓉			
協理	鐘美怡			
協理	革惠雯			
協理	楊凱穎			
協理	徐國明			
協理	楊佳寧			
協理	陳佳欣			
協理	宋佳穎			
協理	黃晉瑩			
協理	陳韻如			
協理	郭秀青			
協理	洪雅惠			
協理	陳毓菁			

協理	姜偉俊			
協理	范賢玲			
協理	王玉惠			
協理	陳學先			
協理	陳佑任			
協理	陳玉玲			
協理	呂金芳			
協理	賴志男			
協理	朱茂榮			
協理	葉萃玲			
協理	謝婉君			
協理	魏瑜玟			
協理	張玄德			
協理	劉宇莉			
協理	高彬斌			
協理	黃裕芳			
協理	張振洲			
協理	陳怡如			
協理	林美莉			
協理	林青瑤			
協理	賴技廷			
協理	黃淑娟			
協理	陳淑秋			
協理	姚桂美			
協理	古建國			
協理	楊燕萍			
協理	陳慧芬			
協理	謝適任			
協理	陳炳昌			
協理	葉佳娘			
協理	許美惠			
協理	鄭惠真			
協理	黃淑郁			
協理	陳凱瓊			
協理	吳錫旗			
協理	許祈文			
協理	李誌崇			
協理	熊采羚			
協理	關大信			
協理	王欣棣			
協理	彭秀英			
協理	張淑貞			
協理	陳麗華			
協理	郭佩琪			
協理	李依珊			
協理	張芳梅			
協理	陳貴女			
協理	邱靖芬			
協理	張珮蓉			
協理	吳貞廷			
協理	張瓊文			

協理	郭國城			
協理	陳哲煜			
協理	王勝雄			
協理	楊鈞亦			
協理	王鳴華			
協理	蔡雅蕙			
協理	張志鴻			
協理	黃銘宗			
協理	謝佳成			
協理	陳明志			
協理	施建敏			
協理	林裕峰			
協理	陳純懿			
協理	蔡承翰			
協理	蘇點宇			
協理	陳韻如			
協理	徐德欣			
協理	胡家偉			
協理	李冠賢			
協理	陳秀玲			
協理	馮煜棻			
協理	梁崇茂			
協理	吳佳穎			
協理	柴志娟			
協理	闕材全			
協理	張展源			
協理	張永			
協理	邱一平			
協理	黃瑞豐			
協理	劉三文			
協理	吳渙渝			
協理	黃佩瑄			
協理	許哲昇			
協理	鄭文彰			
協理	鄭婉玉			
協理	林瑜枚			
協理	陳明慈			
協理	蘇佩玉			
協理	徐偉展			
協理	游金長			
協理	黃靖閔			
協理	王玉枝			
協理	陳靜妤			
協理	李智婷			
協理	薛繼祖			
協理	葉昇晃			
協理	劉昭妤			
協理	陳英林			
協理	李廷妍			
協理	李立強			
協理	吳美惠			

協理	蘇啟輝			
協理	王守成			
協理	張裕佶			
協理	陳勝興			
協理	黃忠			
協理	周文芳			
協理	張碧雲			
協理	黃慧芬			
協理	萬光宇			
協理	張甄甄			
協理	姚玉茹			
協理	李昀薇			
協理	曾鼎翔			
協理	吳佩玟			
協理	顏慧芬			
協理	洪佳妘			
協理	王攻文			
協理	楊惠婷			
協理	蕭哲霖			
協理	杜曉佩			
協理	林俊達			
協理	林儷薰			
協理	楊雪雅			
協理	范子惠			
協理	黃熙騰			
協理	楊旋隆			
協理	鄭麗純			
協理	許雅萍			
協理	陳麗菱			
協理	蔡如璋			
協理	蕭如君			
協理	白明玉			
協理	林玟均			
協理	陳美貞			
協理	王怡麟			
協理	謝艾玲			
協理	許煥昇			
協理	何鈺琛			
協理	吳建忠			
協理	許樹根			
協理	黃興永			
協理	洪巧紋			
協理	許雅琳			
協理	吳秋雯			
協理	梁淑華			
協理	王介生			
協理	高健展			
協理	許淑貞			
協理	高儀倫			
協理	顏秀華			
協理	王臻聖			

協理	陳慧儒			
協理	陳建宇			
協理	萬義泰			
協理	楊宗樺			
協理	張煒聖			
協理	郭峻瑜			
協理	陳春雄			
協理	鄭富美			
協理	徐吉美			
協理	黃漢威			
協理	蘇裕淇			
協理	葉良正			
協理	王寶貴			
協理	葉芳子			
協理	鄭燕芬			
協理	施宜綾			
協理	黃湘翎			
協理	黃寶慧			
協理	林怡伶			
協理	聶祥中			
協理	陳翰潔			
協理	張倩珮			
協理	王清憲			
協理	李舜卿			
協理	陳淑卿			
協理	許有信			
協理	俞兆逸			
協理	呂武霖			
協理	陳銘浚			
協理	郭俊良			
協理	楊衍冬			
協理	高永倫			
協理	褚益銓			
協理	郭怡蘭			
協理	梅吉忠			
協理	陳世賢			
協理	吳秉豐			
協理	劉价耕			
協理	劉玟君			
協理	余淑婷			
協理	張金龍			
協理	劉季明			
協理	林純如			
協理	莊佳蓁			
協理	高碩俊			
協理	游文琪			
協理	陳仁傑			
協理	劉仁煌			
協理	陳卿樟			
協理	林玉芬			
協理	廖志郎			

協理	葉文華			
協理	徐耀芳			
協理	賴宣任			
協理	馬靖翌			
協理	陳宏松			
協理	陳雯萍			
協理	張文偉			
協理	劉彥良			
協理	牛志成			
協理	黃郁雯			
協理	楊建誠			
協理	陳俊男			
協理	劉開祺			
協理	葉景華			
協理	施驊娟			
協理	吳慶洲			
協理	俞玉瓊			
協理	林雅芬			
協理	柯清山			
協理	林明德			
協理	謝秉璋			
協理	陳華容			
協理	張秋菱			
協理	胡學傑			
協理	陳慶豪			
協理	林哲正			
協理	方姚駿			
經理	吳哲安			
經理	陳子豪			
經理	黃郡儀			
經理	劉家豪			
經理	沈俊明			
經理	陳縈漪			
經理	趙滋文			
經理	劉錫嘉			
經理	鄧怡萍			
經理	李柏逸			
經理	江姿葉			
經理	黃啟逢			
經理	劉律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一)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身分別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金額	稅後純益 比例
董事 (含獨立董事)	28,014	0.88%	28,014	0.88%	24,098	0.63%	24,098	0.63%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236,747	7.45%	236,765	7.45%	217,228	5.67%	217,250	5.67%

-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酬金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價值及內部公平性提出初核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提昇作業效率之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15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魏寶生	15	0	100	-
副董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幼章	14	1	93	(註 3)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立荃	15	0	100	-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龍一	14	1	93	-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筱玲	15	0	100	-
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淑貞	15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15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葳	15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13	2	87	-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改派郭瑜玲女士接替王幼章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25 日(含)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含)止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另改派他人繼任為止，爰原王幼章先生董事職務已解除。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1.19 第 10 屆第 10 次 董事會	王幼章	本行副董事長之薪酬條件案(略)。	王副董事長幼章為本行副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魏寶生	本行董事長 105 年度績效獎金案(略)。	魏董事長寶生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3.23 第 10 屆第 12 次 董事會	王文宇	同意精材科技(股)公司為金融商品交易需求，續向本行申請短期交割前風險額度案(略)。	王獨立董事文宇為精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張立荃 賴淑貞	為加強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之查核，修正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略)。	張董事立荃為本行總經理、賴董事淑貞為本行副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表決。
106.07.27 第 10 屆第 17 次 董事會	魏寶生 廖龍一 林修葳	同意與凱基證券(股)公司為共同參與承銷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06 年度發行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之承銷商，並擬申請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之短期發行者額度案(略)。	魏董事長寶生、廖董事龍一及林獨立董事修葳為母公司開發金控董事。	迴避未參與表決。

<p>106.11.9 第 10 屆第 22 次 董事會</p>	<p>魏寶生 廖龍一 林修葳</p>	<p>同意核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等 6 家金融機構 107 年度之「發行者信用風險額度」、「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額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總額度」及「交割額度」案(略)。</p>	<p>魏董事長寶生、廖董事龍一及林獨立董事修葳為母公司開發金控董事。</p>	<p>迴避未參與表決。</p>
<p>106.11.23 第 10 屆第 23 次 董事會</p>	<p>魏寶生 廖龍一 林修葳</p>	<p>同意在符合相關條件下，得接受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委託本行投標相關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或為本行輔導銷售案件之配售對象，或擔任上列六家金融機構之國內外初級市場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或與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及臺灣銀行三家金融機構為共同參與承銷或輔導銷售有價證券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案(略)。</p>	<p>魏董事長寶生、廖董事龍一及林獨立董事修葳為母公司開發金控董事。</p>	<p>迴避未參與表決。</p>
	<p>王文宇</p>	<p>本行擬續委託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信用卡帳款案(略)。</p>	<p>王獨立董事文宇為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p>	<p>迴避未參與表決。</p>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本行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新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成立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賢郎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葳	13	0	100	-
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宇	12	1	92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06.02.16 第 5 屆第 8 次	本行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參股以大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要發起人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3.23 第 5 屆第 9 次	本行保險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 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之改善情形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4.20 第 5 屆第 10 次	為加強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徵審作業、風險控管及貸後管理之查核，修正本行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辦理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所發現及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投資有價證券交易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4.20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有價證券投資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4.20	本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11 次	表等表冊案(略)。	
	本行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5.18 第 5 屆第 12 次	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6.22 第 5 屆第 13 次	本行兼營債券自營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行兼營證券承銷商業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准予追認。
	本行兼營債券自營業務櫃檯買賣業務內部稽核制度及本行兼營證券承銷商業業務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准予追認。
	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8.24 第 5 屆第 15 次	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瞭解客戶程序作業準則訂定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擬依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關機關規定開辦本金連結單項利率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產品業務及利率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商品業務暨本金連結前項組合式商品之結構型商品業務產品業務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09.21 第 5 屆第 16 次	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訂定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0.26 第 5 屆第 17 次	本行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1.23 第 5 屆第 18 次	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06.12.21 第 5 屆第 19 次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訂定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債券自營櫃檯買賣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辦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 107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會計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訂定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債券自營業務櫃檯買賣業務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擬準用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修正發布之金融檢查報告控管準則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本行 107 年度稽核計畫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案(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法及結果等）：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

B.簽證會計師定期列席參加審計委員會，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以及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財務狀況。

C.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01.19	第 5 屆第 7 次審計委員會	105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06.02.16	第 5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106.03.23	第 5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 IFRS 重要議題。	同意通過。
106.06.29	座談會	106 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07.27	第 5 屆第 14 次審計委員會	106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06 年上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06.08.24	第 5 屆第 15 次審計委員會	本行 106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06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及 IFRS 重要議題。	同意通過。
106.11.22	座談會	106 年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06.12.21	第 5 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	106 年下半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07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kgibank.com/>)查詢相關資訊。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二)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V</p> <p>V</p> <p>V</p>	<p>(一) 本行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p> <p>(二) 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資訊。</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p>	無差異。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V</p>	<p>(一) 本行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及獨立性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負責且具獨立性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聲明，本行每年皆將委任審計師案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議。</p>	無差異。
<p>三、銀行如為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V	本行業已比照上市上櫃公司相關變更登記暨申報事宜。	無差異。
<p>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p>	V	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	無差異。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V</p> <p>V</p>	<p>(一) 本行設有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p> <p>(二) 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更新作業；本行係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因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客戶之執行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購買捐贈情形等)？</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員工權益 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相關措施包括：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條例」規定，審酌經費提供各項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p> <p>(二)僱員關懷 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 1. 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辦理職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p> <p>(三)投資者關係 本行係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用。</p> <p>(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各項事務採購相關作業，依本行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要點」及實際需求辦理。</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表下方附表。</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政策之「公平待客原則」，並設有客服專線處理相關事宜。</p> <p>(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行中華開發金控已為其所屬子公司董事購買保險，並定期辦理續保。</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於106年度捐贈新臺幣38,479,768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 本行於106年度捐贈新臺幣500,000元予國立臺灣大學。 3. 本行於106年度捐贈新臺幣300,000元予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 4. 本行無對政黨及利害關係人捐贈之情形。</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發行之優先加強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治理評鑑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行之母公司已參與本公司之金控業務，本行配合本公司之政策共同執行。
			本公司為中華開發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附表：董事進修之情形

上課日期	參加董事/ 董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6.03.28	魏寶生(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106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
106.09.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02.22	王幼章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3
106.06.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106.09.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106.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3
106.07.07	張立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106.08.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3
106.09.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106.04.25	廖龍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	3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策略與規劃	3
106.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價值衡量與報導	3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106.12.10	沈筱玲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最新稅改重點暨國際與兩岸反避稅新制剖析(下)	3
106.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治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106.01.12	賴淑貞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川普時代下-亞太情勢與投資戰略	2
106.02.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效法科技奇才的金流創新規劃之風險稽核	3
106.04.2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金融管理新業務管理措施	3
106.09.08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106.02.22	林賢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兆豐銀事件談-企業法令遵循與董事監督義務	3
106.07.0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106 年公司經營暨實務治理」系列課程-公司治理與金融法制	3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6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106.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的科技治理與創新機遇	3
106.10.02	林修葳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班課程-專業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公司治理-內線之偵防與因應 0003 期	3
106.10.03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班課程-專業人才培訓系列課程-公司治理-內線之偵防與因應 0004 期	3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106.08.03	王文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發展下的資安管理	3
106.10.3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防制洗錢解析	3

註：魏董事長寶生 106.06.09 參加中華開發金控舉辦之「洗錢樣態及案例/2017 年度第 001 梯次」，上課時數 3 小時。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為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06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行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
- (3) 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除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或依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得由本委員會核議後施行者，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確保本行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 (4) 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到場或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本委員會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4. 實際運作情形：

-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06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1 次。
- (2) 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銀行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修葳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林賢郎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為105年7月21日至108年7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修葳	11	0	100	
委員	林賢郎	11	0	100	
委員	王文宇	10	1	91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1、落實公司治理</p> <p>(1)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2)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3)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是</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1)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規劃推動集團之企業社會責任。</p> <p>(2)本行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觀念及法規宣導。</p> <p>(3)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董事會下設置「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依據任務性質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皆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政策共同執行。</p> <p>(4)本行目前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責任、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雇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呈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含財務、顧客、內部流程及學習成長等四構面，各構面下則訂有：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群、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p> <p>且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p> <p>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定期採購社福機構自製之手工產品作為員工年度生日禮，期待透過長期、實際的支持行動，關心生態環境及弱勢族群。</p> <p>本行一直期許自己成為在地的好厝邊，除了善盡服務客戶的責任，也期待凱基人在行有餘力時，以實際行動付出愛心，幫助需要關懷的人，推動服務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至台北、台中、高雄與本行合作之社福機構陪伴高齡長者；凡參與服務之同仁，本行將給予志願工假以為鼓勵。</p> <p>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設置人事管理委員會，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相關事項均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2、發展永續環境</p> <p>(1)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2)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本行每季銷毀過期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作為製作再生紙類製成之原料。完成並持續推廣無摺化及電子對帳單業務，積極推動 BANK 3.0 (數位化金融環境)，截至 106 年底已完成 12 項業務，盡力減少紙張使用量。新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修定「行舍管理要點」作為本行環境管理規範，環境管理制度專責單位為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每年均不定期派員進行營業行舍訪查並進行改善作業。</p> <p>(3)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共同訂定每一年度之「工作計畫」。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執行 ISO 14064-1 盤查及查驗作業。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環保支出及資源回收量、人員差旅破足跡量、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數據、綠色採購金額等，控管碳排放量。陸續更新新行舍照明系統為節能或 LED 燈具。編列預算，計劃性汰換老舊空調系統，優先採購變頻、節能及使用新式冷媒之空調主機、縮短戶外招牌燈箱開啟時間。</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2)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3)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1)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就僱用、資遣、薪資、獎金、工作時間、請假、休假、考核、獎懲、升遷、退休、撫恤、職業災害補償、福利、安全衛生等事項訂立本行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為保障員工權益，另設立相關委員會處理員工特定事項，其中工會有四名代表擔任人事管理委員會委員，凡遇有重大影響員工權益之情事，均可經由人事管理委員會充分表達意見。</p> <p>(2)為提供正向開放的職場環境，本行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We care信箱、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p> <p>(3)各分行辦公職場，均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防火管理員」、「急救人員」，倘有人員異動，均迅速派員受訓遞補。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訂定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不定期赴分行及駐點督導，充分了解工作環境之興革意見。</p> <p>106年1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106年辦理全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及防火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p> <p>全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7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工作安全衛生知識。於106年6月、12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p>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4)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4)本行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單位主管等高階主管均不定期與員工溝通，遇員工反應權益問題，均能適時處理，與員工保持良性互動及暢通的溝通管道。
(5)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5)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各專業領域的不同需求，同時參酌各項職能缺口進行訓練規劃，結合實體及線上課程等多元化的訓練資源，有系統地協助同仁不斷提升個人及組織競爭力。
(6)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6)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設有24小時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客戶對本行提供之服務或推介之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應。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行設置個金總處客戶關懷委員會，依「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另為健全本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消費者保護方針」，並揭露於本行首頁。
(8)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7)本行已遵循相關法規訂定本行「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要點」以有效規範內各單位進行廣告、行銷活動時，均能符合本行政策及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9)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8)本行係依據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9)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除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時，明定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行賄、收賄、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請詳本行網站及年報之揭露。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自100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中華開發金控網站，本行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政策共同執行。	不適用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詳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之「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7、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I、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3)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否</p> <p>摘要說明</p> <p>(1)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已於104年11月2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105年股東會。本行配合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政策共同執行。</p> <p>(2)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行「工作規則」，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事，不得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行透過舉辦教育訓練方式進行宣導，以落實執行。</p> <p>本行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悉依本行規章或相關法令予以懲戒處分。</p> <p>(3)依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行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p>	<p>不適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不適用</p> <p>(1)本行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除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外，並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時，明定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權益保障、環境維護、消費者保護等)，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2)本行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如財管及會計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安排誠信經營之相關訓練課程，本行並協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相關小組定期向金控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包括相關規範執行情形及教育訓練宣導情形。</p> <p>(3)本行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發生利益衝突時之處理程序；另為有效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員工有義務向任職及人力資源單位呈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非部門主管應呈報部門主管簽核，並交人力資源單位備查；經理人應呈報上一層主管簽呈，經會簽法令遵循單位及人力資源單位後，呈董事長核定，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應提報本行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行並依員工所呈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p> <p>(4)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以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p> <p>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部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畫辦理查核；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尚能確實有效執行。另，本行亦委任會計師執行財務、稅務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5)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本行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行亦訂定「工作規則」，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新訂與修訂辦法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員工，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3、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本行訂有員工申訴規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亦設有性騷擾申訴信箱、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提供同仁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即時處理同仁反應的意見。
(2)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調查標準作業程序，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3)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本行對於檢舉人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4、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中華開發金控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5、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6、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可於本行網站上之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kgibank.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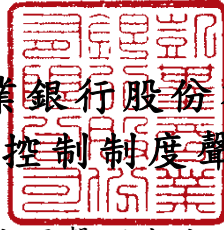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見(四)表格所列。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魏寶生  (簽章)

總經理：張立荃  (簽章)

總稽核：林崇仁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張煒丹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6 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本行 106 年度未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故不適用。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不適用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無	不適用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 105 年 6 月 23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1090 號函 本行未落實執行存款開戶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逕準用母公司規章制度，董事會核備程序未完備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1. 本行已重新檢討開戶作業程序，增加電話照會錄音及共同外訪等機制。 2. 本行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00185210 號函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風險控管面未具體落實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致有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銷售作業未妥適及風險管理未確實等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已依金管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完成修訂相關規章。
	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6000222G 號函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確實審查客戶董事會議紀錄及文件管理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已完成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契據文件徵提及管理要點」之修訂，增訂提供客戶董事會議紀錄/授權書參考格式之規範。
	金管會 106 年 6 月 8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15640 號函 本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經核有確認客戶身分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不完備或未落實；及對符合可疑交易表徵未依規定留存查證紀錄等作業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予以糾正。	已完成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施行須知」及「外匯業務手冊」之修訂，並加強交易監控作業。

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交易員執行未經核准之交易，且未依正常程序辦理，致發生損失 238,779 仟元。	本行已立即檢討相關缺失事項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不適用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6年2月16日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通過參股投資以大陸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要發起人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並與各發起人簽訂「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籌)發起人協議書」，擬具「凱基銀行參股投資大陸地區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

106年3月23日第十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105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06年4月20日第十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1、通過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預計發行總額度以美金五億元整(或等值臺、外幣)為上限案。
- 2、通過本行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106年5月18日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承認本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3、承認本行105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6年8月24日第十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通過本行本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07年3月22日第十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 1、通過郭董事瑜玲擔任本行第十屆副董事長。
- 2、通過本行106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註：本行於103年9月15日成為開發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7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郭政弘	106 年度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6,710	-	6,710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8,289	8,289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郭政弘	6,710	-	-	-	8,289	8,289	106 年度	(註)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內控查核、個資與防制洗錢查核、IFRS9 專案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新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擔任，因該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需要，自 105 年第 4 季起改委由吳美慧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擔任。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中華開發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另本行唯一股東中華開發金控於 106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07年3月31日。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244,000	7.50	0	0.00	2,244,000	7.50
萬泰建築經理(股)公司	6,991,000	9.39	2,134	0.00	6,993,134	9.39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615,296	0.51	0	0.00	1,615,296	0.51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00	5.00	0	0.00	125,000	5.00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990,000	5.00	0	0.00	990,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6,410,160	1.23	0	0.00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7,500,000	0.57	0	0.00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840,175	12.31	0	0.00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年1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年4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年4月30日台財融第86120178號函
87年7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年4月24日台財融第87717793號函
89年4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年3月7日台財融第89073362號函
91年10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年9月3日台財融(二)字第0918011575號函
95年6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年4月12日金管銀(二)字第09500113480號函
96年12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年7月1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29665號函
96年12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年12月10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503410號函
97年9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年6月18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9185號函
98年9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註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1)	98年9月22日金管銀國字第09800425750號函
98年10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年10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55038號函
101年12月	(註2)	20,000,000	20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年12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年1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56164號函
102年10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3)
103年2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4)
103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5)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3年7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6)
103年8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7)
104年5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8)	104年4月27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091103號函

註1：98年10月6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0049020 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註2：101年12月27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36263 元。

註3：102年7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6,025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6,136,390 元，計 1,525,613,63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4：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54,359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7,679,980 元，計 1,525,767,9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註5：103年1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456,870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2,248,680 元計 1,526,224,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6：103年4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762,868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9,877,360 元，計 1,526,987,73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7：103年7月1日至103年8月8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3,745,614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07,333,500 元，計 1,530,733,3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8：104年5月4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35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999,999,995 元，私募總股數為 3,075,428,9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61,622,910 元。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606,162,291	15,393,837,709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中華開發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4,606,162,291	0	0	0	4,606,162,291
持股比例(%)	0.00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註：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以上	1	4,606,162,291	100.00
合 計	1	4,606,162,291	100.00

註 1：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2：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

特 別 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無	
合 計			

註：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06,162,291	100.00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基準日為 107 年 3 月 31 日。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元)		12.75	13.29	-
	分 配 後(元)		12.38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606,162	4,606,162	4,606,162
	每股盈餘(元)		0.83	0.6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7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 106 年股利分配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故從略。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07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擬不分配股票股利。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0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本行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0.01%並不高於3%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變動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期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4,997,474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05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 4,703,156 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06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4 年第一期 (註 8)	105 年第一期	105 年第二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 年 12 月 22 日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33419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307230 號
發行日期	104 年 3 月 24 日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 5 月 27 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106,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利率	0% (IRR:4.34%)	0% (IRR:4.155%)	0% (IRR:4.14%)
期限	三十年期 134 年 03 月 24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5 年 5 月 3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5 年 5 月 2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協和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進富律師 盧曉彥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會計簽證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6,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6,603,994 仟元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7,883,753 仟元	55,882,719 仟元	55,882,71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2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1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1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註4)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10.5	19.09	23.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中華信評 twAA-(104/3/11)	中華信評 twAA-(105/4/20)	中華信評 twAA-(105/5/16)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8：屬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104年5月1日營業讓與至本行之金融債券。

接續上表

金融債券類 (註 1)	105 年第三期	106 年第一期	106 年第二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 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098380 號
發行日期	105 年 11 月 8 日	106 年 1 月 23 日	106 年 5 月 19 日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美元	美元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利率	0% (IRR:3.70%)	0% (IRR:4.40%)	0.90%
期限	三十年期 135 年 11 月 8 日到期	三十年期 136 年 1 月 23 日到期	三年期 109 年 5 月 19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會計簽證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額	8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55,882,719 仟元	57,024,121 仟元	57,024,121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發行屆滿2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發行屆滿2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00%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4)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綠色投資計畫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28.13	33.86	35.6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5)	中華信評 twAA- (105/10/24)	中華信評 twAA- (106/1/10)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無者免填。

註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7：金融債券未償還期(次)餘額得依主管機關同一核准文號別彙總列示。

註8：屬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於104年5月1日營業讓與至本行之金融債券。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顧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函同意於美金肆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本行得於美金肆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約美金參億玖仟伍佰萬元(或等值臺、外幣)，該剩餘額度業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發行美元計價之一般順位零息金融債券貳億元，107 年 2 月 27 日發行美元計價之一般順位零息金融債券壹億陸仟萬元，剩餘額度約美金伍佰萬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法人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之法人金融依業務性質劃分為企業金融、商業金融及商人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企業金融業務透過組織專業分工，發展中、大型企業及集團企業金融服務，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此外，亦積極參與優質國內及國際聯貸案，提升市場能見度，持續強化風管與收益機制與資產組合管理，確保優良資產品質及獲利，產品服務包含：

- (1) 營運週轉金貸款：提供企業正常營運所需週轉資金，支持企業穩健經營與成長。
- (2) 資本性支出貸款：提供企業為擴展營運規模，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等中長期資金需求。
- (3) 貿易融資：提供融資、保證及信用狀等金融服務，滿足國際貿易交易之多元性。
- (4) 專案融資：配合財務顧問、聯貸、投資、租賃和信託等各項金融服務，積極跨入國際市場領域，提供企業各類最適融資方案。
- (5) 保證業務：協助企業提供書面承諾或保證，使企業商業交易更迅速且安全。
- (6) 現金管理：配合企業活絡的資金管理需求，提供各類優質金融商品及全新網路銀行服務，協助企業資金運用。

除結合金控資源提供客戶聯貸與跨境貿易及結構型融資等業務外，並增加金融商品行銷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近年來更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除持續擴充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外，亦積極發展各式現金管理產品，提供不同客戶族群更安全、便利、即時的電子金融商品服務。

商業金融業務鎖定營業收入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未上市櫃公司，以承作跨境貿易業務、具備供應鏈現金流之短期融資，及資產擔保或聯貸之五年以下中期貸款為主，藉由現金管理、貿易融資等產品強化金流服務以增加客戶黏稠度，並跨售企業及企業高階主管財富管理業務。透過商金授信專案快速帶入新客戶，在確保資產品質之前提下，持續擴大客戶基盤、深耕優質顧客。藉由跨部門及集團內合作整合金控資源，推動完整產品線之共同行銷，提供「需求導向」之客製化產品服務以提高客戶荷包佔有率。

商人金融業務以財務顧問諮詢及收購融資業務為二項主要產品。財務顧問諮詢係針對目標客群之財務或營運需求量身訂作，從資產面、負債面、股東權益面設計整合性產品，提供全方位及一站式(One-stop Service)財務顧問諮詢及執行服務。商人金融財務顧問諮詢是整合於本行內部的財務顧問，因此具備協同銀行資源，透過銀行放款之資產轉置(Asset Transformation)過程，協助企業客戶取得融資。此外，商人金融財務顧問諮詢亦是交易諮詢的專家團隊，亦可經由媒合方式尋致投資人的股權參與至企業客戶。在收購融資方面，以結購融資、槓桿融資為服務平臺主要產品，憑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及開發金控在亞太地區深厚的產業知識與私募基金、投資銀行等綿密的網路，針對亞太地區客戶在跨國併購、槓桿收購、成長資本等特殊狀況下的融資需求，提供量身訂做、滿足其需求的專業諮詢與解決方案。商人金融結構融資服務內容包括：槓桿收購融資(LBO financing)、夾層融資(Mezzanine financing)、股權融資(Share financing)、過橋融資(Bridge financing)等多元的資金運用策略，協助客戶創造價值並提升經營綜效。

2、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包含如下：

(1) 個人房屋貸款業務：

106 年度個人房貸業務呈現跳躍式成長，較 105 年度放款餘額成長 33%，主要係積極開發整批分戶貸款、經營購屋及轉增貸需求客戶等目標客群，並與大型房仲業者合作，建構多元通路，擴大業務來源。同時針對潛在財管客戶提供理財產品服務，提升財管業務跨售滲透率。建置專責客戶挽留及結清還款內部通報機制，以減緩房貸餘額流失。此外，推出房貸 30 年分期、通路專屬優惠專案與內部流程改善等措施，有效強化本行房貸產品競爭力。

(2) 信用貸款業務：

106 年度個人信貸業務較 105 年度放款餘額成長 10%，餘額突破 214 億元，市佔率保持穩定成長。主要業務推展以鎖定專業人士與優質上班族為目標客群並開發高利差客群，提供特定族群客製化產品，並依季節性推出多樣化活動。另對於有中長期資金需求之貸款人，推出市場首創的利率遞減型信貸產品「就降貸」，客戶只要繳款行為良好即可享降利回饋，此產品已取得臺灣新型「利率遞減型還款系統」專利。此外，透過與企金通路的配合擴大優質企業團體推廣，開發大型上市櫃公司、公務機關，及教育體系等機構，同時進行客群區隔式定價，強化交叉銷售機會，以增加產品持有數。

因應金融 Bank3.0 政策開放銀行線上申辦業務，凱基銀行也推出各項線上貸款業務申請，簡化客戶申辦流程與作業便利性，增加銀行年輕客群比重與商機。持續爭取與通路合作機會，結合行動支付業務、移動互聯網、電子商務、社交網路等多重結構資料，開發潛在客群。另外，凱基銀行亦將利用在台灣經營消金產品之經驗與優勢，前進佈局中國大陸市場，提供兩岸客戶更優質之產品與服務，並創造更廣大之獲利來源。

(3) 雙卡業務：

全臺首張現金卡於 88 年由凱基銀行推出，長期穩居市場龍頭，除以「手頭靈活、心情快活」資金靈活運用為訴求，亦利用豐富專案經驗持續開發潛在客戶，並透過異業合作開發新戶、活化既有客群。

此外，為落實政府永續企業社會責任(ESG)政策，針對弱勢低收入戶家庭、參與募資平台群募之創意提案人及取得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的技職證照人士推出「助您一臂」小額循環信貸優惠專案，符合資格之客戶最優可享前 6 個月不計算利息、首月動用再享免收任何費用之優惠服務。藉此推動普惠金融，關懷社會弱勢並協助理想實踐。對於既有小額循環信貸客群，亦提供多樣化專屬回饋專案，以滿足客戶資金規劃的需求。至 106 年底現金卡餘額市佔率逾七成五，穩居同業第一。

至 106 年 12 月底信用卡流通卡數約 45 萬張，有效卡率自 106 年 1 月的 40% 提高至 43%，每有效卡簽帳金額與 106 年 1 月相較成長 6%，循環餘額約新臺幣 10.6 億元。106 年推出客服/網銀/行動銀行 APP 全通路消費/帳單/約定分期付款服務，106 年承作筆數超過 2 萬筆，承作金額達 2.7 億；擴大特約商店分期合作家數，配合季節性行銷，提高分期簽帳金額；聚焦特定產業類別合作及擴大現有消費類別廣度，提高整體簽帳金額；精選收單特約商店，運用數位技術，加強業務往來。

另配合財管會員制度之推展，對尊富會員量身訂做市場最優之尊富無限卡，以「萬中選一、致上無限」為訴求，透過邀請制延攬高階客群，提供尊榮服務，提昇專業形象。

深耕經營「凱基銀行愛自己分享家」FB 粉絲專頁，以企業精神「專注為您」為基礎，規劃溫馨互動活動、分享銀行產品好康。106 年底粉絲數已近 8 萬，PO 文觸及數達總粉絲數及分享率均超過預定目標，期能建構凱基銀行與客戶間架構高黏著度的互動交流平臺。另為綠色環保減少用紙量，積極推廣電子帳單與規劃行動帳單。

財富管理業務如下說明：

106 年歐陸政治風險降低，美國企業庫存回補帶動全球邁入資本支出增加，資金行情與景氣行情並繁，金融市場股債均有表現。凱基銀行秉持穩健理財原則，除持續協助客戶透過保險商品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另協助客戶透過核心與衛星基金的投資搭配，積極掌握市場獲利契機，也經由 ETF、外國債券等各類理財商品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

另為提供客戶優質財富管理服務體驗，凱基銀行持續聚焦於「客群經營、理財規劃、產品設計、通路發展、作業資訊」等經營主軸，106 年主要經營重點包括：

- (1) 強化客群經營，推出財富管理會員制度、結合信用卡與財富管理-為本行高資產之財富管理客戶量身打造「尊富會員無限卡」，以具備市場競爭優勢之專屬會員權益，精耕高資產客戶族群；
- (2) 建置理財規劃專家團隊，並持續藉由專案訓練強化本行理財專員之專業力，以「理財規劃」為客戶需求導向，協助客戶進行適合人生各階段之理財資產配置；
- (3) 在產品設計面，配合 Fintech 發展趨勢，提供客戶透過更優化便捷的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虛擬通路進行各項理財投資交易，並創新發展各項客製化繳費平台服務，以減省客戶資金調度之人力及時間；另依據客戶需求，可進一步提供固定收益兼具保本之各幣別結構型商品，以利客戶因應市場變動進行多元的金融商品配置。此外，藉由與放款業務之結合，滿足既有客戶之資金需求，亦透過承作優質客群房貸或微型企業貸款等業務，以進一步發掘深耕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

3、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處主要業務為掌理本行台、外幣資金營運、調撥與管理，及法定準備、流動準備資產負債之期差及存放款牌告利率的管理；金融交易/金融投資業務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產品類別主要為利率、匯率及股權之現貨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另針對高淨值之專業自然人及專業法人客戶提供資產面之投資服務，其產品包括國外債券、結構型商品等。

4、創新科技金融業務

凱基銀行因應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103年於業界率先成立數位金融處，106年與商業分析處合併為創新科技金融處，致力於數位金融創新應用，提供隨時滿足並服務客戶的金融需求與生活。

有鑑於FinTech(金融科技)快速滲透與翻轉消費者的金融生活，本行透過不同的思維——「KGI inside」策略，打造FinTech業者與銀行創新合作模式，共創最佳客戶體驗。運用將金融服務碎片化、模組化、API化的技術能力，將新創業者所需要的創新金融服務元件化，如生活繳費、支付、金流保管、身分認證、風險控管、大數據、線上申辦等，提供業者以「隨插即用」無縫接軌的方式，將「KGI inside」的金融服務元件運用在自身的創新服務中，讓新創業者以最簡單、最快速的方式與金融服務接軌，創造更多商機、節省開發成本，並大幅提升客戶體驗及黏著度。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95,214,596	25.29	82,068,423	23.91	13,146,173	16.02
定期性存款	281,261,801	74.71	261,154,942	76.09	20,106,859	7.70
存款合計	376,476,397	100.00	343,223,365	100.00	33,253,032	9.69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金額	%
消費金融	96,841,051	32.53	80,209,094	31.35	16,631,957	20.74
企業金融	200,833,781	67.47	175,670,450	68.65	25,163,331	14.32
放款合計	297,674,832	100.00	255,879,544	100.00	41,795,288	16.33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變動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1,245,210	1,156,267	88,943	7.69

(4) 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流通卡數	451,770	498,074	(46,304)	(9.30)
有效卡數	192,402	198,100	(5,698)	(2.88)
循環信用餘額	1,081,358	1,102,036	(20,678)	(1.88)

(5) 現金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變動情形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卡數/金額	%
發卡張數	494,034	502,318	(8,284)	(1.65)
已動用額度張數	334,802	342,886	(8,084)	(2.36)
放款餘額	14,516,318	14,985,877	(469,559)	(3.13)

最近二年度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6,385,472	5,762,595	11
手續費淨收益	1,723,736	1,506,24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163,361	1,726,287	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738,074	1,176,388	(37)
資產減損損失	(11,177)	0	-
兌換損益	(846,890)	355,524	(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598	13,554	74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16,863	248,535	27
淨收益	11,493,037	10,789,123	7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凱基銀行加入開發金控後已成為金控主要獲利來源，故將持續擴大資產規模及客戶基盤，以進一步提升資本運用效能及增加穩定性收入來源，達成金控經營的目標。各項主要業務的計畫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

- (1) 加強佈局具擔保性或自償性的專案融資業務，並加速擴大專案融資案源，提高授信資產週轉率，提升資本效益。
- (2) 積極爭取重點產業案件主辦權，提高本行市場地位並建立金融同業策略聯盟。
- (3) 提供跨境貿易、具備供應鏈現金流之客群具競爭力的金流服務平台，以提高活期存款沉澱、穩定資金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
- (4) 擴大運用金控利基資源建置完整產品線，針對客戶需求進行「需求導向」之區隔經營，藉由跨部門及集團內合作，推動完整產品線之共同行銷，提供存放匯、進出口授信、衍生性避險商品、財富管理、信託保管、投資、保險等完整金融服務，提升非利差收益。

2. 個人金融業務

- (1) 規劃各類貸款商品及優化線上申辦各項貸款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規劃的需求及申辦的便利性，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整合集團投資研究觀點、建置理財規劃專業團隊，強化管理專員之專業力及服務力，並導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之理財規劃系統與產品設計概念，協助客戶進行理財資產配置、重塑理財規劃價值。
- (3) 將持續研發結合財富管理權益與信用卡之專屬優惠權益，提高貴賓客戶之尊榮感，進一步發展家庭會員制度，並透過差異化客群經營服務，以深化客戶關係、擴大客戶基盤。
- (4) 配合Fintech科技發展，研發產品智能服務，並透過全通路系統數位轉型，以期提升客戶滿意

度。

3. 金融市場業務

- (1) 積極爭取主辦或協辦國際版債券承銷案及海外債券承銷，並增加債、票券承銷市場的佔有率，拓展各項業務發展及整體收益。
- (2) 持續擴大多元創新產品/銷售能力並完善高階衍生性商品自行訂價與避險之範疇，擴大成為銀行間產品批發商。
- (3) 豐富金融產品線，深化跨售與客戶服務。

4. 數位金融業務

- (1) 完善數位產品建置，包括數位存款帳戶(第三類)、數位信貸、及線上申辦信用卡等業務。
- (2) 建置多元身份認證平台，提升客戶線上申辦服務之便利性及體驗好感度。
- (3) 透過「KGI inside」的思維，將多項關鍵金融創新服務，如生活繳費、支付、金流保管、身分認證、風險控管、大數據、線上申辦等，透過碎片化、模組化、API化的標準程序，提供新創業者金融創新服務任意門，共同創造最佳用戶體驗。
- (4) 與產學、產業合作AI相關研究，透過概念驗證(Proof of Concept)專案評估AI導入效益，擬定商轉規劃。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凱基銀行的前身為萬泰商業銀行，主要營業項目涵蓋存款、財富管理、消費金融、企業金融、金融同業和外匯，更於行動支付、現金卡、個人信貸、房貸及財富管理等金融業務持續創新，為臺灣首家推出行動支付服務之銀行，靈活卡（現金卡）市佔率居全臺之冠，截至 106 年底，凱基銀行於全臺共有 53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自 81 年 2 月開業以來，即以商業銀行型態致力於提供工商企業、社會大眾優質之金融服務，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加入開發金控。在業務拓展上，各項金融業務將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開發金控的厚實資本及相關子公司資源之全力支持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迅速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積極邁向國際化發展，以更專業、更完善的金融服務，成為區域型的利基銀行。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供需狀況

臺灣銀行業長期以來持續面臨銀行家數過多，同業間業務同質性高，不過近年來受惠國內外景氣回升，金融市場趨趨穩，加上銀行業陸續整併，整體臺灣銀行業財務結構及盈餘能力逐漸回穩並提升。

不過臺灣銀行業當前仍受限於國內市場較小及過度金融的壓力，除了深耕原有的臺灣及中國大陸市場之外，近年也配合法規的鬆綁進軍亞洲市場。未來亦宜因地制宜，深化當地市場之在地經營，並制度化的培育國際金融人才，以因應海外的展業需求，並建立海外合作夥伴，朝國際性金融集團邁進。

回顧 106 年，全球景氣復甦態勢更加確定，美國持續逐季調升聯邦資金利率及縮減資產負債表，其他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也逐漸轉趨緊縮，惟金融市場表現仍強勁，企業及民眾資金需求回溫，台灣景氣隨著國際經濟情勢亦有顯著回升，不過目前仍維持基準利率於相對低檔水準。目前銀行消金業務競爭愈形激烈，連帶使商品利差更形縮減，企業金融相關業務亦隨著兩岸金融市場逐漸開放，競爭趨勢更是有增無減。長期市場的供過於求之局面，暫時因資金需求增溫而有所

緩解，然而過度競爭環境及業績壓力仍迫使銀行不當銷售案例增加，除了被主管機關裁罰之外，法遵成本提高與銀行形象受損較不利其長期永續經營。

2.2 成長性

展望銀行業發展趨勢，數位金融業務將是未來成長重點。金管會自 104 年開放銀行線上開辦 Bank 3.0 數位金融服務 12 項業務迄今已 3 年，各銀行積極發展數位平台業務已為趨勢，其中數位信用貸款市場，105 年業務金額約 900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的總金額已逼近 2,000 億元，顯示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已大幅提升。

另英國由 105 年 6 月開始的數位金融監理沙盒，金管會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監理沙盒法案，成為全球第 5 個施行金融監理沙盒的國家，提供新創業者進入金融服務領域預會，預期將聚焦於客戶個人資料識別 (KYC)、身分認證、風險評估、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支付交易監控等範疇。因應場景金融發展態勢，金融機構轉型與新創業者合作，開發各類創新金融服務融入於各種場景中，提供新型態業務拓展機會。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3.1 有利因素

- (1) 授信產品客製化與金融產品評價能力強，可機動配合客戶策略需求，藉此增加非利差收益，避免一般授信削價競爭。
- (2) 為少數可持續辦理現金卡之銀行，且信貸業務團隊產能為業界第一，產品額度、利率及核貸速度具競爭力。
- (3) 個金與法金業務均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客戶黏著度與貢獻度。
- (4)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加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3.2 不利因素

- (1) 本行國內外分行據點較一線銀行同業少，業務及市場發展略受地域限制。
- (2) 台灣貨幣與資本市場依舊寬鬆，整體環境仍處於低利率水準，市場持續競爭，存在授信價格壓力。
- (3) 受部分法規限制及主管機關監管態度不確定性影響，壓抑銀行業之金融交易與銀行保險業務發展。
- (4) 同業與異業均積極搶佔金融服務市場，新通路或模式的建置效果不確定性高，且投入成本高，使基礎設施投資之成本效益評估不易。

3.3 因應對策

- (1) 集團內外部資源豐富，包含集團企業、集團員工與客戶、直投投資戶與被投資公司，將加強業務合作推廣力道。共同建構兩岸三地完善的投融資金流服務平台，深化優質集團滲透度；並藉海外分行設立，使區域平台更加完善。
- (2) 加速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升級，強化客製化服務功能，以突破分行據點數限制；優化使用者體驗，提升電子通路客群黏著度與滲透率。
- (3) 藉客製化授信產品與金融產品評價能力，機動配合客戶策略需求，避免授信削價競爭。
- (4) 金融監管政策的改變急遽影響銀行業經營條件，本行除配合主管機關的「除弊」措施外，同時關注與促成「興利」的政策開放，以快速掌握市場先機。
- (5) 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除規劃整合虛實通路之金融服務，同時廣邀合作夥伴，加強異業合作，加速新客戶累積。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凱基銀行秉持著以卓越服務為顧客創造價值的精神，已自 105 年度啟動「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專案」，期以新核心系統之建置，導入完善的資訊架構，期以支應未來海內外業務布局發展、加速數位金融產品開發，有效提升作業流程及帳務營運效能等多重目標。

因應金融環境變化、數位科技的發展與網路世代的崛起，繼開發 TSM 手機信用卡、行動金融卡、mPOS 行動刷卡機後，於 105 年與台灣行動支付再度合作，參與首波 HCE 手機信用卡服務，發卡量亦領先市場；另因應信用卡代碼化(Tokenization)趨勢，業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將推出 Apple Pay 提供客戶更便捷安全的行動支付工具。規劃繳費平台，擬延伸應用於樂付錢包及生態圈，以滿足客戶便利且安全的行動交易支付；另與大型計程車業者合作，透過大數據分析推出普惠金融小額循環信貸，提供廣大計程車司機便捷申請方案。

有鑑於 FinTech（金融科技）快速滲透與翻轉消費者的金融生活，凱基銀行透過不同的思維——「KGI inside」策略，打造 FinTech 業者與銀行創新合作模式，共創最佳客戶體驗。運用將金融服務碎片化、模組化、API 化的技術能力，將新創業者所需要的創新金融服務元件化，如生活繳費、支付、金流保管、身分認證、風險控管、大數據、線上申辦等，提供業者以「隨插即用」無縫接軌的方式，將「KGI inside」的金融服務元件運用在自身的創新服務中，讓新創業者以最簡單、最快速的方式與金融服務接軌，創造更多商機、節省開發成本，並大幅提升客戶體驗及黏著度。

此外，為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服務，凱基銀行業已開發多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客製化之整合性商品強化客戶關係，同時發展各種產品組合之交易策略並提升金融創新及產品自製能力，藉由各類型市場投資與交易操作，進而擴大業務規模，增廣營收來源。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金 額	348,924	159,592

- A. 建立利率、匯率選擇權平台，提昇利匯率產品複雜型商品的自行管理風險部位及報價能力，並擴充結構型商品的業務及種類。
- B. 開發利、匯率及商品混合式商品，例如利率及外匯混合式商品、利率及股權混合式商品等報價及自行管理風險部位能力。
- C. 建置電子化授權系統（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eDDA），提供客戶以電子化方式進行授權申請或異動，大幅縮短授權時間，並可提升其安全性及便利性。
- D. 建置 ACH 圈存扣款系統（Enhanced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eACH），提供扣款、入帳結果資訊即時交換，客戶經由書面授權（DDA）或電子化授權（eDDA）完成授權扣款約定後，業者即可經由 eACH 進行服務或商品費用的扣款，應用於帳單交易、入帳交易、網路購物、自動充值。
- E. 建置「財金全國性繳費(稅)整批轉即時性繳費」平台，提供企業執行大量與即時的收款服務，應用於基金定期定額、證券費、保費、學雜費等繳費項目，除可提升企業收款效率外，並有利於企業資金流動性管理、降低企業資金成本。
- F. 完成收款服務雲端化，以 Web Service 的開放機制建構收款雲端服務，包括 eACH Web Service 與 KGIExpress 管理系統。前者為線上收款服務，後者為即時入金通知服務。透過

收款服務雲端化，企業可結合自家電商系統達成金流一路通，除強化金流管理、降低與銀行介接成本，也提供客戶更佳消費體驗。

- G. 建置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服務，105年已採金管會規定承作高風險業務「第一類憑證」之規範，提供民眾免臨櫃申請開戶，讓金融服務達到無紙化且超越空間的境界。
- H. 介接「全國性繳費網 e-Bill」平台，提供客戶多元便捷 e 化繳款服務，除於 106 年榮獲財金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外，配合財金公司推展「全國繳費業務」，推展績效卓越，也榮獲「全國繳費業務導入委託單位獎助金」。
- I. 首創 KGI inside 數位金融服務新模式，先針對消費者最需要的生活繳費，做成開放式的金融服務元件，以 B2B 的合作模式，提供新創業者串接 8 大繳費功能（信用卡費、貸款費、電信費、路邊停車費、eTag 儲值、台北市水費、汽機車燃料費、健保費等）。提供給非金融業「隨插即用」最快速的方式與金融服務接軌，不但大幅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及忠誠度，創造更多商機。
- J. 發展行動支付平台，提供客戶透過 OTA(Over The Air)空中下載方式將信用卡、金融卡載入手機，並可利用行動裝置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無線通訊交易模式進行信用卡、金融卡購物交易，或於網路進行遠端轉帳、繳費、繳稅等交易，行動支付業務並連續兩年獲得財金資訊公司頒發年度最佳創新卓越獎及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Best Mobile Innovation of the Year 2016。

(2) 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持續建置數位產品服務，發展數位通路，提供線上申貸、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及申辦信用卡服務。結合集團資源與業務合作，拓展銷售管道及客源。
- B. 建置多元身分認證平台，包括各類金融憑證、他行帳戶及信用卡資訊、生物辨識、及其他國際性創新身份認證應用機制，完善客戶線上申辦服務之便利性及體驗好感度。
- C. 持續以客戶為中心，擴大「KGI Inside」應用範疇，透過異業合作及跨業資料分析，提升風控及客戶潛力識別能力，串連數位理財及理債等金融服務，精準行銷。
- D. 發展大數據及 AI 智能技術之應用、並促進 AI 相關產學及產業合作機會，結合結構、非結構及異業資料，運用 AI 演算掌握客戶全貌與需求。
- E. 建置新財富管理系統，佈建單一操作及整合性客戶管理平台，掌握客戶資產進行理財規劃，擴展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服務體驗。
- F. 建置本行「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專案」及周邊系統，以利海內外業務創新發展、整合數位通路及商業智慧應用之擴充性。
- G. 完善大宗商品類型產品自行訂價及避險管理能力。
- H. 完善高階衍生性商品自行訂價與避險之範疇，擴大成為銀行間產品批發商。

(5)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預估經費	預計時程
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建置專案	688,000	105年12月-107年09月
應用程式介面管理平台專案	20,096	107年04月-107年09月
保經系統專案	3,600	106年02月-107年08月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針對亞太區客戶在跨國併購、槓桿收購、成長資本等特殊融資需求，提供量身訂做專業諮詢與解決方案，並擔任企業交易諮詢顧問，提升非利差收入比重。除企業營運週轉金所需之聯合貸款外，亦為臺灣地區專案融資業務提供財務資源與服務，以差異化競爭，積極跨入國際市場。
- B. 建構完整客戶服務網，爭取上中下游供應商業務往來，以集團企業及交易型產品為主軸，掌握企業客戶金流並降低授信風險；深化客戶關係、增加金融商品行銷，如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TMU、現金管理、財富管理、企網銀服務等，提高客戶滲透率與荷包佔有率。
- C. 發展跨境及兩岸三地具有特色之法人金融業務。

(2) 個人金融業務

- A. 以在地化經營、連結虛擬通路及提供社群產品等方式擴大分行客戶基盤，以理財專員結合理財規劃專家團隊之理財專業服務及客服中心之便利交易服務，深化貴賓客戶關係經營。
- B. 豐富財富管理商品線，聚焦外匯交易及財務槓桿產品，配合機器人理財之新興科技發展，導入以新財管暨智慧下單平台整合及強化客戶資產管理功能，滿足客戶需求。
- C. 以顧客體驗管理為基礎，持續強化實體分行之軟硬體設施、服務流程及服務動線，提高客戶來行服務的愉悅經驗。
- D. 推展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全方位服務，塑造本行全新財富管理品牌形象及市場地位。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尋求金融交易之投資業務各種最佳投資組合、分散標的或策略及追求最佳之風險資本報酬為目標；持續研究發展新種利率、外匯及混合式結構型商品；積極爭取國際板債券之避險業務；外匯交易涵蓋外匯選擇權，提供完整外匯商品電子交易平台。
- B. 深耕及穩健增加專業投資人及一般法人客戶數，以多元化之業務和適當人力佈局，發展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金融產品行銷業務。
- C. 透過不同業務單位間跨售合作的深化，豐富客戶服務之產品層面，輔以由量身訂作的產品服務，提升服務客戶之深度，創造客戶與銀行的雙贏。
- D. 強化外匯、利率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自製與風險管理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及即時的避險與投資策略，以滿足不同的產業及客戶的需求。
- E. 配合國際債券及票券市場發展，提供客戶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以滿足客戶於初級及次級市場之籌資需求。
- F. 規劃完善之資產負債配置，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資本報酬率，有效降低存款成本及流動性風險。

(4) 數位金融業務

- A. 透過「KGI Inside」思維，提供更多的關鍵金融創新服務，透過碎片化、模組化、API 化程序，持續與異業及新創業者共創最佳使用者體驗。並透過跨業資料分析，提升客戶需求及潛力辨識力，發展場景金融，串連理財理債線上服務，精準行銷。
- B. 發展多元及創新身分認證應用機制，完善客戶線上申辦服務之便利性及體驗好感度，協助集團內數位產品跨售，強化異業合作競爭力，增加銷售通路及獲取新客源。
- C. 積極參與 AI 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創新金融科技研發，擴大數位應用範圍，規劃並執行 AI 技術商轉計畫，透過數據分析及 AI 演算，提供客戶客製化、最適化產品與服務。

(5) 海外市場的發展

- A. 運用本行消費金融經驗，結合電子商務通路，與大陸地區江蘇銀行合資設立「江蘇蘇銀凱基消費金融公司」，共同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之新型消費金融服務。
- B. 結合集團資源盡速於中國、香港、新加坡等地延伸提供銀行相關的業務服務，以拓展業務來源及滿足既有客戶區域金融服務之需要。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7年3月31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2,355	2,449	2,465
平 均 年 歲		40.00	40.49	40.2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7	8.36	8.4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8	0.12	0.12
	碩 士	21.40	21.19	21.26
	大 專	73.34	73.46	73.59
	高 中	4.97	5.02	4.83
	高 中 以 下	0.21	0.20	0.2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註 冊)	CFA	0	1	1
	CPA(國內)	4	4	4
	CPA(國外)	2	2	2
	CISA	0	2	2
	FRM	13	14	14
	中華民國律師	3	2	3
	美國律師	1	0	0
	內部稽核師	8	10	10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16	17	1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7	34	33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720	743	754
	投信投顧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178	179	17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9	1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54	461	45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84	690	68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9	47	4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	4	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3	13	1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576	567	571
信託法規測驗	23	20	19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99	1,452	1,470
	專案管理師	0	4	4
工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45	461	461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36	48	47
持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331	328	327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4	3	3
有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2	2	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63	70	71
專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603	595	59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2	30	30
業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0	14	14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53	1,707	1,712
證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5	3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11	11	11
照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59	267	267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62	274	269
之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6	8	8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99	1,325	1,337
名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11	686	706
	產物保險業務員	1,064	1,155	1,170
稱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41	759	774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79	82	80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255	266	266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03	397	395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SAC 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2	2	2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CFSsme)	14	14	14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2	2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3	3
	CAI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1	1	1
	MFP 專業金融師	2	2	2
	乙等特考金融業務人員	1	1	1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1	1	1
	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1	0	0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1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8	7	7
	存匯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186	179	179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7	16	16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9	53	55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3	6	7
	貿易經營師	1	1	1
	會計事務丙級	15	18	19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產管理)	1	1	1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機構融資)	1	1	1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證券)	2	3	3	
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0	6	6	
總 計	12,416 (註 2)	13,095	13,179	

註：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2. 因調整部份所列證照，故此為調整後之數字，與前年度之年報數字不同。

(二)進修訓練情形

職稱	受訓經理人	受訓時間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魏寶生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6.09	洗錢樣態及案例	3
		106.03.28	106 年股東會及董事會應注意事項	3
總經理	張立荃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10.31	董監進修-防制洗錢	3
		106.09.0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08.15	東方領袖講座_網路世界中的人際關係	3
		106.07.07	如何做好舞弊偵查及防範 強化公司治理	3
		106.07.06	企業財報不實案例研析---兼論董監及經理人之刑事法律風險	3
		106.01.23	企業社會責任(CSR)簡介與 CSR 報告書編製說明	3.5
總稽核	林崇仁	107.01.30	107 年法令遵循~金融檢查重點宣導說明會	3
		107.01.26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8
		106.12.01	自行查核主管研習會	5.5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10.19	106 永續金融大趨勢及中華開發金控的實踐	2
		106.09.19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8
		106.08.30	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2
		106.08.19	106 年度稽核人員訓練	7
		106.07.14	信用卡業務查核研習班	8
		106.06.30	兩岸金融監理與洗錢防制研討會	7
		106.06.28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	3
		106.01.23	企業社會責任(CSR)簡介與 CSR 報告書編製說明	3.5

董事會秘書處 資深副總經理	施炳煌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4.25	心不誠則不靈，談上市櫃公司誠信守則	3
		106.03.13	106 年如何開好股東會_股東會無效及撤銷爭訟實務	3
個人金融總處 資深副總經理	隋榮欣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企業金融處 資深副總經理	吳可君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金融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信昌	107.03.29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法規研習班	4
		106.11.15	證券承銷人員在職訓練班	3
		106.10.25	承銷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3
		106.09.0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ISDA 法律實務	4
		106.08.1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4
		106.06.08	證券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15
		106.05.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及風險管理	4
海外事業發展處 資深副總經理	華 倩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企劃處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106.10.19	106 永續金融大趨勢及中華開發金控的實踐	2
		106.03.20	精實專案教育訓練	3
消費金融處 副總經理	林毓棠	106.09.11	大陸互聯網金融的業態與反欺詐管理	3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7.18	Fintech CEO 高峰論壇	6
客群經營暨 產品處 副總經理	劉熾原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法金產品發展處 副總經理	歐久菁	107.01.30	大展直擊~從 CES 與東京大展探索新興應用發展	3
		106.11.21	區塊鏈(Blockchain)原理與應用發展	8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29	2017 年台灣經濟新報 (TEJ) 重點產業展望暨個案剖析	2.5
		106.08.24	機器革命與新興金融資訊整合平台研討會	6.5
		106.07.18	【MIC Fintech】智能合約於金融保險產業應用	2
		106.06.20	目前國際與台灣 P2P 趨勢與發展應用	2
		106.05.10	FinTech 發展下的創新應用與商機	7
		106.05.10	【數位經濟研討會】掌握數位經濟脈動與關鍵應用技術	14
		106.03.07	行動商務發展趨勢與創新應用	7
		106.03.04	FinTechBase Festival 金融科技創新嘉年華	8
法金審查處 副總經理	王志欽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7.21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列：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IRS/CCS	4
		106.06.28	主管機關裁罰案例解析研習班	3
		106.06.15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概論與交易案例研討	4
		106.04.21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列：選擇權商品介紹與實務	4
財務管理處 副總經理	何明珠	107.02.23	IFRS 16 租賃	3
		106.12.29	「IFRS 9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	4
		106.11.21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2
		106.11.15	2018IFRS 修正新衝擊-財報解析	2.5
		106.11.14	「IFRS 9 金融工具」解析及 IFRS7 金融工具揭露	3.5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11.07	「IFRS 9 金融工具」簡介及對內部管理影響	2.5
		106.10.13	台資銀行前進大陸實務系列課程－會計稅務篇	12
		106.09.18	IFRS 9「金融工具」宣導說明會	1.5
		106.09.11	大陸互聯網金融的業態與反欺詐管理	3
		106.09.08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列：結構型商品介紹與實務	4

		106.07.21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列：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IRS/CCS	4
		106.05.19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06.05.12	衍生性金融商品系列：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相關法規與案例解析	4
風險管理處 副總經理	賴淑貞	107.03.16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	6
		106.12.07	從華爾街經驗談風控新趨勢演講會	2
		106.10.31	董監進修-防制洗錢	3
		106.09.08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公司治理專題講座	3
		106.08.1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控管	4
		106.07.20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規與銀行業辦理衍生性商品常見問題研討	4
		106.05.1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實務及風險管理	4
		106.04.27	數位金融管理新業務管理措施	3
		106.04.12	互聯網金融合規發展與風控、反詐欺實務精修班	7.5
		106.03.31	澳洲 Fintech 發展現況與國際金融科技監理演講會	3.5
		106.03.16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強化內控與風險能力」研討會	3
		106.02.16	效法科技奇才的金流創新規劃之風險稽核	3
		106.01.12	亞洲系列研討活動_「川普時代下-亞太情勢與投資戰略」	2
法務處 副總經理	洪樹人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7.28	核心人才財富管理_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18
		106.04.27	「區塊鏈與監理沙盒最新發展趨勢及展望」研討會	3
法令遵循處 副總經理	張瓊月	106.12.25	我國洗錢防制法實施 20 周年研討會-我國洗錢防制法之實施與金融機構面臨的問題	8
		106.11.16	台灣金融論壇系列_「國際金融法遵趨勢與反洗錢案例」研討會	3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新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8.01	國際金融業洗錢防制實務_以美國、香港為例	6
		106.07.28	洗錢防制及證交法綜合座談	2.5
		106.06.13	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30
		106.06.07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職前研習班	24

人力資源處 副總經理	林翠蘭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3.20	精實專案教育訓練	3
		106.01.23	企業社會責任(CSR)簡介與 CSR 報告書編製說明	3.5
資訊處 副總經理	翁銘壯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消金審查處 副總經理	陳冠宇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10.03	大陸互聯網金融的業態與反欺詐管理	2.5
		106.03.31	澳洲 Fintech 發展現況與國際金融科技監理演講會	3.5
商業金融處 副總經理	王智勇	106.11.10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規與銀行業辦理衍生性商品常見問題研討	6
		106.11.08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5
		106.09.01	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	0.5
		106.06.16	2017 年商業金融處研習營	6.5
		106.04.14	熱門衍生性金融商品解析	6

1.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為落實全員培育與發展，持續優化人才資本，本行除有計劃地培育優秀之經營管理人才，同時亦積極地培訓新進之儲備主管。此外，本行亦不定期安排各類領導管理與工作技能課程，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藉由內部各類專業訓練及搭配行外專業機構之培訓課程，有效提升本行員工各項金融專業知識，以提昇本行於法令遵循、產品行銷、業務開發、服務品質與作業流程精進之能力。
- (3) 透過本行 e-learning 平台持續推展數位學習課程，營造行內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選擇時數短且多樣性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提供本行最近二年度之訓練發展支出說明，詳列如下表。

員工訓練費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106 年	105 年	增加率%
訓練經費支出	16,045	8,842	81.5%

員工訓練人次及時數：

單位：人次

年度別	106 年	105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46,518	46,459	0.1%
行外訓練	3,417	2,804	21.9%
合計	49,935	49,263	1.4%

單位：時數

年度別	106 年	105 年	增加率%
行內訓練	73,020	62,684	16.5%
行外訓練	27,257	18,811	44.9%
合計	100,277	81,495	23.0%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規範員工遵循一致之行為準則，本行特於「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中明訂服務守則並將其揭露於行內網路首頁公佈欄供全體同仁查詢，並針對主要業務銷售人員另訂定行為規範。其中規範員工應基於合作、服從及熱忱服務之精神，力求迅速、正確、忠於職守，並應遵循法令、嚴守紀律，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從事不當借貸、投資、交易或有圖利本人、他人之行為。同時，守則中亦明訂獎懲措施，鼓勵績優員工或興利、防弊有功者，另懲戒違反紀律、怠忽職守者。據此，經營管理階層與員工之溝通有共識基礎，對本行業務之推展及組織之管理皆有裨益。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以「We Care 真心陪伴 無所不在」為核心理念，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期望透過實質回饋，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自加入金控集團，更積極結合集團資源，並整合本行金融服務及數位平台，提供社會團體、弱勢族群更長遠且永續的支持與協助，過去數年相關作為簡述如下：

1. 成立公益信託 提供友善金融服務

凱基銀行積極運用專業金融工具做為社會公益團體的強力後盾。繼 104 年底擔任「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受託人，105 年促成「阿嬤家—女性培力公益信託基金」、「螢火社會公益信託基金」、「德威口腔醫療教育公益信託基金」、「公益信託戴英祥產物保險教育基金」成立，106 年再新增「JumpStart 公益信託基金」。期許藉由成立公益信託，公益基金會可專心發展其幫助弱勢的相關業務，因活動所募集的大眾善款等財務收支，則可交由凱基銀行依公益信託契約執行。未來凱基銀行也將持續提供友善專業的金融服務，為公益團體降低財務管理上的負擔。

2. 擔任國內首檔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之受託銀行

行政院於 104 年底促成民間籌設國內首檔社會企業循環基金「社會福祉及社會企業公益信託循環基金」，該循環基金採公益信託方式，設立後將為社會企業早期發展提供小額投資的資金協助，並由凱基銀行受託處理信託業務，顯見凱基銀行積極提供多元且健全的金融服務，在公益信託的推廣上已為標竿地位。

3. 員工生日禮採購 支持公益團體及社會企業

凱基銀行透過採買員工生日禮來支持各類公益團體。過去曾支持「福山農莊」有機農產品作為增加當地原住民子女高等教育經費來源；「肯納自閉症基金會」烘焙點心喚起同仁對自閉症兒童就學、就業及生涯規劃等議題的關注；「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身心障礙者親手製作毛巾小偶及手工皂；106 年則選購「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的南棗核桃糕手作禮盒，以實際行動支持不斷努力的慢飛天使。另外，凱基銀行也積極將社會企業「生態綠」、「NPO Channel」等機構商品納入年節送禮採購選項，以實際作為支持社會及環境永續。

4. 推出線上愛心捐款平台

與國內多達 20 家公益團體合作，於凱基銀官網推出愛心捐款平台，讓各公益組織能夠零成本在凱基銀行官網首頁曝光，並提供安全、便捷的捐款平台服務，讓凱基客戶能夠使用信用卡及金融卡捐款，將愛心轉化成實際力量。

5. 凱基志工日，集合同仁力量服務更多長者

凱基銀行自 102 年 10 月起與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合作，在企業內部推出關懷高齡者的「凱基志工日」，透過與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臺中的松柏園老人養護中心、高雄的方舟養護之家合作，以提供同仁志工假的方式，鼓勵凱基人每個月利用一個周末半天的時間，至北、中、南三區的養護機構服務、陪伴高齡長者，自志工日推出以來已逾 800 人次參加。

6. 提升國內大專院校師生創新數位金融知識

凱基銀行 106 年偕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開設「凱基金融創新講座」，由高階主管透過專題傳授互聯網金融、區塊鏈、大數據應用及智能理財等最新趨勢，提升學子對於創新數位金融認知與實務，並分享銀行如何面對創新模式的衝擊，運用金融科技提供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

7. 結合工銀文教基金會深入偏鄉

凱基銀行積極結合集團資源，提供社會弱勢更長期且永續的協助，並透過參與工銀文教基金會行之有年的公益活動「午餐的約會」，以實際行動支持弱勢學童。繼 105 年由高階主管率領同仁至彰化縣大城鄉美豐國小、雲林縣古坑鄉華南國小親手烹調愛心午餐，106 年高階主管與同仁再

次組隊前往宜蘭縣竹安國小親自下廚，並與孩子們熱烈互動，為百餘位偏鄉學童營養加分、活力加分。

8. 延伸「小飛象」精神，推展多元活動

為鼓勵學生發揮潛能，凱基銀行透過與工銀文教基金會的「小飛象計畫」長期合作，讓具有特殊專長的學生培養智育以外的優勢及潛力。凱基銀行 105 年推出新春 LINE 貼圖，就是交由「小飛象計畫」栽培的高雄市三民國中美術班學生共同創作，平均下載數高達 450 萬人次，轉貼數高達 1.3 億人次。106 年，凱基銀行與「奇技邦青少年舞蹈團」共同促成「凱基恰恰恰舞蹈夏令營」，其中奇技邦的三位培訓員正是開發工銀文教基金會長期支持的「小飛象」。藉由凱基銀行提供的平台與資源，學生的優秀創作與潛力得以展現，找到發光發熱的舞台。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

106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2,088 人，105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1,990 人，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98 人。

2. 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

106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172 仟元，105 年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 1,157 仟元，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15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會計及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支援系統，以及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等管理資訊系統。
2.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1) 屬主要核心及競爭業務以自行維護為主，非核心競爭業務可採委外維護。
 - (2) 新種業務系統視需求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
 - (3) 相關系統硬軟體、網路及資安設備等皆委由專業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資訊安全持續強化專案
2. 企業私有雲建置專案
3. 新異地備援機房建置專案
4. 新核心系統及相關系統建置專案
5. 跨行前置處理系統(FEP)
6. 商銀資料倉儲(DW)專案
7. 金融交易 Pricing Engine 建置專案
8. IFRS 9 授信減損評估系統建置專案
9. 消金新徵審平台建置專案
10. 決策平台系統建置專案
11. 線上申辦業務平台專案
12. 身份認證平台專案
13. 電子支付閘道專案
14. 官網改版專案
15. 應用程式介面管理平台專案
16. 客服系統專案
17. 新財管系統專案
18. 保經系統專案
19. 基金、債券、ETF 系統專案
20. 活動管理系統建置專案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本行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1. 營運資訊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另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機電設施與核心網路設備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定期實施測試演練；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不同的系統備存政策與備份週期，定期作資料復原演練。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包括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同步備援等。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3. 本行資訊安全治理架構參照 ISO27001 為範本，今年度因應系統轉型，已委請資安顧問協助，提昇資安防禦及應變能力，並擬於 2019 年導入 ISO27001。

六、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為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共謀勞資互惠利益，本行行員福利措施計有：行員優惠存款、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團體健康保險、眷屬健康保險、防癌醫療保險）、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辦理健康檢查、活動費補助、制服，及依職工福利有關法規組織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以照顧行員，且設有員工生日假、發送生日禮品、自強活動等多項措施。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 (1) 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工會指派員工代表與行方共同出席與管理。
- (2) 另董事長指派行方代表積極與工會代表就團體協約內容進行持續性溝通，以及舉辦勞資會議，期許藉此達成共識，進一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06 年至 107 年 3 月底止，凱基銀行勞動檢查裁罰案件彙總如下

編號	來文機關函號	違反條文	缺失事項及處分內容
1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6 日新北府勞資字第 1060576785 號裁處書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2	台南市政府 106 年 4 月 28 日府勞條字第 1060406984 號裁處書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一個月超過 46 小時，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3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19401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	使員工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連續出勤 7 日，未給予每 7 日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4	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8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063591871 號、10635918711 號、1063591872 號裁處書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	1. 使員工於 106 年 5 至 7 月經常性逾約定退勤時間 1 至 2 小時刷下班卡，且大多數日期均未計給加班費，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2. 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 3. 使員工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連續出勤 10 日，未給予每 7 日至少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5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24901 號函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	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4 小時未有 30 分鐘之休息，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服務契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	自合約生效日(101.10.31)起至屆滿十年為止	委外服務範圍包含資料處理中心作業服務、應用系統維護與強化、網路管理及系統管理資訊服務台及現場支援、災害復原服務、專案管理辦公室與服務水準管理等。	無
新核心系統授權、建置與維護合約	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與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權合約：合約生效日(105.11.22)起二十五年 2. 建置合約：合約生效日(105.11.22)起三年 3. 維護合約：建置完成後保固期滿起五年 	合約範圍包含授權、建置及維護，除授權之Core Base/CIF基準模組及存款等多項功能模組外，尚包含各項功能架構建立與介接、系統安裝、功能建置、客製化開發、提供資料轉換中介格式檔等及其後之保固及維護。	無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底(重編後)	104年底	105年底	106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282,719	95,277,896	78,728,845	48,161,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3,387	79,062,398	97,839,572	54,441,2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414,342	36,176,824	795,850	18,829,142
應收款項－淨額		58,502,227	41,174,997	28,853,761	22,432,462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754	31,312	16	16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12,29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25,777,475	217,780,328	252,376,992	293,656,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149,063	55,250,667	88,722,046	127,662,4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60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710,350	701,633	733,888	888,86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282,840	268,704	3,883,814	7,863,74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04,333	6,034,773	5,937,605	6,244,5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64,101	560,471	671,022	889,989
無形資產－淨額		185,373	205,124	256,303	372,1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93,992	5,059,326	4,477,043	2,994,808
其他資產－淨額		6,799,108	8,600,643	8,853,552	5,687,799
資產總額		563,482,064	546,185,096	572,142,599	590,126,07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680,778	9,561,475	30,917,374	28,33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53,584	26,184,655	39,408,142	43,284,6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828,445	61,010,030	62,138,314	45,444,814
應付款項		4,327,750	4,269,459	4,189,647	6,871,9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49	187,682	379,732	412,845
存款及匯款		316,576,347	354,170,845	343,447,506	376,623,134
應付金融債券		12,540,304	2,612,172	2,684,236	1,000,0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60,671,951	22,300,825	21,875,414	20,147,989
其他金融負債		5,970,306	5,984,783	5,720,289	4,132,723
負債準備		514,347	379,698	236,659	230,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0,441	58,580	78,585	243,838
其他負債		1,760,677	1,566,487	2,146,125	1,985,8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8,330,179	488,286,691	513,222,023	528,708,657
	分配後	510,168,290	490,088,512	514,923,191	(註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註5)
資本公積		137,331	7,247,278	7,249,280	7,250,5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64,147	4,785,309	6,719,227	8,166,473
	分配後	1,626,036	2,983,488	5,018,059	(註5)
其他權益		4,847	(409,670)	(1,304,841)	(256,89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6,018,251	-	-	-
非控制權益		219,975	213,865	195,287	195,67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51,885	57,898,405	58,920,576	61,417,422
	分配後	53,313,774	56,096,584	57,219,408	(註5)

註1：103~106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財務報表。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5：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底	103 年底 (重編後)	104 年底 (重編後)	105 年底	106 年底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257,181	40,170,687	94,801,809	78,234,125	47,564,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896	53,033,387	79,062,398	97,833,395	54,441,2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3,414,342	36,176,824	795,850	18,829,142
應收款項－淨額		8,393,279	51,890,828	34,359,108	23,040,675	18,552,904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401	82,730	31,273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12,290	-
貼現及放款－淨額		98,768,620	225,777,475	217,780,328	252,376,992	293,656,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43,114	119,135,284	55,238,628	88,722,046	127,662,4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8,200,000	18,600,00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3,354	2,419,309	2,081,685	1,823,461	1,738,61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87,823	4,281,540	267,404	3,882,514	7,862,44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195,106	5,706,400	5,641,055	5,536,616	5,518,78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9,729	463,264	600,574	712,146	932,134
無形資產－淨額		123,345	178,959	197,821	249,900	366,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5,405	5,222,411	4,922,153	4,302,232	2,855,924
其他資產－淨額		630,757	6,526,276	8,376,879	8,285,998	5,517,542
資產總額		167,076,010	556,902,892	539,537,939	565,808,240	585,499,3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84,258	12,680,778	9,561,475	30,917,374	28,33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	24,353,584	26,184,655	39,408,142	43,284,6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93,634	68,828,445	61,010,030	62,138,314	45,444,814
應付款項		1,488,155	4,235,315	4,199,248	4,087,128	6,787,7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87,682	379,060	412,845
存款及匯款		141,034,850	316,636,032	354,189,588	343,497,464	376,649,751
應付金融債券		-	12,540,304	2,612,172	2,684,236	1,000,000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0,671,951	22,300,825	21,875,414	20,147,989
其他金融負債		10,176	12,114	4,792	877	3,162
負債準備		155,208	495,049	358,360	220,615	213,7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499	90,441	58,580	78,585	243,838
其他負債		625,004	1,426,969	1,185,992	1,795,742	1,758,39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757,816	501,970,982	481,853,399	507,082,951	524,277,583
	分配後	150,758,729	503,809,093	483,655,220	508,784,119	(註 5)
股本	分配前	15,257,680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46,061,623
	分配後	15,257,680	15,307,334	46,061,623	46,061,623	(註 5)
資本公積		143,846	137,331	7,247,278	7,249,280	7,250,55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59,655	3,464,147	4,785,309	6,719,227	8,166,473
	分配後	1,058,742	1,626,036	2,983,488	5,018,059	(註 5)
其他權益		(142,987)	4,847	(409,670)	(1,304,841)	(256,89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36,018,251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18,194	54,931,910	57,684,540	58,725,289	61,221,750
	分配後	16,317,281	53,093,799	55,882,719	57,024,121	(註 5)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4 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財務報表。

註 3：105 年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之決議填列。

註 5：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核議。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8,418,778	11,185,216	9,067,339	10,510,091
減:利息費用		(2,456,514)	(3,857,876)	(3,304,744)	(4,124,619)
利息淨收益		5,962,264	7,327,340	5,762,595	6,385,472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68,291	3,630,582	5,026,528	5,107,565
淨收益		8,030,555	10,957,922	10,789,123	11,493,0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781,306	416,765	(258,744)	(463,438)
營業費用		(4,904,275)	(5,555,998)	(5,774,717)	(5,972,576)
本期稅前淨利		3,907,586	5,818,689	4,755,662	5,057,023
所得稅費用		(532,346)	(617,272)	(927,070)	(1,874,675)
本期淨利		3,375,240	5,201,417	3,828,592	3,182,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6,501	(595,112)	(988,130)	1,015,9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1,741	4,606,305	2,840,462	4,198,3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7,605	4,017,475	3,827,023	3,180,00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004,246	1,165,910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389	18,032	1,569	2,3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3,314	2,607,484	2,840,568	4,196,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05,316	1,981,74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11	17,072	(106)	1,961
每股盈餘(元)		1.38	1.13	0.83	0.69

註1：103~106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2：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3：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度財務報表。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104年度 (重編後)	105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6,288,645	8,275,601	10,728,523	8,721,110	10,273,997
減:利息費用		(1,482,072)	(2,417,801)	(3,725,154)	(3,197,731)	(4,029,867)
利息淨收益		4,806,573	5,857,800	7,003,369	5,523,379	6,244,1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98,374	1,984,118	3,440,193	4,721,647	4,729,434
淨收益		6,404,947	7,841,918	10,443,562	10,245,026	10,973,564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1,326,302	821,323	692,262	37,498	(288,239)
營業費用		(3,788,047)	(4,753,050)	(5,268,622)	(5,485,672)	(5,661,258)
稅前淨利		3,943,202	3,910,191	5,867,202	4,796,852	5,024,067
所得稅費用		(890,684)	(538,340)	(683,817)	(969,829)	(1,844,062)
本期淨利		3,052,518	3,371,851	5,183,385	3,827,023	3,180,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643)	386,779	(594,152)	(986,455)	1,016,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92,875	3,758,630	4,589,233	2,840,568	4,196,356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052,518	2,367,605	4,017,475	3,827,023	3,180,005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04,246	1,165,91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792,875	2,553,314	2,607,484	2,840,568	4,196,3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205,316	1,981,749	-	-
每股盈餘(元)		2.00	1.38	1.13	0.83	0.69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104 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 103 年 9 月 15 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 103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105 年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重編 104 年度財務報表。

(五)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關鍵績效指標(KPI)

(一) 財務分析(KPI)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註4)	104年	105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2.43	62.38	74.55	79.07
	逾放比率(%)	0.33	0.34	0.34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5	0.90	0.73	0.8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13	3.11	2.64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879	4,806	4,416	4,55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051	2,281	1,567	1,26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3.71	16.76	8.88	9.12
	資產報酬率(%)	0.92	0.94	0.68	0.55
	權益報酬率(%)	9.19	9.20	6.55	5.29
	純益率(%)	42.03	47.47	35.49	27.69
	每股盈餘(元)	1.38	1.13	0.83	0.6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0.19	89.38	89.68	89.5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0.52	10.42	10.08	10.1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37.26	(3.07)	4.75	3.14
	獲利成長率(%)	(0.90)	48.91	(18.27)	6.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5)	64.69	(47.25)	8.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8.17)	799.37	(382.55)	(243.6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5)	(註5)	(註5)	(註5)
流動準備比率(%)		18.72	44.82	33.97	35.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914,906	1,614,454	2,222,225	2,529,2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90	0.69	0.84	0.8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15	1.07	1.09	1.08
	淨值市占率(%)	1.75	1.69	1.63	1.63
	存款市占率(%)	0.94	0.99	0.92	0.97
	放款市占率(%)	0.87	0.81	0.92	1.0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授信餘額增加致呆帳費用增加及提列遞延所得稅減損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2.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及逾期金額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詳8)/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103~106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3：自103年9月15日本行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4：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財務報表，故103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5：103年至106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	103年(註3)	104年(註4)	105年	106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1.02	72.42	62.38	74.54	79.06
	逾放比率(%)	0.52	0.33	0.34	0.34	0.2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1.06	1.05	0.90	0.73	0.8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4.95	4.13	3.11	2.64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944	4,871	4,795	4,350	4,48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880	2,094	2,380	1,625	1,29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24.89	23.72	16.90	8.96	9.06
	資產報酬率(%)	1.90	0.93	0.95	0.69	0.55
	權益報酬率(%)	18.05	9.21	9.21	6.58	5.30
	純益率(%)	47.66	43.00	49.63	37.35	28.98
	每股盈餘(元)	2.00	1.38	1.13	0.83	0.6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89.03	90.12	89.29	89.60	89.5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3.82	10.39	9.78	9.43	9.0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10	233.32	(3.12)	4.87	3.48
	獲利成長率(%)	6.28	(0.84)	50.05	(18.24)	4.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52)	(29.71)	66.51	(48.46)	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4.78	(1,129.91)	849.78	(400.41)	(276.80)
	現金流量滿足率(%)	(471.02)	(註5)	(註5)	(註5)	(註5)
流動準備比率(%)	25.23	18.72	44.82	33.97	35.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655,140	914,906	1,614,454	2,222,225	2,529,25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4	0.90	0.69	0.84	0.8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7	1.15	1.07	1.08	1.07
	淨值市占率(%)	0.65	1.75	1.69	1.63	1.63
	存款市占率(%)	0.48	0.94	0.99	0.92	0.97
	放款市占率(%)	0.45	0.87	0.81	0.92	1.03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獲利能力及員工平均獲利額減少主要係授信餘額增加致呆帳費用增加及提列遞延所得稅減損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2. 逾放比率下降主要係放款餘額增加及逾期金額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定義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詳10)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詳8)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9.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10.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2：102~106年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3：104年本行與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之營業讓與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以103年9月15日開發金控取得本行控制之日起視為自始合併並重編103年財務報表，故103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4：105年本行與子公司萬銀保經合併案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並重編104年度財務報表，故104年財務比率係以重編後財務資訊計算。

註5：103年至106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資本適足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6,672,207	16,294,778	53,124,545	53,944,546	56,977,5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	—	179,269	41,708	742,210	
	自有資本	16,672,207	16,294,778	53,303,814	53,986,254	57,719,77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0,904,084	113,492,529	296,938,821	335,603,806	343,689,959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686,062	11,389,552	18,407,174	17,971,561	18,011,674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250,885	1,857,484	40,872,275	54,614,500	45,449,65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2,841,031	126,739,565	356,218,270	408,189,867	407,151,283
	資本適足率(%)		13.57	12.86	14.96	13.23	14.1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14.91	13.22	13.9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57	12.86	14.91	13.22	13.99	
槓桿比率(%)		(註4)	(註4)	9.28	8.85	8.9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3、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料業經會計師複核。

4、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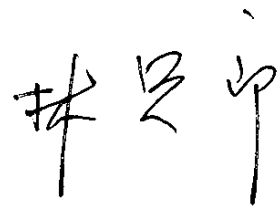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行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賢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 28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 寶 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佔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 50%，對合併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來決定放款組合，並以過去損失經驗來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政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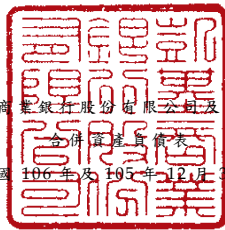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14,332,827	2	\$	6,844,28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四十)		33,829,034	6		71,884,564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九及四十)		54,441,219	9		97,839,572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8,829,142	3		795,85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九及四十)		22,432,462	4		28,853,761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16	-		1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12,29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293,656,990	50		252,376,992	4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127,662,495	22		88,722,046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888,863	-		733,888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及四十)		7,863,747	1		3,883,81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十)		6,244,550	1		5,937,60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889,989	-		671,02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72,138	-		256,30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2,994,808	1		4,477,043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二六、三九及四十)		5,687,799	1		8,853,552	2
10000	資 產 總 計	\$	590,126,079	100	\$	572,142,599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九)	\$	28,330,692	5	\$	30,917,374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九)		43,284,681	7		39,408,142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九)		45,444,814	8		62,138,314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九)		6,871,991	1		4,189,647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七及三九)		412,845	-		379,73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九)		376,623,134	64		343,447,506	6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000,000	-		2,684,236	1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0,147,989	4		21,875,414	4
25513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三)		1,224,479	-		2,557,309	-
25541	其他借款(附註二四)		2,905,082	1		3,162,103	1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162	-		87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230,129	-		236,6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243,838	-		78,58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七)		1,985,821	-		2,146,125	-
20000	負債總計		528,708,657	90		513,222,023	90
	權益(附註四及二八)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6,061,623	8		46,061,623	8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10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4,830	-		3,570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7,250,553	1		7,249,28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94,540	1		2,573,81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23,519	-		409,6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148,414	-		3,735,739	1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8,166,473	1		6,719,22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8)	-		29,31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671)	-	(1,334,152)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256,899)	-	(1,304,841)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221,750	10		58,725,289	10
38000	非控制權益		195,672	-		195,287	-
30000	權益總計		61,417,422	10		58,920,576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126,079	100	\$	572,142,5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登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 10,510,091	92	\$ 9,067,339	84	16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九)	(4,124,619)	(36)	(3,304,744)	(31)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6,385,472	56	5,762,595	53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九)	1,723,736	15	1,506,240	14	1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3,163,361	27	1,726,287	16	83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738,074	6	1,176,388	11	(3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846,890)	(7)	355,524	3	(338)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3,598	-	13,554	-	7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三)	(11,177)	-	-	-	-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十五、三四、三九及四三)	316,863	3	248,535	3	2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5,107,565	44	5,026,528	47	2
4xxxx	淨 收 益	11,493,037	100	10,789,123	100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附註四)	(463,438)	(4)	(258,744)	(2)	79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三五、三六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595,271)	(31)	(3,437,649)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57,699)	(3)	(305,431)	(3)	1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19,606)	(18)	(2,031,637)	(19)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72,576)	(52)	(5,774,717)	(54)	3
61001	稅前淨利	5,057,023	44	4,755,662	44	6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1,874,675)	(16)	(927,070)	(9)	1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4000	本年度淨利	<u>\$ 3,182,348</u>	<u>28</u>	<u>\$ 3,828,592</u>	<u>35</u>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8,178)	-	(109,967)	(1)	(65)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5)	-	33	-	(14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20	-	18,801	-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35)	-	(127,209)	(1)	(85)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922,726	8	(807,356)	(7)	214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144,351</u>	<u>1</u>	<u>37,568</u>	<u>-</u>	284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15,969</u>	<u>9</u>	<u>(988,130)</u>	<u>(9)</u>	2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8,317</u>	<u>37</u>	<u>\$ 2,840,462</u>	<u>26</u>	48
67100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180,005	28	\$ 3,827,023	35	(17)
67111	非控制權益	<u>2,343</u>	<u>-</u>	<u>1,569</u>	<u>-</u>	49
		<u>\$ 3,182,348</u>	<u>28</u>	<u>\$ 3,828,592</u>	<u>35</u>	(17)
673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4,196,356	37	\$ 2,840,568	26	48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961</u>	<u>-</u>	<u>(106)</u>	<u>-</u>	1,950
		<u>\$ 4,198,317</u>	<u>37</u>	<u>\$ 2,840,462</u>	<u>26</u>	48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u>\$ 0.69</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57,023	\$ 4,755,66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3,025	211,843
A20200	攤銷費用	94,674	93,588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463,438	258,744
A20900	利息費用	4,124,619	3,304,74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10,091)	(9,067,339)
A21300	股利收入	(310,724)	(295,6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3,598)	(13,55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177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8,237)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344)	-
A29900	其他項目	4,163	2,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7,482,176	(16,049,61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398,353	(18,777,174)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95,974)	-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6,204,611	12,531,82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1,623,075)	(34,717,95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017,723)	(34,283,671)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79,933)	(3,615,110)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49,764	(196,54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586,682)	21,355,89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876,539	13,223,4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693,500)	1,128,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813,988	(\$ 343,44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3,175,628	(10,723,339)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725,140)	(429,327)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49,517)	262,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266,640	(71,383,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65,697	8,708,28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3,683	314,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6,844)	(2,972,263)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2,017	(168,1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891,193</u>	<u>(65,501,3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7,822)	(255,4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757	15,84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74,7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0,6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898)	(128,0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3,597)</u>	<u>(367,6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12,564)	(342,911)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332,830)	449,527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7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5,5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67,1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1,168)	(1,801,8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6)	(18,47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42,595)</u>	<u>(2,080,8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1)	(29,79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52,510	(67,979,6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58,453</u>	<u>110,638,0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10,963</u>	<u>\$ 42,658,45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2,827	\$ 6,844,281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44,968	35,018,32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233,168</u>	<u>795,8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10,963</u>	<u>\$ 42,658,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2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萬銀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重新擬訂兩家公司之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與萬銀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九。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 107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將其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於其他權益，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將依 IFRS 9 改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因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441,219	\$ 4,408,937	\$ 58,850,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23,424,228	123,424,228
應收款項－淨額	22,432,462	(53,074)	22,379,3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62,495	(127,662,495)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3,656,990	(4,385)	293,652,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888,863	10,555	899,41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63,747	(5,523,388)	2,340,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5,521,207	5,521,207
資產影響		<u>\$ 121,585</u>	
負債準備	\$ 230,129	\$ 96,946	\$ 327,075
負債影響		<u>\$ 96,946</u>	
保留盈餘	\$ 8,166,473	(\$ 545,549)	\$ 7,620,924
其他權益	(256,899)	576,302	319,403
非控制權益	195,672	(6,114)	189,558
權益影響		<u>\$ 24,639</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皆為單一組成部分，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

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 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合併報告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比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00	10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76.04	76.04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四) 外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除本公司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子公司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列帳。本公司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105年底前至少提列1.5%備抵呆帳，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104年底前至少提列1.5%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或支出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0,532,178	\$ 4,339,174
庫存現金	1,394,261	1,244,322
銀行存款	597,498	494,670
待交換票據	1,686,741	619,580
期貨超額保證金	122,149	146,535
	<u>\$ 14,332,827</u>	<u>\$ 6,844,281</u>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6,520,000	\$ 37,13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846,833	13,568,47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670,687	8,078,055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5,053,887	12,358,953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326	600,599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137,301	148,483
	<u>\$ 33,829,034</u>	<u>\$ 71,884,564</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存放央行定存單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 7,965,579	\$ 9,633,684
換匯合約	6,409,790	11,634,089
買入選擇權	620,875	2,836,207
其他	1,409,158	1,330,628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3,006,792	20,819,329
可轉(交)換公司債	1,950,536	3,121,853
公司債	322,286	1,979,093
政府債券	-	2,320,164
商業本票	8,775,184	2,797,870
其他	330,943	3,849
小計	<u>30,791,143</u>	<u>56,476,766</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12,808,586	39,174,578
其他	10,841,490	2,188,228
小計	<u>23,650,076</u>	<u>41,362,8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54,441,219</u>	<u>\$ 97,839,57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u>		
利率交換合約	9,107,790	10,427,499
換匯合約	6,315,597	11,275,914
賣出選擇權	9,629,101	4,539,652
其他	814,210	1,273,065
小計	<u>25,866,698</u>	<u>27,516,130</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17,417,983	11,892,01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43,284,681</u>	<u>\$ 39,408,14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15KGIB1	\$ 3,163,888	\$ 3,421,574	104.03.24-134.03.24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1	3,283,280	3,550,690	105.05.03-135.05.03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2	3,283,280	3,550,690	105.05.27-135.05.27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3	2,387,840	2,582,320	105.11.08-135.11.08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7KGIB1	<u>5,969,600</u>	<u>-</u>	106.01.23-136.01.23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18,087,888	13,105,274			
評價調整	(<u>669,905</u>)	(<u>1,213,262</u>)			
	<u>\$ 17,417,983</u>	<u>\$ 11,892,012</u>			

註一：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註二：發行屆滿 1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420,861,044	\$ 1,240,148,072
利率交換合約	904,748,596	829,752,256
選擇權合約	315,452,631	216,325,745
遠期外匯合約	26,220,926	29,499,827
換匯換利合約	27,978,819	23,941,077
資產交換合約	1,355,180	2,185,975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2,282,220	852,483
商品交換合約	695,444	104,891
期貨合約	17,963,103	-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582,517 仟元及 33,509,311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184,033	\$ 745,844
金融債券	893,492	-
政府債券	50,022	50,0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6,701,595	-
	<u>\$ 18,829,142</u>	<u>\$ 795,850</u>
到期賣回金額	<u>\$ 18,835,223</u>	<u>\$ 795,943</u>
最後到期日	107年4月	106年1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4,400,120	\$ 7,912,584
應收租賃款	4,164,820	6,424,942
應收信用卡款	2,684,731	2,649,551
應收利息	1,698,986	1,754,59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498,843	9,590,021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859,377	926,028
其他	<u>1,327,154</u>	<u>1,206,363</u>
合計	24,101,779	30,931,829
未實現利息收入	(213,786)	(378,214)
備抵呆帳	<u>(1,455,531)</u>	<u>(1,699,854)</u>
淨額	<u>\$ 22,432,462</u>	<u>\$ 28,853,761</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請參閱附註四一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859,377 仟元 (美金 28,792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保單資產	\$	13,218	\$	394,541
非保單資產		<u>15,574</u>		<u>464,836</u>
合計		28,792		859,377
備抵呆帳	(<u>16,212)</u>	(<u>483,896)</u>
淨額	\$	<u>12,580</u>	\$	<u>375,481</u>
保單資產	\$	13,112	\$	423,237
非保單資產		<u>15,576</u>		<u>502,791</u>
合計		28,688		926,028
備抵呆帳	(<u>16,215)</u>	(<u>523,404)</u>
淨額	\$	<u>12,473</u>	\$	<u>402,62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99,854	\$ 1,725,83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7,879	171,910
沖銷應收款項	(390,315)	(267,887)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41,238	105,974
匯率影響數	(73,125)	(35,982)
年底餘額	<u>\$ 1,455,531</u>	<u>\$ 1,699,854</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72,264,667	\$ 60,824,456
中期放款	171,175,807	152,145,653
長期放款	53,761,759	42,061,9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55,444	708,046
出口押匯	<u>17,155</u>	<u>139,441</u>
小計	297,674,832	255,879,544
備抵呆帳	(3,924,531)	(3,429,67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93,311)	(72,880)
淨額	<u>\$ 293,656,990</u>	<u>\$ 252,376,992</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429,672	\$ 3,115,69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3,077	121,29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797,261	802,286
本年度沖銷	(548,559)	(563,785)
本年度減免	(31,253)	(31,610)
匯率影響數	(65,667)	(14,207)
年底餘額	<u>\$ 3,924,531</u>	<u>\$ 3,429,672</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0,899,335	\$ 65,719,269
金融債券	14,277,692	13,051,597
公司債	26,320,268	5,149,833
股票	5,330,674	4,801,3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834,526	-
	<u>\$127,662,495</u>	<u>\$ 88,722,046</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0,043,756 仟元及 28,629,00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非重大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	金 額	持股 %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88,387	4.95	\$ 733,152	4.95
其 他	476		736	
	<u>\$ 888,863</u>		<u>\$ 733,88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598	\$ 13,554
其他綜合損益	144,336	37,601
綜合損益總額	<u>\$ 167,934</u>	<u>\$ 51,155</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55,659	\$ 255,65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2,083,400	3,045,8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3,388	581,02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697	14,726
質抵押定期存單	<u>1,300</u>	<u>1,300</u>
小計	7,876,444	3,898,54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2,697</u>)	(<u>14,726</u>)
淨額	<u>\$ 7,863,747</u>	<u>\$ 3,883,8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465,361	\$ 3,673,053
房屋及建築	1,683,562	1,718,85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94,542	121,605
租賃資產	571,396	240,303
租賃權益改良	248,429	153,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	521
什項設備	41,940	26,910
預付設備款	<u>39,004</u>	<u>3,280</u>
合計	<u>\$ 6,244,550</u>	<u>\$ 5,937,605</u>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60,981	\$ 2,593,733	\$ 178,755	\$ 268,931	\$ 132,386	\$ 35,713	\$ 38,050	\$ 494	\$ 7,009,043
本年度增加數	-	10,014	53,976	80,825	69,274	3,544	13,175	24,640	255,448
本年度減少數	-	(675)	(43,022)	(23,798)	(5,905)	(10,655)	(5,204)	-	(89,259)
重分類	(83,671)	(44,581)	5,649	(2,883)	30,650	(21,655)	(4,969)	(21,742)	(143,202)
匯兌調整數	-	-	(949)	-	(1,372)	-	(270)	(112)	(2,7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677,310</u>	<u>2,558,491</u>	<u>194,409</u>	<u>323,075</u>	<u>225,033</u>	<u>6,947</u>	<u>40,782</u>	<u>3,280</u>	<u>7,029,3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4,257)	(791,296)	(69,755)	(37,579)	(36,102)	(20,138)	(15,143)	-	(974,270)
本年度增加數	-	(59,586)	(44,552)	(55,362)	(36,467)	(3,836)	(8,337)	-	(208,140)
本年度減少數	-	467	43,019	8,065	4,839	10,655	5,204	-	72,249
重分類	-	10,778	(2,104)	2,104	(5,218)	6,893	4,205	-	16,658
匯兌調整數	-	-	588	-	994	-	199	-	1,78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839,637)</u>	<u>(72,804)</u>	<u>(82,772)</u>	<u>(71,954)</u>	<u>(6,426)</u>	<u>(13,872)</u>	<u>-</u>	<u>(1,091,722)</u>
淨 額	<u>\$ 3,673,053</u>	<u>\$ 1,718,854</u>	<u>\$ 121,605</u>	<u>\$ 240,303</u>	<u>\$ 153,079</u>	<u>\$ 521</u>	<u>\$ 26,910</u>	<u>\$ 3,280</u>	<u>\$ 5,937,605</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310	\$ 2,558,491	\$ 194,409	\$ 323,075	\$ 225,033	\$ 6,947	\$ 40,782	\$ 3,280	\$ 7,029,327
本年度增加數	-	43,677	86,623	139,696	129,593	-	21,695	86,538	507,822
本年度減少數	-	(1,490)	(21,742)	(38,847)	(6,731)	(52)	(4,438)	(2,207)	(75,507)
重分類	(207,692)	(37,843)	41,137	291,547	14,732	-	3,304	(48,551)	56,634
匯兌調整數	-	-	(106)	-	(144)	-	(27)	(56)	(33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469,618</u>	<u>2,562,835</u>	<u>300,321</u>	<u>715,471</u>	<u>362,483</u>	<u>6,895</u>	<u>61,316</u>	<u>39,004</u>	<u>7,517,9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4,257)	(839,637)	(72,804)	(82,772)	(71,954)	(6,426)	(13,872)	-	(1,091,722)
本年度增加數	-	(62,479)	(46,550)	(90,736)	(47,840)	(205)	(9,962)	-	(257,772)
本年度減少數	-	1,429	21,626	21,337	5,650	52	4,438	-	54,532
重分類	-	21,414	(8,096)	8,096	-	-	-	-	21,414
匯兌調整數	-	-	45	-	90	-	20	-	15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879,273)</u>	<u>(105,779)</u>	<u>(144,075)</u>	<u>(114,054)</u>	<u>(6,579)</u>	<u>(19,376)</u>	<u>-</u>	<u>(1,273,393)</u>
淨 額	<u>\$ 3,465,361</u>	<u>\$ 1,683,562</u>	<u>\$ 194,542</u>	<u>\$ 571,396</u>	<u>\$ 248,429</u>	<u>\$ 316</u>	<u>\$ 41,940</u>	<u>\$ 39,004</u>	<u>\$ 6,244,550</u>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將位於三重之行舍出售，故將上述不動產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估價師鑑估該資產，評估無減損情形，該資產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出售利益為 8,344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4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至15年
什項設備	2至10年
租賃權益改良	1至10年
租賃資產	1至2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751,262	\$ 543,570
房屋及建築	<u>138,727</u>	<u>127,452</u>
	<u>\$ 889,989</u>	<u>\$ 671,0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902,137	\$ 773,349
重 分 類	<u>245,634</u>	<u>128,788</u>
年底餘額	<u>1,147,771</u>	<u>902,13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80,199)	(61,962)
本年度增加	(5,253)	(3,703)
重 分 類	(<u>21,414</u>)	(<u>14,534</u>)
年底餘額	(<u>106,866</u>)	(<u>80,199</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50,916)	(150,916)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50,916</u>)	(<u>150,916</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889,989</u>	<u>\$ 671,0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檢視其 106 年及 105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1,016,815 仟元及 886,233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4,799,616	\$ 7,854,982
預付款項	622,469	627,305
營業保證金	57,100	57,100
預付退休金	100,330	126,223
其他	<u>108,284</u>	<u>187,942</u>
	<u>\$ 5,687,799</u>	<u>\$ 8,853,55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7,438,170	\$ 29,702,027
中華郵政轉存款	<u>892,522</u>	<u>1,215,347</u>
	<u>\$ 28,330,692</u>	<u>\$ 30,917,374</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債	\$ 15,795,365	\$ 24,880,975
公司債	24,317,973	5,747,596
政府債券	5,331,476	31,509,743
	<u>\$ 45,444,814</u>	<u>\$ 62,138,314</u>
到期買回價格	<u>\$ 45,611,130</u>	<u>\$ 62,218,952</u>
最後到期日	107年4月	106年3月

二十、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318,315	\$ 832,360
應付利息	1,843,465	966,137
應付費用	964,461	881,548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7,038	245,27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86,741	619,580
其他	781,971	644,746
合計	<u>\$ 6,871,991</u>	<u>\$ 4,189,647</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7,904,432	\$ 205,674,615
儲蓄存款	99,318,877	98,220,082
活期存款	43,149,581	33,124,542
支票存款	3,600,607	4,307,8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502,900	1,896,300
匯款	146,737	224,141
	<u>\$ 376,623,134</u>	<u>\$ 343,447,506</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6 凱基銀 1	\$ 1,000,000	\$ -	106.05.19-109.05.1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9%
04 凱基銀 2	-	2,750,000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1,000,000	2,750,000			
未攤銷折價	-	(65,764)			
帳面價值合計	<u>\$ 1,000,000</u>	<u>\$ 2,684,236</u>			

二三、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225,000	\$ 2,558,000
減：未攤銷折價	(521)	(691)
	<u>\$ 1,224,479</u>	<u>\$ 2,557,309</u>
利率區間	1.09%-1.57%	1.03%-1.87%
最後到期日	108年1月	106年10月

二四、其他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 747,986	\$ 1,680,550
循環融資型商業本票	1,599,564	799,676
短期擔保借款	135,000	215,000
長期信用借款	<u>422,532</u>	<u>466,877</u>
	<u>\$ 2,905,082</u>	<u>\$ 3,162,103</u>
利率區間	1.10%-4.75%	1.05%-4.75%
最後到期日	109年10月	108年12月

二五、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96,271	\$ 97,5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5,933	23,559
其他	<u>117,925</u>	<u>115,545</u>
	<u>\$ 230,129</u>	<u>\$ 236,659</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106及105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3,817仟元及117,327仟元。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106及105年度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237仟元及7,140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3,038	\$ 971,9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67,435)	(1,082,63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84,397)	(\$ 110,6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852,802	(\$ 855,174)	(\$ 2,3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5	-	8,055
利息費用（收入）	13,745	(14,002)	(257)
認列於損益	21,800	(14,002)	7,79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61	7,761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22,892	-	22,892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29,683	-	29,683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49,631	-	49,63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206	7,761	109,967
雇主提撥	-	(226,057)	(226,05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計畫資產支付	(\$ 4,840)	\$ 4,840	\$ -
105年12月31日	<u>971,968</u>	<u>(1,082,632)</u>	<u>(110,66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41	-	7,241
利息費用(收入)	<u>13,357</u>	<u>(15,006)</u>	<u>(1,649)</u>
認列於損益	<u>20,598</u>	<u>(15,006)</u>	<u>5,5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74	8,074
精算(利益)損失—人 口統計假設變動	42,502	-	42,502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32	-	1,232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13,630)</u>	<u>-</u>	<u>(13,6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104</u>	<u>8,074</u>	<u>38,178</u>
雇主提撥	-	(17,503)	(17,503)
計畫資產支付	<u>(39,632)</u>	<u>39,63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83,038</u>	<u>(\$ 1,067,435)</u>	<u>(\$ 84,3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本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950%	1.3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32,196)	(\$ 31,640)
減少 0.25%	<u>\$ 33,687</u>	<u>\$ 33,0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591</u>	<u>\$ 31,978</u>
減少 0.25%	(\$ 31,324)	(\$ 30,74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216</u>	<u>\$ 16,639</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4年	13.2年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619</u>	<u>\$ 1,311</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1.36年	11.96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8,000 仟元。

二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260,092	\$ 641,752
存入保證金	1,613,427	1,295,801
預收款項	41,630	129,686
其他	70,672	78,886
	<u>\$ 1,985,821</u>	<u>\$ 2,146,125</u>

二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10
員工認股權	4,612	3,3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18	207
	<u>\$ 7,250,553</u>	<u>\$ 7,249,28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0,722	\$ 947,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3,849	409,670
現金股利	1,701,168	1,801,82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545,895	\$ 6,703,3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773,212	923,0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76,040	566,056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127,471	275,9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55,051	163,518
其他利息收入	<u>532,422</u>	<u>435,380</u>
小計	<u>10,510,091</u>	<u>9,067,33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934,932	2,475,3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608,216	421,38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8,381	130,518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269,703	95,138
其他利息費用	<u>183,387</u>	<u>182,365</u>
小計	<u>4,124,619</u>	<u>3,304,744</u>
利息淨收益	<u>\$ 6,385,472</u>	<u>\$ 5,762,595</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695,198	\$ 758,947
信託手續費收入	468,877	284,2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309,662	239,75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69,737	151,92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22,559	120,6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225,402</u>	<u>198,711</u>
小計	<u>1,991,435</u>	<u>1,754,222</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0,752	98,347
跨行手續費費用	51,897	44,794
保管手續費費用	8,124	4,756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16,926</u>	<u>100,085</u>
小計	<u>267,699</u>	<u>247,982</u>
手續費淨收益	<u>\$ 1,723,736</u>	<u>\$ 1,506,240</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353,776)	\$ 1,044,714
股票	3,601	(40,751)
衍生金融工具	2,124,699	58,879
其他	<u>21,610</u>	<u>4,379</u>
小計	<u>1,796,134</u>	<u>1,067,2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205,986	113,200
衍生金融工具	3,537,067	726,102
股票	5,040	25,883
其他	<u>(2,380,866)</u>	<u>(206,119)</u>
小計	<u>1,367,227</u>	<u>659,066</u>
	<u>\$ 3,163,361</u>	<u>\$ 1,726,287</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742,313 仟元及損失 56,622 仟元，利息收入 814,585 仟元及 1,492,785 仟元，股利收入 7,477 仟元及 2,128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768,241 仟元及 371,070 仟元。

三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283,029	\$ 607,504
股票處分利益	178,955	305,367
股利收入	<u>276,090</u>	<u>263,517</u>
	<u>\$ 738,074</u>	<u>\$ 1,176,388</u>

三三、資產減損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46,135)	\$ -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u>57,312</u>	<u>-</u>
	<u>\$ 11,177</u>	<u>\$ -</u>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係於承受擔保品公允價值回升時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所產生。

三四、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27,157	\$ 30,023
租金收入	141,502	85,79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8,237	-
其他	<u>19,967</u>	<u>132,715</u>
	<u>\$ 316,863</u>	<u>\$ 248,535</u>

三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35,335	\$ 2,888,558
員工保險費	226,514	210,796
退休金費用	132,646	132,2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00,776</u>	<u>206,019</u>
	<u>\$ 3,595,271</u>	<u>\$ 3,437,64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357,699</u>	<u>\$ 305,43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4,997 仟元及 4,703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422,473	\$ 470,115
租金支出	356,514	325,413
專業服務費	275,010	284,869
業務推廣費	160,998	161,604
電腦費用	184,197	175,499
其 他	620,414	614,137
	<u>\$ 2,019,606</u>	<u>\$ 2,031,637</u>

三七、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52,746	\$ 278,0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908)	(9,704)
	<u>222,838</u>	<u>268,344</u>
遞延所得稅	<u>1,651,837</u>	<u>658,726</u>
所得稅費用	<u>\$ 1,874,675</u>	<u>\$ 927,07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38,146	\$ 821,329
永久性差異	(374,409)	(331,6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4,660)	(168,78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19)	(9,7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2,746	314,294
虧損扣抵	1,225,671	300,000
其 他	-	1,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74,675</u>	<u>\$ 927,070</u>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220</u>	<u>\$ 18,801</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412,845</u>	<u>\$379,0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虧損扣抵	\$ 2,408,171	\$ 3,897,631
備抵呆帳	544,601	546,191
其他	42,036	33,221
	<u>\$ 2,994,808</u>	<u>\$ 4,477,0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金融商品評價	\$ 206,906	\$ 38,280
土地增值稅	19,876	19,877
確定福利計畫	17,056	20,428
	<u>\$ 243,838</u>	<u>\$ 78,58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6 年度到期	\$ 4,156,938	\$ 2,186,453
107 年度到期	9,738,114	7,424,143
108 年度到期	<u>3,910,829</u>	<u>1,136,463</u>
	<u>\$17,805,881</u>	<u>\$10,747,05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156,938	106 年
13,762,127	107 年
10,187,530	108 年
2,624,589	109 年
<u>1,240,412</u>	110 年
<u>\$ 31,971,59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註)	<u>\$ 23,787</u>
	<u>106年度</u>	<u>105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註)	0.64%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至 105 年度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無屬 86 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公司及華開租賃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本公司及原萬銀保險經紀人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八、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80,005</u>	<u>\$ 3,827,0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83</u>

三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註)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註：自母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262,228	2
105年12月31日	234,544	3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6 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合約(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391,201	1
105年12月31日	18,005	-

(三)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9,895	-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16,772	-
105年12月31日		16,619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157,021	1
105年12月31日		18,039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	962,341	-	1.54-15.00
105年12月31日		912,472	-	1.54-15.00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117 仟元及 15,293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44 戶	\$ 36,768	\$ 19,006	\$ 19,006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1,183,655	933,659	933,659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6 戶	30,209	9,676	9,676	—	存 單 / 不 動 產	相 同	

105年度								
類 別	戶 數 或 本 年 度 關 係 人 名 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42 戶	\$ 32,490	\$ 16,502	\$ 16,502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 戶	1,227,071	883,732	883,732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4 戶	30,505	12,238	12,238	—	存 單 / 不 動 產	相 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 2,847,280	\$ 6,632,791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6,817,930	1,523,921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23,099	-
105年12月31日		20,186	-

(九)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其他關係人	\$	4,096,960	14	\$	4,322,790	14

上列銀行同業拆放於 106 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345 仟元及 5,891 仟元。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母 公 司	\$	412,845	100	\$	379,060	99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5,865	-
105年12月31日		14,443	-

(十二) 存款

	<u>金 額</u>	<u>%</u>	<u>年 利 率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5,343,386	4	0-5.58
105 年 12 月 31 日	29,060,162	8	0-5.80

上列存款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9,874 仟元及 129,622 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 額</u>	<u>%</u>
106 年度	\$ 38,973	2
105 年度	9,626	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收入

	<u>金 額</u>	<u>%</u>
106 年度	\$ 3,206	2
105 年度	3,329	4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收取租金收入。

(十五) 手續費費用（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u>金 額</u>	<u>%</u>
106 年度	\$ 16,156	1
105 年度	2,920	-

(十六) 租金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 額</u>	<u>%</u>
106 年度	\$ 96,581	5
105 年度	77,656	4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七)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
106 年度	\$	4,825	-

(十八)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20,000	1

(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
106 年度	\$	80,351	4
105 年度		61,850	3

註：主要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服務等費用。

(二十)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其他關係人	利率交換合約	106/03/17- 136/04/07	\$ 11,431,784	(\$ 493,67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93,670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3/23- 109/03/01	508,220	6,07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41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3/23- 109/02/13	508,220	(72,664)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7,745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9/01/24	955,136	(76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883
	換匯合約	106/02/15- 107/09/21	7,014,280	11,73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0,36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 年 度 評 價 損 益	資 產 負 債 表 餘 額	
					科 目	餘 額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1/05- 108/06/03	\$ 114,000	\$ 3,8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4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1/05- 108/05/20	114,000	2,0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081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8/10/27	710,138	(4,1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120

(二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904	\$157,236
退職後福利	2,228	2,415
股份基礎給付	876	1,096
	<u>\$161,008</u>	<u>\$160,747</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6,687 仟元及 7,263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 保 用 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 等交易之擔保	\$ 6,520,000	\$ 21,23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5,171	-
應收租賃款	應收票據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 借款	2,541,307	2,983,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 保證金	23,340	23,389

(接次頁)

(承前頁)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 157,256	\$ 155,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 等交易之擔保	10,804,495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 借款	12,931	13,24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 借款	41,546	42,90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定期存單	舉借短期借款	1,300	1,300
其他資產－淨額	銀行存款－備償戶	應付商業本票、舉借短期 借款	62,258	48,012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 IBM 簽訂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 721,778 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 101 年 12 月對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 481,157 仟元，經 103 年 2 月 14 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 1,786,318 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第三人業於上訴期間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四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

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279,614	\$ -	\$ -	\$ 5,279,614
商業本票	-	8,775,184	-	8,775,184
其他	330,903	40	-	330,94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3,650,076	-	23,650,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330,674	-	-	5,330,674
債券投資	46,170,117	45,327,178	-	91,497,2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834,526	-	30,834,526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7,417,983	-	17,417,983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05,466	15,956,740	143,196	16,405,40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5,726,204	140,494	25,866,698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93,775	\$ 246,664	\$ -	\$ 28,240,439
商業本票	-	2,797,870	-	2,797,870
其 他	3,849	-	-	3,8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1,269	41,171,537	-	41,36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1,347	-	-	4,801,347
債券投資	37,816,486	46,104,213	-	83,920,69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1,892,012	-	11,892,012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256,903	177,705	25,434,60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7,281,713	234,417	27,516,13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

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 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6年度		105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26,823 5,366,996	\$ - 300,968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等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 34,509)	\$ -	\$ -	\$ -	\$ -	\$ 143,196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 854,281)	\$ -	\$ -	\$ 45,689	\$1,841,345	\$ 17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725	(7,796)	-	-	319,929	-	-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4,417	(\$ 93,923)	\$ -	\$ -	\$ -	\$ -	\$ 140,494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 894,907)	\$ -	\$ -	\$ 66,393	\$1,847,605	\$ 234,417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益分別為利益 165,669 仟元及損失 42,47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96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494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105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 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 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 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 /合理性/執行效能等 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 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4,417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 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 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 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 /合理性/執行效能等 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 最適參數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應付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523,388	\$ -	\$ 5,523,388
<u>非 金 融 資 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1,016,815	1,016,815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002,863	-	1,002,8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581,022	\$ 581,022
<u>非 金 融 資 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886,233	886,233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672,291	-	2,672,291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參考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統計報表資料估計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

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93,355,823	\$102,215,43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

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197,705,315	66.42	\$ 173,659,505	67.87
自然人	99,643,651	33.47	81,877,228	32.00
非營利事業	325,866	0.11	342,811	0.13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2)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225,941,825	75.90	\$ 199,963,503	78.15
國外	71,733,007	24.10	55,916,041	21.85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78,769,206	60.06	\$ 159,432,165	62.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857,650	2.30	5,533,267	2.16
不動產	89,144,353	29.95	69,541,082	27.18
保證	16,997,483	5.71	15,837,714	6.19
其他擔保品	5,906,140	1.98	5,535,316	2.16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15,698,179	\$ 43,486	\$ 64,953	\$ 15,806,618	\$ 194,872	\$ 15,574,624
— 其他	5,978,176	23,637	1,726,487	7,728,300	48,277	6,492,066
貼現及放款	295,523,731	1,215,585	935,516	297,674,832	3,438,273	293,750,30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20,187,004	\$ 48,726	\$ 60,944	\$ 20,296,674	\$ 274,288	\$ 19,985,561
— 其他	7,908,772	98,184	1,916,337	9,923,293	75,347	8,519,826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2,905,962	252,449,872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
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7,762,808	\$ 12,031,615	\$ 158,841	\$ -	\$ -	\$ 39,953,264
—現金卡	8,177,519	2,800,191	571,461	2,313,105		13,862,27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203,312	2,402,956	131,530	87,718		20,825,516
—其他—擔保	18,557,903	1,612,323	75,362	77,038		20,322,626
—其他—無擔保	36,502	-	-	-		36,5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679,272	19,220,389	23,656,679	2,300,147		58,856,487
—無擔保	34,207,906	67,845,728	33,107,571	6,505,855		141,667,060
總計	\$120,625,222	\$105,913,202	\$ 57,701,444	\$ 11,283,863		\$ 295,523,73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619,402	\$ 7,823,627	\$ 60,603	\$ -	\$ -	\$ 28,503,632
—現金卡	8,183,177	2,716,848	639,023	2,772,738		14,311,7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524,651	2,030,135	155,321	81,658		18,791,765
—其他—擔保	15,126,807	1,443,817	96,230	59,219		16,726,073
—其他—無擔保	43,490	-	-	2,764		46,2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348,674	19,565,638	15,836,689	757,145		50,508,146
—無擔保	26,744,197	68,938,717	25,144,016	3,606,082		124,433,012
總計	\$101,590,398	\$102,518,782	\$ 41,931,882	\$ 7,279,606		\$ 253,320,668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47,269	\$ 530,405	\$ 623,286	\$ 643,356		\$ 2,544,31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803,084	1,399,341	-	2,197,695		4,400,12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220,381	2,545,856	414,862	313,992		8,495,091
—應收承兌票款	-	233,900	24,752	-		258,652
總計	\$ 6,770,734	\$ 4,709,502	\$ 1,062,900	\$ 3,155,043		\$ 15,698,179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優	良	良	好	普通	無評等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802,014	\$ 561,693	\$ 730,325	\$ 418,963		\$ 2,512,995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205,206	3,471,384	-	3,235,994		7,912,58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9,896	2,963,430	-	146,658		9,589,984
—應收承兌票款	-	64,383	107,058	-		171,441
總計	\$ 8,487,116	\$ 7,060,890	\$ 837,383	\$ 3,801,615		\$ 20,187,004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優良	亦良	好	普	通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497,295	\$ -	\$ -	\$ -	\$ 91,497,295	\$ -	\$ -	\$ -	\$ 91,497,295	\$ -	\$ 91,497,295
— 債券投資											
—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834,526	-	-	-	30,834,526	-	-	-	30,834,526	-	30,834,5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3,388	-	-	-	5,523,388	-	-	-	5,523,388	-	5,523,38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投資外，其餘之投資成本為 5,865,555 仟元，評價損失為 534,881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6,42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優良	亦良	好	普	通小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920,699	\$ -	\$ -	\$ -	\$ 83,920,699	\$ -	\$ -	\$ -	\$ 83,920,699	\$ -	\$ 83,920,699
— 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	-	581,022	-	-	-	581,022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投資外，其餘之投資成本為 5,556,000 仟元，評價損失為 754,653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6,423 仟元，累計減損為 40,764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 90 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2,548	\$ 20,938	\$ 43,48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24,158	41,454	265,612
—現金卡	264,761	58,552	323,3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3,909	92,686	396,595
—其他—擔保	116,562	41,731	158,293
—其他—無擔保	654	-	6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6,112	625	46,737
—無擔保	24,172	209	24,38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3,777	\$ 24,949	\$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493	229,889	255,382
—無擔保	618	1,021	1,639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84,525	\$ 376,736
	組合評估減損	750,991	766,935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6,739,316	254,735,873
合 計		297,674,832	255,879,544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374	\$ 72,202
	組合評估減損	443,884	451,508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38,273	2,905,962
合 計		3,924,531	3,429,672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707,936	\$ 1,900,712
	組合評估減損	83,504	76,569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1,743,478	28,242,686
合 計		23,534,918	30,219,967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73,526	\$ 1,315,493
	組合評估減損	51,553	49,452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3,149	349,635
合 計		1,468,228	1,714,58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分別為 128,237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18,803	\$ 59,013,613	0.20%	\$ 706,728	594.87%
	無 擔 保	133,484	141,820,168	0.09%	1,691,518	1,267.2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40,044	40,290,946	0.10%	544,139	1,358.85%
	現金卡	159,427	14,516,318	1.10%	387,169	242.8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51,855	21,492,486	0.71%	317,929	209.36%
	其他(註六)					
	擔 保	21,368	20,503,800	0.10%	276,542	1,294.20%
	無 擔 保	345	37,501	0.92%	506	146.88%
放款業務合計		625,326	297,674,832	0.21%	3,924,531	627.6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20,390	\$ 2,648,363	0.77%	\$ 48,842	239.5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3,732	8,498,884	0.04%	116,949	3,134.11%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53,513	\$ 50,916,170	0.30%	\$ 605,608	394.50%
	無 擔 保	324,861	124,754,280	0.26%	1,505,056	463.2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967	28,859,486	0.14%	384,928	963.12%
	現金卡	175,281	14,985,877	1.17%	417,765	238.3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60,697	19,434,610	0.83%	290,606	180.84%
	其他(註六)					
	擔 保	6,479	16,881,472	0.04%	225,073	3,473.86%
	無 擔 保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放款業務合計		863,187	255,879,544	0.34%	3,429,672	397.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25,200	\$ 2,621,513	0.96%	\$ 50,580	20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6	9,590,067	0.00%	138,798	303,013.14%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2,862	\$ 137	\$ 36,467	\$ 1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6,561	4,276	29,330	3,928
合計	\$ 59,423	\$ 4,413	\$ 65,797	\$ 4,110

註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 5,899,179	9.64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340,394	7.09
3	C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99,518	6.86
4	D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35,229	6.59
5	E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25,000	6.25
6	F 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3,625,759	5.92
7	G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68,927	5.67
8	H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200,000	5.23
9	I 集團-011512-紙張製造業	3,019,197	4.93
10	J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2,984,800	4.88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016102-無線電信業	\$ 6,208,240	10.57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65,657	7.09
3	K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4,025,770	6.86
4	J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3,227,900	5.50
5	D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64,630	5.22
6	I 集團-01159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055,979	5.20
7	H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50,000	5.02
8	G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79,993	4.73
9	L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628,808	4.48
10	M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賃業	2,628,185	4.48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674,126	\$ 228,883	\$ 247,104	\$ 332,409	\$ -	\$ 14,482,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0,000	1,471,476	-	-	-	5,331,476
存款及匯款	48,460,575	81,507,923	44,251,682	52,244,104	22,537,387	249,001,6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41,434	719,738	412,288	440,011	544,546	4,558,017
合計	\$ 68,436,135	\$ 83,928,020	\$ 44,911,074	\$ 53,016,524	\$ 24,081,933	\$ 274,373,68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84,126	\$ 460,583	\$ 253,739	\$ 416,899	\$ -	\$ 24,6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68,872	459,685	-	-	-	22,328,557
存款及匯款	73,974,018	40,709,082	45,443,242	59,670,662	22,038,891	241,835,8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50,000	-	2,7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34,569	616,498	282,125	404,150	483,030	3,420,372
合計	\$ 120,961,585	\$ 42,245,848	\$ 45,979,106	\$ 63,241,711	\$ 22,521,921	\$ 294,950,171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0,000	\$ 140,000	\$ 45,000	\$ -	\$ -	\$ 45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2,013	978,842	67,705	-	-	1,288,560
存款及匯款	1,543,470	696,629	458,433	998,432	89	3,697,05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83,556	583,55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3,284	18,330	6,844	1,961	84,454	144,873
合計	\$ 2,088,767	\$ 1,833,801	\$ 577,982	\$ 1,000,393	\$ 668,099	\$ 6,169,042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3,000	\$ 30,000	\$ -	\$ -	\$ -	\$ 16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4,336	678,966	-	-	-	1,233,302
存款及匯款	783,074	543,615	501,747	942,410	26,490	2,797,33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68,413	368,4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947	15,779	3,121	1,884	42,700	86,431
合計	\$ 1,493,357	\$ 1,268,360	\$ 504,868	\$ 944,294	\$ 437,603	\$ 4,648,48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99,409,025)	(\$ 277,117,930)	(\$ 135,180,509)	(\$ 91,264,010)	(\$ 4,671,300)	(\$ 707,642,774)
— 現金流入	189,405,927	255,970,080	133,687,744	88,661,268	4,671,300	672,396,31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2,636)	(414,702)	(318,008)	(2,424)	(14,701,217)	(15,628,987)
— 現金流入	176,526	430,372	14,089	-	-	620,987
現金流出小計	(199,601,661)	(277,532,632)	(135,498,517)	(91,266,434)	(19,372,517)	(723,271,761)
現金流入小計	189,582,453	256,400,452	133,701,833	88,661,268	4,671,300	673,017,306
現金流量淨額	(\$ 10,019,208)	(\$ 21,132,180)	(\$ 1,796,684)	(\$ 2,605,166)	(\$ 14,701,217)	(\$ 50,254,45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71,492,690)	(\$ 231,995,114)	(\$ 167,321,858)	(\$ 17,638,218)	(\$ 327,000)	(\$ 588,774,880)
— 現金流入	164,681,784	234,004,664	162,867,950	18,831,464	-	580,385,86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0,715)	(441,025)	(1,361)	(912,497)	(15,023,911)	(18,129,509)
— 現金流入	214,301	423,840	-	-	-	638,141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714	-	-	-	-	714
現金流出小計	(173,243,405)	(232,436,139)	(167,323,219)	(18,550,715)	(15,350,911)	(606,904,389)
現金流入小計	164,896,799	234,428,504	162,867,950	18,831,464	-	581,024,717
現金流量淨額	(\$ 8,346,606)	\$ 1,992,365	(\$ 4,455,269)	\$ 280,749	(\$ 15,350,911)	(\$ 25,879,672)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7,089,091)	(\$ 9,185,379)	(\$ 4,702,153)	(\$ 3,255,039)	(\$ 174,400)	(\$ 24,406,062)
— 現金流入	7,808,458	9,763,212	4,716,875	3,294,657	174,400	25,757,60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7,159)	(61,388)	(54,912)	(6,757)	(22,015)	(172,231)
— 現金流入	28,842	61,674	35,369	550	-	126,435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	-	-	-	-	(2)
— 現金流入	15	-	-	-	-	15
現金流出小計	(7,116,252)	(9,246,767)	(4,757,065)	(3,261,796)	(196,415)	(24,578,295)
現金流入小計	7,837,315	9,824,886	4,752,244	3,295,207	174,400	25,884,052
現金流量淨額	\$ 721,063	\$ 578,119	(\$ 4,821)	\$ 33,411	(\$ 22,015)	\$ 1,305,757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801,671)	(\$ 7,928,173)	(\$ 5,383,285)	(\$ 1,081,788)	(\$ 149,201)	(\$ 20,344,118)
— 現金流入	6,155,681	7,902,248	5,527,944	928,621	174,935	20,689,42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852)	(33,865)	(30,342)	(1,006)	(20,264)	(105,329)
— 現金流入	13,143	33,962	29,726	689	-	77,52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44)	-	-	-	-	(744)
— 現金流入	275	-	-	-	-	275
現金流出小計	(5,822,267)	(7,962,038)	(5,413,627)	(1,082,794)	(169,465)	(20,450,191)
現金流入小計	6,169,099	7,936,210	5,557,670	929,310	174,935	20,767,224
現金流量淨額	\$ 346,832	(\$ 25,828)	\$ 144,043	(\$ 153,484)	\$ 5,470	\$ 317,03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5,439,604	\$ 7,515,960	\$ 7,969,697	\$ 28,447,836	\$ 43,982,726	\$ 93,355,82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402,878	\$ 11,356,859	\$ 11,247,994	\$ 29,457,826	\$ 43,749,877	\$102,215,43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2,111,269	\$2,053,551	\$ -	\$4,164,820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1,994,828	1,956,206	-	3,951,034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324,587	577,781	73,273	975,64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1,481	11,466	-	22,947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	3,154	-	3,162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出租人)	\$3,268,707	\$3,156,235	\$ -	\$6,424,942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出租人)	3,076,383	2,970,345	-	6,046,728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239,465	471,498	-	710,96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6,325	22,947	-	39,27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69	8	-	87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7,058,823	\$ 219,715,996	\$ 295,579,614	\$ 163,632,779	\$ 128,864,381	\$ 117,527,786	\$1,052,379,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731,910	183,638,358	383,761,033	208,991,914	213,997,515	205,014,186	1,291,134,916
期距缺口	31,326,913	36,077,638	(88,181,419)	(45,359,135)	(85,133,134)	(87,486,400)	(238,755,537)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978,483	\$ 187,766,579	\$ 273,928,025	\$ 188,006,146	\$ 58,519,345	\$ 96,361,544	\$ 954,560,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1,164,578,686
期距缺口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210,018,564)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56,306	\$ 10,980,822	\$ 5,171,771	\$ 3,691,720	\$ 2,485,901	\$ 31,386,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99,859	11,470,249	5,792,896	5,043,384	2,215,725	33,922,113
期距缺口	(343,553)	(489,427)	(621,125)	(1,351,664)	270,176	(2,535,593)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91,191	\$ 8,779,663	\$ 5,933,975	\$ 1,350,339	\$ 1,585,732	\$ 25,440,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29,129,920
期距缺口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3,689,020)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06 年度			105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風險	\$ 98,810	\$187,181	\$ 29,201	\$ 33,310	\$ 74,214	\$ 17,157
權益證券風險	8,254	13,354	4,918	5,951	12,389	2,336
外匯風險	10,860	44,645	2,060	36,105	80,973	6,133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14,373		29.85	\$	176,532,206	
人 民 幣		2,382,398		4.58		10,908,763	
歐 元		191,275		35.67		6,822,783	
港 幣		1,338,076		3.82		5,110,111	
日 幣		6,663,892		0.26		1,765,265	
英 鎊		41,090		40.21		1,652,217	
坡 幣		20,243		22.32		451,818	
南 非 幣		180,741		2.42		437,0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68,390		3.82		2,170,6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27,583		29.85		209,759,297	
人 民 幣		3,032,704		4.58		13,886,450	
南 非 幣		1,594,860		2.42		3,856,371	
歐 元		88,468		35.67		3,155,661	
澳 幣		63,370		23.26		1,473,986	
日 幣		4,329,719		0.26		1,146,943	
港 幣		178,360		3.82		681,156	
紐 幣		16,677		21.20		353,544	
英 鎊		2,665		40.21		107,141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5,458		32.28	\$	172,546,025	
人 民 幣		1,934,700		4.62		8,941,990	
港 幣		604,307		4.16		2,515,248	
歐 元		61,196		33.92		2,075,584	
英 鎊		45,031		39.61		1,783,666	
日 幣		3,860,310		0.28		1,064,287	
澳 幣		11,789		23.30		274,698	
南 非 幣		85,730		2.37		203,017	
泰 銖		169,664		0.90		152,884	
加 幣		6,237		23.93		14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21,348		4.16		2,169,9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75,408		32.28		176,740,694	
人 民 幣		1,955,014		4.62		9,035,879	
南 非 幣		1,454,274		2.37		3,443,867	
澳 幣		65,000		23.30		1,514,621	
歐 元		36,380		33.92		1,233,894	
港 幣		293,670		4.16		1,222,312	
日 幣		2,345,749		0.28		646,723	
紐 幣		15,481		22.42		347,017	
英 鎊		3,801		39.61		150,54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9,156,710	\$ 15,038,530	\$ 4,733,678	\$ 74,345,633	\$ 353,274,5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550,855	96,800,437	22,051,229	3,812,474	266,214,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605,855	(81,761,907)	(17,317,551)	70,533,159	87,059,556
淨 值					59,218,3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2.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7.01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2,961,639	\$ 14,406,478	\$ 4,879,123	\$ 108,803,232	\$ 341,050,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25,098	94,329,388	36,692,575	4,274,816	287,221,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36,541	(79,922,910)	(31,813,452)	104,528,416	53,828,595
淨 值					57,02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40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13,094	\$ 155,835	\$ 42,177	\$ 1,554,905	\$ 4,866,0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76,669	469,709	694,146	583,645	6,024,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63,575)	(313,874)	(651,969)	971,260	(1,158,158)
淨 值					66,8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31.8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75,210	\$ 225,241	\$ 449,089	\$ 1,219,782	\$ 4,269,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8,749	440,418	737,981	394,903	4,562,0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39)	(215,177)	(288,892)	824,879	(292,729)
淨 值					52,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57.9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824,192	\$ 4,582,517	\$ 4,824,192	\$ 4,582,517	\$ 241,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58,559	40,043,756	43,558,559	40,043,756	3,514,803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27,572	\$33,509,311	\$35,227,572	\$33,509,311	\$ 1,71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3,890	28,629,003	30,023,890	28,629,003	1,394,887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8,829,142	\$ -	\$ 18,829,142	\$ 18,829,1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6,405,402	-	16,405,402	5,634,398	1,327,598	9,443,406
合計	\$ 35,234,544	\$ -	\$ 35,234,544	\$ 24,463,540	\$ 1,327,598	\$ 9,443,406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5,444,814	\$ -	\$ 45,444,814	\$ 45,251,592	\$ 193,222	\$ -
衍生金融工具	25,866,698	-	25,866,698	5,634,398	3,709,337	16,522,963
合計	\$ 71,311,512	\$ -	\$ 71,311,512	\$ 50,885,990	\$ 3,902,559	\$ 16,522,963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95,850	\$ -	\$ 795,850	\$ 795,8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34,608	-	25,434,608	7,171,127	1,018,564	17,244,917
合計	\$ 26,230,458	\$ -	\$ 26,230,458	\$ 7,966,977	\$ 1,018,564	\$ 17,244,917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2,138,314	\$ -	\$ 62,138,314	\$ 61,725,136	\$ 413,178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16,130	-	27,516,130	7,171,127	6,655,765	13,689,238
合計	\$ 89,654,444	\$ -	\$ 89,654,444	\$ 68,896,263	\$ 7,068,943	\$ 13,689,23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6,977,566	\$ 53,944,54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42,210	41,708	
	自有資本		57,719,776	53,986,25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43,689,959	335,603,8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011,674	17,971,5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449,650	54,614,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7,151,283	408,189,867
	資本適足率			14.18%	13.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9%	13.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9%	13.22%	
槓桿比率			8.94%	8.85%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1,243	\$ 310,897	應付款項	\$ 152,685	\$ 153,951
短期投資	29,283,250	30,860,2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55	2,660,355	其他負債	5,730	30,906
應收款項	193	26,191	受贈資產	1,8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	687,150	信託資本	30,555,629	34,693,769
不動產淨額	534,259	417,202	累積盈虧	707,034	1,067,910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其他資產	105	-			
信託資產總額	<u>\$33,994,286</u>	<u>\$37,855,987</u>	信託負債總額	<u>\$33,994,286</u>	<u>\$37,855,98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96,752	\$ 86,041
利息收入	1,347,506	1,385,573
租金收入	29,583	30,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淨額	30,536	480,409
其他收入	9,653	23,470
收益合計	<u>1,514,030</u>	<u>2,006,117</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717,270)	(1,461,127)
管理費用	(40,561)	(24,329)
利息費用	-	(39,754)
手續費用	(79)	(712)
其他費用	(11,854)	(29,591)
費用合計	<u>(769,764)</u>	<u>(1,555,513)</u>
本期淨利	<u>\$ 744,266</u>	<u>\$ 450,604</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1,243	\$ 310,897
短期投資		
基金	27,956,024	29,104,043
債券	1,013,666	1,468,806
普通股	75,900	78,300
結構型商品	93,766	93,766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43,894	115,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41,655	2,660,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	687,150
不動產淨額	534,259	417,202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其他資產	298	26,191
合 計	<u>\$ 33,994,286</u>	<u>\$ 37,855,987</u>

四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九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七、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7	0.85
	稅 後	0.55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40	8.14
	稅 後	5.29	6.55
純	益 率	27.69	35.4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二及四三。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 (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四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 個人金融業務：主要提供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育成金融以及存款、匯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及服務；
- (2) 企業金融業務：主要提供大型及中小型企業各項存款及授信等金融服務；
- (3)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辦理資金調度、金融債券發行與貨幣、外匯、債券、商品、股權及其他金融市場相關產品暨其衍生工具之交易與銷售；
- (4) 其他業務：主要係總行管理單位等非屬獨立應報導之業務彙總。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淨收益、稅前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以及可按合理的方法分攤至該營運部門的項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個人金融部門	企業金融部門	金融交易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u>106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3,119,482	\$ 2,018,878	\$ 1,067,316	\$ 179,796	\$ 6,385,472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430,187	564,924	(905,587)	(89,524)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442,169</u>	<u>348,116</u>	<u>2,925,642</u>	<u>391,638</u>	<u>5,107,565</u>
淨收益	4,991,838	2,931,918	3,087,371	481,910	11,493,03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迴轉(提存)數					
一淨額	44,644	(201,537)	(56,089)	(250,456)	(463,438)
營業費用	(3,009,399)	(668,423)	(333,237)	(1,961,517)	(5,972,576)
稅前利益(損失)	2,027,083	2,061,958	2,698,045	(1,730,063)	5,057,02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	-	(1,874,675)	(1,874,675)
本期淨利(損)	<u>\$ 2,027,083</u>	<u>\$ 2,061,958</u>	<u>\$ 2,698,045</u>	<u>(\$ 3,604,738)</u>	<u>\$ 3,182,348</u>
<u>105年度</u>					
利息淨收益	\$ 2,319,800	\$ 2,465,505	\$ 765,646	\$ 211,644	\$ 5,762,595
部門間淨收益(損失)	1,272,706	(64,298)	(1,066,173)	(142,235)	-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42,890</u>	<u>258,140</u>	<u>3,235,410</u>	<u>290,088</u>	<u>5,026,528</u>
淨收益	4,835,396	2,659,347	2,934,883	359,497	10,789,12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迴轉(提存)數					
一淨額	140,508	(97,352)	(66,510)	(235,390)	(258,744)
營業費用	(2,984,083)	(626,474)	(398,239)	(1,765,921)	(5,774,717)
稅前利益(損失)	1,991,821	1,935,521	2,470,134	(1,641,814)	4,755,662
所得稅費用	-	-	-	(927,070)	(927,070)
本期淨利(損)	<u>\$ 1,991,821</u>	<u>\$ 1,935,521</u>	<u>\$ 2,470,134</u>	<u>(\$ 2,568,884)</u>	<u>\$ 3,828,59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淨收益按營運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11,462,487	\$ 10,737,430
其他	<u>30,550</u>	<u>51,693</u>
	<u>\$ 11,493,037</u>	<u>\$ 10,789,12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單一外部客戶收入達合併收益10%以上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保額	未證餘額	書額	實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一	\$ 4,621,075	\$ 2,591,005	\$ 1,480,527	\$ 477,568	\$ -	160.19%	\$ 4,621,075 (註二)	否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率%	期末		註
							市價或淨值 (註二)	備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21,085	76.04	\$	621,085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033	100.00		189,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	19.00		47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

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註四：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三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率 比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公 司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註 備	
						現 股	擬 制 合 股 數 (註二)		數 持 股 比 例 (註一)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匯兌交易	0.40%	\$ 800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3,450	19,296,975	-	19,296,975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6,667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6,020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401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100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850,226	(231,321)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8,759	-	2,244,000	-	2,244,000	7.5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4,283	-	990,000	-	990,000	5.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萬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888,387	23,859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三：已編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者，業已全數沖銷。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美金	
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21,061	0.00
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61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註六：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號: 283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25號、127號

電話：(02)2171-75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貼現及放款淨額佔個體財務報表總資產 50%，對個體報表整體係屬重大。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所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先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次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來決定放款組合，並以過去損失經驗來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定期複核估計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由於評估可能產生減損之證據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如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 106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四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實際情況，評估其所採用減損發生率及回收率之分組等參數與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及擔保品價值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另一併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自放款及應收款項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以確認貼現及放款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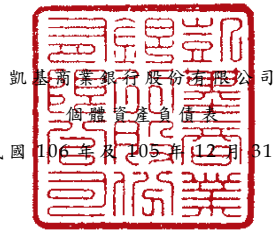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七)	\$ 13,735,279	3	\$ 6,349,561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及三八)	33,829,034	6	71,884,564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三七及三八)	54,441,219	9	97,833,395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8,829,142	3	795,85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七)	18,552,904	3	23,040,675	4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12,29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七)	293,656,990	50	252,376,992	4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三八)	127,662,495	22	88,722,046	1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738,613	-	1,823,461	-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7,862,447	1	3,882,51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5,518,787	1	5,536,61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932,134	-	712,14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66,823	-	249,90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五)	2,855,924	1	4,302,232	1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七、二四及三七)	<u>5,517,542</u>	<u>1</u>	<u>8,285,998</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585,499,333</u>	<u>100</u>	<u>\$ 565,808,2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八及三七)	\$ 28,330,692	5	\$ 30,917,374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七)	43,284,681	8	39,408,142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及十九)	45,444,814	8	62,138,314	1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七)	6,787,707	1	4,087,12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五及三七)	412,845	-	379,06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376,649,751	64	343,497,464	6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二)	1,000,000	-	2,684,236	1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0,147,989	4	21,875,414	4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3,162	-	877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三及二四)	213,712	-	220,61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五)	243,838	-	78,585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五)	<u>1,758,392</u>	-	<u>1,795,742</u>	-
20000	負債總計	<u>524,277,583</u>	<u>90</u>	<u>507,082,951</u>	<u>90</u>
	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6,061,623</u>	<u>8</u>	<u>46,061,623</u>	<u>8</u>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7,245,723	1	7,245,710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u>4,830</u>	-	<u>3,570</u>	-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7,250,553</u>	<u>1</u>	<u>7,249,280</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694,540	1	2,573,81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323,519	-	409,670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3,148,414</u>	-	<u>3,735,739</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66,473</u>	<u>1</u>	<u>6,719,227</u>	<u>1</u>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28)	-	29,311	-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671)	-	(1,334,152)	-
32500	其他權益總計	(256,899)	-	(1,304,841)	-
30000	權益總計	<u>61,221,750</u>	<u>10</u>	<u>58,725,289</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85,499,333</u>	<u>100</u>	<u>\$ 565,808,2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變動百分比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10,273,997	94	\$ 8,721,110	85	18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4,029,867)	(37)	(3,197,731)	(31)	26
49010	利息淨收益	<u>6,244,130</u>	<u>57</u>	<u>5,523,379</u>	<u>54</u>	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七)	1,686,038	15	1,446,235	14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二九)	3,165,881	29	1,719,801	17	8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738,074	7	1,166,094	11	(37)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897,387)	(8)	444,517	4	(30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三一)	46,135	-	-	-	-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07,462)	(2)	(230,037)	(2)	(10)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十五、三二、三七及四一)	<u>198,155</u>	<u>2</u>	<u>175,037</u>	<u>2</u>	13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729,434</u>	<u>43</u>	<u>4,721,647</u>	<u>46</u>	-
4xxxx	淨收益	<u>10,973,564</u>	<u>100</u>	<u>10,245,026</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附註四)	(288,239)	(3)	37,498	-	(869)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三三、三四及三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3,473,242)	(32)	(3,302,488)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261,492)	(2)	(242,942)	(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1,926,524)	(17)	(\$ 1,940,242)	(19)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661,258)	(51)	(5,485,672)	(53)	3
61001	稅前淨利	5,024,067	46	4,796,852	47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五)	(1,844,062)	(17)	(969,829)	(10)	90
64000	本年度淨利	<u>3,180,005</u>	<u>29</u>	<u>3,827,023</u>	<u>37</u>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6,588)	-	(110,594)	(1)	(67)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223)	-	509	-	(34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220	-	18,801	-	(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71)	-	(80,640)	-	(8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922,726	8	(804,673)	(8)	215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u>136,787</u>	<u>1</u>	(9,858)	-	1,488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16,351</u>	<u>9</u>	(986,455)	(9)	20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6,356</u>	<u>38</u>	<u>\$ 2,840,568</u>	<u>28</u>	48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六)					
67500	基 本	<u>\$ 0.69</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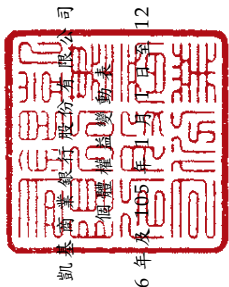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	盈餘	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 46,061,623	\$ 7,247,278	\$ 1,626,036	-	-	\$ 3,159,273	\$ 168,161	(\$ 577,831)												\$ 57,684,540
B1	-	-	947,782	-	-	(947,782)	-	-	-	-	-	-	-	-	-	-	-	-	-	-
B3	-	-	-	409,670	-	(409,670)	-	-	-	-	-	-	-	-	-	-	-	-	-	-
B5	-	-	-	-	-	(1,801,821)	-	-	-	-	-	-	-	-	-	-	-	-	(1,801,821)	-
C7	-	63	-	-	-	-	-	-	-	-	-	-	-	-	-	-	-	-	63	-
D1	-	-	-	-	-	3,827,023	-	-	-	-	-	-	-	-	-	-	-	-	3,827,023	-
D3	-	-	-	-	-	(91,284)	-	-	-	-	-	(138,850)	-	-	-	-	-	-	(986,455)	-
D5	-	-	-	-	-	3,735,739	-	-	-	-	-	(138,850)	-	-	-	-	-	-	2,840,568	-
N1	-	1,939	-	-	-	-	-	-	-	-	-	-	-	-	-	-	-	-	1,939	-
Z1	46,061,623	7,249,280	2,573,818	409,670	409,670	3,735,739	29,311	(1,334,152)	58,725,289											
B1	-	-	1,120,722	-	-	(1,120,722)	-	-	-	-	-	-	-	-	-	-	-	-	-	-
B3	-	-	-	913,849	-	(913,849)	-	-	-	-	-	-	-	-	-	-	-	-	-	-
B5	-	-	-	-	-	(1,701,168)	-	-	-	-	-	-	-	-	-	-	-	-	(1,701,168)	-
C7	-	11	-	-	-	-	-	-	-	-	-	-	-	-	-	-	-	-	11	-
D1	-	-	-	-	-	3,180,005	-	-	-	-	-	-	-	-	-	-	-	-	3,180,005	-
D3	-	-	-	-	-	(31,591)	-	-	-	-	-	(61,539)	-	-	-	-	-	-	1,016,351	-
D5	-	-	-	-	-	3,148,414	-	-	-	-	-	(61,539)	-	-	-	-	-	-	4,196,356	-
N1	-	1,262	-	-	-	-	-	-	-	-	-	-	-	-	-	-	-	-	1,262	-
Z1	\$ 46,061,623	\$ 7,250,553	\$ 3,694,540	\$ 1,323,519	\$ 3,148,414	\$ 3,148,414	\$ 32,228	(\$ 224,671)	\$ 61,221,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實生



經理人：張立基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24,067	\$ 4,796,85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904	150,447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8	92,495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數	288,239	(37,498)
A20900	利息費用	4,029,867	3,197,7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273,997)	(8,721,110)
A21300	股利收入	(310,650)	(294,9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7,462	230,03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8,23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6,135)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344)	-
A29900	其他項目	2,416	2,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7,482,176	(16,049,61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392,176	(18,770,997)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95,974)	-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	4,500,401	11,831,90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1,623,075)	(34,717,95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017,723)	(34,288,090)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79,933)	(3,615,110)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506,565	(36,358)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586,682)	21,355,899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3,876,539	13,223,4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6,693,500)	1,128,28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8,211	(447,824)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33,152,287	(10,692,12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725,140)	(429,327)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	21,511	544,8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4,019	(71,546,6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16,206	8,366,4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23,609	\$ 313,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7,499)	(2,862,011)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9,247	(169,5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5,582</u>	<u>(65,897,9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71,216)	(171,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3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174,37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20,6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8,522)	(127,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4,732)</u>	<u>(298,4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01,168)	(1,801,82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2,75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51,168)</u>	<u>(1,801,82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49,682	(67,998,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163,733</u>	<u>110,162,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13,415</u>	<u>\$ 42,163,73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35,279	\$ 6,349,561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44,968	35,018,322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8,233,168</u>	<u>795,8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413,415</u>	<u>\$ 42,163,7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魏寶生



經理人：張立荃



會計主管：何明珠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52 個國內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開發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開發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於 103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開發金控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嗣後本公司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修正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經金管會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及經濟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核准修章及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本公司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向金管會申請兼營保險經紀業務，以及依企業併購法之簡易合併方式與子公司萬銀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銀保經」）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萬銀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及與子公司之合併案嗣獲金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配合保險經紀業務開辦時程，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重新擬訂兩家公司之合併基準日，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與萬銀保經完成合併。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與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及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 107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股票，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或選擇將其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累計於其他權益，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將依 IFRS 9 改認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因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原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將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54,441,219	\$ 4,408,937	\$ 58,850,156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 123,423,438	\$ 123,423,438
應收款項－淨額	18,552,904	(17,347)	18,535,5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62,495	(127,662,495)	-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3,656,990	(4,385)	293,652,6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1,738,613	(21,496)	1,717,11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62,447	(5,523,388)	2,339,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u>5,521,207</u>	5,521,207
資產影響		<u>\$ 124,471</u>	
負債準備	213,712	<u>\$ 93,718</u>	307,430
負債影響		<u>\$ 93,718</u>	
保留盈餘	8,166,473	(\$ 545,549)	7,620,924
其他權益	(256,899)	<u>576,302</u>	319,403
權益影響		<u>\$ 30,753</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現行及適用 IFRS 15 後皆為單一組成部分，故本公司評估 IFRS 15 之適用並不影響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以及 106 年度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如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一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四) 外 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

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含原始到期日為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期貨超額保證金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或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

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再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 以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能減損，其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上述債權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或以組合基礎評估。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應於105年底前至少提列1.5%備抵呆帳，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應於104年底前至少提列1.5%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損失金額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目下，該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或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金融負債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如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適用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之重大性參考原則」之適用範圍及重大性標準，則該筆放款將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定期複核放款及應收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10,532,178	\$ 4,339,174
庫存現金	1,394,211	1,244,272
待交換票據	1,686,741	619,580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22,149</u>	<u>146,535</u>
	<u>\$ 13,735,279</u>	<u>\$ 6,349,561</u>

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轉存央行存款	\$ 6,520,000	\$ 37,13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3,846,833	13,568,47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670,687	8,078,055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5,053,887	12,358,953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326	600,599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u>137,301</u>	<u>148,483</u>
	<u>\$ 33,829,034</u>	<u>\$ 71,884,564</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存放央行定存單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7,965,579	\$ 9,633,684
換匯合約	6,409,790	11,634,089
買入選擇權	620,875	2,836,207
其他	1,409,158	1,324,4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 3,006,792	\$ 20,819,329
可轉(交)換公司債	1,950,536	3,121,853
公司債	322,286	1,979,093
政府債券	-	2,320,164
商業本票	8,775,184	2,797,870
其他	330,943	3,849
小計	<u>30,791,143</u>	<u>56,470,589</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12,808,586	39,174,578
其他	10,841,490	2,188,228
小計	<u>23,650,076</u>	<u>41,362,8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u>\$ 54,441,219</u>	<u>\$ 97,833,39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9,107,790	\$ 10,427,499
換匯合約	6,315,597	11,275,914
賣出選擇權	9,629,101	4,539,652
其他	814,210	1,273,065
小計	<u>25,866,698</u>	<u>27,516,130</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之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u>17,417,983</u>	<u>11,892,01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負債</u>	<u>\$ 43,284,681</u>	<u>\$ 39,408,142</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明細如下：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票 面 利 率
15KGIB1	\$ 3,163,888	\$ 3,421,574	104.03.24-134.03.24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1	3,283,280	3,550,690	105.05.03-135.05.03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P16KGIB2	3,283,280	3,550,690	105.05.27-135.05.27 (註二)	到期一次還本	0%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16KGIB3	\$ 2,387,840	\$ 2,582,320	105.11.08-135.11.08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P17KGIB1	<u>5,969,600</u>	<u>-</u>	106.01.23-136.01.23 (註一)	到期一次還本	0%
	18,087,888	13,105,274			
評價調整	(<u>669,905</u>)	(<u>1,213,262</u>)			
	<u>\$ 17,417,983</u>	<u>\$ 11,892,012</u>			

註一：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註二：發行屆滿 1 年之日（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換匯合約	\$ 1,420,861,044	\$ 1,240,148,072
利率交換合約	904,748,596	829,752,256
選擇權合約	315,452,631	216,325,745
遠期外匯合約	26,220,926	29,338,432
換匯換利合約	27,978,819	23,941,077
資產交換合約	1,355,180	2,185,975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2,282,220	852,483
商品交換合約	695,444	104,891
期貨合約	17,963,103	-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582,517 仟元及 33,509,311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1,184,033	\$ 745,844
金融債券	893,492	-
政府債券	50,022	50,0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u>6,701,595</u>	<u>-</u>
	<u>\$ 18,829,142</u>	<u>\$ 795,850</u>
到期賣回金額	<u>\$ 18,835,223</u>	<u>\$ 795,943</u>
最後到期日	107年4月	106年1月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 4,400,120	\$ 7,912,584
應收信用卡款	2,684,731	2,649,551
應收利息	1,698,832	1,741,04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8,498,843	9,590,021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859,377	926,028
其 他	<u>1,322,640</u>	<u>1,201,334</u>
合 計	19,932,291	24,488,307
備抵呆帳	(<u>1,379,387</u>)	(<u>1,447,632</u>)
淨 額	<u>\$ 18,552,904</u>	<u>\$ 23,040,675</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對敦南大樓之抵押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103 年 2 月 14 日第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請參閱附註三九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美金 7,423 仟元）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續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餘額為 859,377 仟元（美金 28,792 仟元），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保單資產	\$	13,218	\$	394,541
非保單資產		<u>15,574</u>		<u>464,836</u>
合計		28,792		859,377
備抵呆帳	(<u>16,212)</u>	(<u>483,896)</u>
淨額	\$	<u>12,580</u>	\$	<u>375,481</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保單資產	\$	13,112	\$	423,237
非保單資產		<u>15,576</u>		<u>502,791</u>
合計		28,688		926,028
備抵呆帳	(<u>16,215)</u>	(<u>523,404)</u>
淨額	\$	<u>12,473</u>	\$	<u>402,624</u>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47,632	\$ 1,591,460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680	(117,525)
本年度沖銷	(2,151)	(1,998)
匯率影響數	(<u>68,774)</u>	(<u>24,305)</u>
年底餘額	<u>\$ 1,379,387</u>	<u>\$ 1,447,632</u>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公司應收款項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72,264,667	\$ 60,824,456
中期放款	171,175,807	152,145,653
長期放款	53,761,759	42,061,94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55,444	708,046
出口押匯	<u>17,155</u>	<u>139,441</u>
小計	297,674,832	255,879,544
備抵呆帳	(3,924,531)	(3,429,67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93,311)</u>	<u>(72,880)</u>
淨額	<u>\$ 293,656,990</u>	<u>\$ 252,376,992</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429,672	\$ 3,115,696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3,077	121,292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797,261	802,286
本年度沖銷	(548,559)	(563,785)
本年度減免	(31,253)	(31,610)
匯率影響數	<u>(65,667)</u>	<u>(14,207)</u>
年底餘額	<u>\$ 3,924,531</u>	<u>\$ 3,429,672</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一。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0,899,335	\$ 65,719,269
金融債券	14,277,692	13,051,597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834,526	-
公司債	26,320,268	5,149,833
股票	<u>5,330,674</u>	<u>4,801,347</u>
	<u>\$ 127,662,495</u>	<u>\$ 88,722,046</u>

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0,043,756 仟元及 28,629,003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八。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850,226	100.00	\$ 1,090,309	100.00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888,387</u>	4.95	<u>733,152</u>	4.95
	<u>\$ 1,738,613</u>		<u>\$ 1,823,46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3,859	\$ 13,813
其他綜合損益	<u>144,336</u>	<u>37,601</u>
綜合損益總額	<u>\$168,195</u>	<u>\$ 51,414</u>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255,659	\$ 255,659
存放銀行同業（3個月期以上）	2,083,400	3,045,8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3,388	581,02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2,697</u>	<u>14,726</u>
小計	7,875,144	3,897,24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 催收款項	(<u>12,697</u>)	(<u>14,726</u>)
淨額	<u>\$ 7,862,447</u>	<u>\$ 3,882,514</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328,467	\$ 3,536,159
房屋及建築	1,666,818	1,701,416
機械及電腦設備	192,695	117,963
租賃資產	3,329	3,825
租賃權益改良	247,211	149,7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6	521
什項設備	40,947	25,980
預付設備款	39,004	1,017
合計	<u>\$ 5,518,787</u>	<u>\$ 5,536,61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24,087	\$ 2,559,789	\$ 167,858	\$ 13,753	\$ 113,405	\$ 35,713	\$ 33,354	\$ 494	\$ 6,548,453	
本年度增加數	-	10,014	52,977	-	69,274	3,544	13,073	22,265	171,147	
本年度減少數	-	(675)	(43,022)	-	(5,905)	(10,655)	(5,204)	-	(65,461)	
重分類	(83,671)	(44,581)	5,400	(2,883)	30,650	(21,655)	(4,720)	(21,742)	(143,2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540,416</u>	<u>2,524,547</u>	<u>183,213</u>	<u>10,870</u>	<u>207,424</u>	<u>6,947</u>	<u>36,503</u>	<u>1,017</u>	<u>6,510,93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4,257)	(775,485)	(63,870)	(6,146)	(25,073)	(20,138)	(12,429)	-	(907,398)	
本年度增加數	-	(58,891)	(42,295)	(3,003)	(32,237)	(3,836)	(7,503)	-	(147,765)	
本年度減少數	-	467	43,019	-	4,839	10,655	5,204	-	64,184	
重分類	-	10,778	(2,104)	2,104	(5,218)	6,893	4,205	-	16,65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257)	(823,131)	(65,250)	(7,045)	(57,689)	(6,426)	(10,523)	-	(974,321)	
淨額	<u>\$ 3,536,159</u>	<u>\$ 1,701,416</u>	<u>\$ 117,963</u>	<u>\$ 3,825</u>	<u>\$ 149,735</u>	<u>\$ 521</u>	<u>\$ 25,980</u>	<u>\$ 1,017</u>	<u>\$ 5,536,61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540,416	\$ 2,524,547	\$ 183,213	\$ 10,870	\$ 207,424	\$ 6,947	\$ 36,503	\$ 1,017	\$ 6,510,937	
本年度增加數	-	43,677	86,623	3,548	129,562	-	21,268	86,538	371,216	
本年度減少數	-	(1,490)	(21,612)	-	(6,731)	(52)	(4,416)	-	(34,301)	
重分類	(207,692)	(37,843)	41,137	(10,721)	14,732	-	3,304	(48,551)	(245,63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3,332,724</u>	<u>2,528,891</u>	<u>289,361</u>	<u>3,697</u>	<u>344,987</u>	<u>6,895</u>	<u>56,659</u>	<u>39,004</u>	<u>6,602,21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4,257)	(823,131)	(65,250)	(7,045)	(57,689)	(6,426)	(10,523)	-	(974,321)	
本年度增加數	-	(61,785)	(44,921)	(1,419)	(45,737)	(205)	(9,605)	-	(163,672)	
本年度減少數	-	1,429	21,601	-	5,650	52	4,416	-	33,148	
重分類	-	21,414	(8,096)	8,096	-	-	-	-	21,4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4,257)	(862,073)	(96,666)	(368)	(97,776)	(6,579)	(15,712)	-	(1,083,431)	
淨額	<u>\$ 3,328,467</u>	<u>\$ 1,666,818</u>	<u>\$ 192,695</u>	<u>\$ 3,329</u>	<u>\$ 247,211</u>	<u>\$ 316</u>	<u>\$ 40,947</u>	<u>\$ 39,004</u>	<u>\$ 5,518,787</u>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將位於三重之行舍出售，故將上述不動產由不動產及設備轉列為待出售資產；另本公司委託外部獨立估價師鑑估該資產，評估無減損情形，該資產已於 106 年 8 月出售，出售利益為 8,344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4 至 60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5 至 10 年
租賃資產	3 至 5 年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807,014	\$599,322
房屋及建築	<u>125,120</u>	<u>112,824</u>
	<u>\$932,134</u>	<u>\$712,14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793,218	\$ 664,430
重 分 類	<u>245,634</u>	<u>128,788</u>
年底餘額	<u>1,038,852</u>	<u>793,218</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62,485)	(45,269)
本年度增加	(4,232)	(2,682)
重 分 類	(<u>21,414</u>)	(<u>14,534</u>)
年底餘額	(<u>88,131</u>)	(<u>62,485</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8,587)	(18,587)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8,587</u>)	(<u>18,58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932,134</u>	<u>\$ 712,14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2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檢視其 106 年及 105 年非關係人之外部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公允價值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該估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976,414 仟元及 835,673 仟元。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擔保情形。

十七、其他資產－淨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4,770,698	\$ 7,823,438
預付款項	546,154	221,630
營業保證金	57,100	57,100
預付退休金	100,330	126,223
其 他	<u>43,260</u>	<u>57,607</u>
小 計	<u>\$ 5,517,542</u>	<u>\$ 8,285,998</u>

本公司其他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拆放	\$ 27,438,170	\$ 29,702,027
中華郵政轉存款	<u>892,522</u>	<u>1,215,347</u>
	<u>\$ 28,330,692</u>	<u>\$ 30,917,374</u>

十九、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金融債	\$ 15,795,365	\$ 24,880,975
公司債	24,317,973	5,747,596
政府債券	<u>5,331,476</u>	<u>31,509,743</u>
	<u>\$ 45,444,814</u>	<u>\$ 62,138,314</u>
到期買回價格	<u>\$ 45,611,130</u>	<u>\$ 62,218,952</u>
最後到期日	107 年 4 月	106 年 3 月

二十、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承購帳款	\$ 1,318,315	\$ 832,360
應付利息	1,832,821	960,899
應付費用	928,789	846,728
應付清算基金款	277,038	245,276
應付待交換票據	1,686,741	619,580
其 他	<u>744,003</u>	<u>582,285</u>
合 計	<u>\$ 6,787,707</u>	<u>\$ 4,087,128</u>

二一、存款及匯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07,904,432	\$ 205,674,615
儲蓄存款	99,318,877	98,220,082
活期存款	43,176,131	33,174,405
支票存款	3,600,674	4,307,9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502,900	1,896,300
匯款	146,737	224,141
	<u>\$ 376,649,751</u>	<u>\$ 343,497,464</u>

二二、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6 凱基銀 1	\$ 1,000,000	\$ -	106.05.19-109.05.19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0.9%
04 凱基銀 2	-	<u>2,750,000</u>	97.01.09-106.12.13	到期一次還本	0%
	<u>1,000,000</u>	2,750,000			
未攤銷折價	-	(<u>65,764</u>)			
帳面價值合計	<u>\$ 1,000,000</u>	<u>\$ 2,684,236</u>			

二三、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96,271	\$ 97,55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000
其他	<u>117,441</u>	<u>115,060</u>
	<u>\$ 213,712</u>	<u>\$ 220,615</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21,301 仟元及 114,70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54,937	\$ 945,7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55,267)	(1,071,988)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0,330)	(\$ 126,223)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826,287	(\$ 849,514)	(\$ 23,2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5	-	8,055
利息費用(收入)	13,427	(13,931)	(504)
認列於損益	21,482	(13,931)	7,55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7,758	7,75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2,892	-	22,892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0,157	-	30,157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49,787	-	49,7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836	7,758	110,594
雇主提撥	-	(221,141)	(221,141)
計畫資產支付	(4,840)	4,840	-
105年12月31日	945,765	(1,071,988)	(126,22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241	-	7,241
利息費用(收入)	13,004	(14,854)	(1,850)
認列於損益	20,245	(14,854)	5,39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029	\$ 8,029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2,502	-	42,502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調整	(13,943)	-	(13,9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59</u>	<u>8,029</u>	<u>36,588</u>
雇主提撥	-	(16,086)	(16,086)
計畫資產支付	(<u>39,632</u>)	<u>39,632</u>	<u>-</u>
106年12月31日	<u>\$ 954,937</u>	<u>(\$ 1,055,267)</u>	<u>(\$ 100,33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1,417</u>)	(<u>\$ 30,876</u>)
減少 0.25%	<u>\$ 32,877</u>	<u>\$ 32,30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1,796</u>	<u>\$ 31,194</u>
減少 0.25%	(<u>\$ 30,555</u>)	(<u>\$ 29,98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6,216</u>	<u>\$ 16,639</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4年	13.2年

(三) 優惠退職方案

依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本公司產業工會簽訂之勞資協商合約及業務需求之考量，分階段實施優惠退職方案，並經 96 年 12 月 11 日及 98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核備。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優惠退職方案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0 仟元及 8,000 仟元。

二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52,387	\$ 422,365
存入保證金	1,497,218	1,195,447
預收款項	38,744	99,735
其他	<u>70,043</u>	<u>78,195</u>
	<u>\$ 1,758,392</u>	<u>\$ 1,795,742</u>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606,162</u>	<u>4,606,162</u>
已發行股本	<u>\$ 46,061,623</u>	<u>\$ 46,061,623</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245,723	\$ 7,245,710
員工認股權	4,612	3,3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218</u>	<u>207</u>
	<u>\$ 7,250,553</u>	<u>\$ 7,249,28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s 後，本公司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股利分配金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及 105 年 5 月 10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0,722	\$ 947,7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3,849	409,670
現金股利	1,701,168	1,801,82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利息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545,895	\$ 6,703,39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773,212	923,03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76,040	566,056
貿易融資買斷利息收入	127,471	275,95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55,051	163,518
其他利息收入	<u>296,328</u>	<u>89,151</u>
小 計	<u>10,273,997</u>	<u>8,721,11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934,952	2,475,3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608,216	421,38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8,381	130,518
同業存款及融資利息費用	269,703	95,138
其他利息費用	<u>88,615</u>	<u>75,316</u>
小 計	<u>4,029,867</u>	<u>3,197,731</u>
利息淨收益	<u>\$ 6,244,130</u>	<u>\$ 5,523,379</u>

二八、手續費淨收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佣金收入	\$ 695,198	\$ 758,947
信託手續費收入	468,877	284,264
放款手續費收入	309,662	239,752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69,737	151,921
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122,559	120,6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187,704</u>	<u>138,706</u>
小 計	<u>1,953,737</u>	<u>1,694,217</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90,752	98,347
跨行手續費費用	51,897	44,794
保管手續費費用	8,124	4,756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16,926</u>	<u>100,085</u>
小 計	<u>267,699</u>	<u>247,982</u>
手續費淨收益	<u>\$ 1,686,038</u>	<u>\$ 1,446,235</u>

二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債 券	(\$ 353,776)	\$ 1,044,714
股 票	3,601	(40,751)
衍生金融工具	2,121,194	58,879
其 他	<u>21,610</u>	<u>4,379</u>
小 計	<u>1,792,629</u>	<u>1,067,22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 券	205,986	113,200
衍生金融工具	3,543,092	719,616
股 票	5,040	25,883
其 他	(2,380,866)	(206,119)
小 計	<u>1,373,252</u>	<u>652,580</u>
	<u>\$ 3,165,881</u>	<u>\$ 1,719,801</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738,808 仟元及處分損失 56,622 仟元，利息收入 814,585 仟元及 1,492,785 仟元，股利收入 7,477 仟元及 2,128 仟元，以及利息費用 768,241 仟元及 371,070 仟元。

三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283,029	\$ 607,504
股票處分利益	178,955	295,820
股利收入	<u>276,090</u>	<u>262,770</u>
	<u>\$ 738,074</u>	<u>\$ 1,166,094</u>

三一、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u>\$ 46,135</u>	<u>\$ -</u>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係於承受擔保品公允價值回升時將原提列之減損損失迴轉所產生。

三二、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27,083	\$ 30,023
租金收入	21,171	20,07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128,237	-
其他	<u>21,664</u>	<u>124,944</u>
	<u>\$198,155</u>	<u>\$175,037</u>

三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934,413	\$ 2,780,024
員工保險費	220,057	205,149
退休金費用	126,692	122,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92,080</u>	<u>195,056</u>
	<u>\$ 3,473,242</u>	<u>\$ 3,302,488</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61,492</u>	<u>\$ 242,94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獲利以不低於 0.01% 並不高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 4,997 仟元及 4,703 仟元。

前述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稅 捐	\$ 419,783	\$ 468,675
租金支出	341,746	308,402
專業服務費	242,481	256,377
業務推廣費	160,523	160,831
電腦費用	184,197	175,499
其 他	577,794	570,458
	<u>\$ 1,926,524</u>	<u>\$ 1,940,242</u>

三五、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52,746	\$ 320,80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6,465)	(9,704)
	<u>226,281</u>	<u>311,103</u>
遞延所得稅	<u>1,617,781</u>	<u>658,726</u>
所得稅費用	<u>\$ 1,844,062</u>	<u>\$ 969,82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54,091	\$ 815,465
永久性差異	(359,321)	(331,61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4,078)	(120,1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76)	(9,70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52,746	314,294
虧損扣抵	1,200,000	300,000
其 他	-	1,5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44,062</u>	<u>\$ 969,829</u>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6,220</u>	<u>\$ 18,801</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412,845</u>	<u>\$379,06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408,171	\$ 3,866,716
備抵呆帳	405,717	402,295
其他	<u>42,036</u>	<u>33,221</u>
	<u>\$ 2,855,924</u>	<u>\$ 4,302,2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	\$ 206,906	\$ 38,280
土地增值稅	19,876	19,877
確定福利計劃	<u>17,056</u>	<u>20,428</u>
	<u>\$ 243,838</u>	<u>\$ 78,58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課稅所得金額		
106年度到期	\$ 4,156,938	\$ 2,186,453
107年度到期	9,738,114	7,424,143
108年度到期	<u>3,910,829</u>	<u>1,136,463</u>
	<u>\$ 17,805,881</u>	<u>\$ 10,747,05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56,938	106年
13,762,127	107年
10,187,530	108年
2,624,589	109年
<u>1,240,412</u>	110年
<u>\$ 31,971,596</u>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本公司	(註)	<u>\$ 23,787</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u> (註)	<u>105度</u> 0.64%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至105年度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已無屬86年（含）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104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

三六、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80,005</u>	<u>\$ 3,827,0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606,162</u>	<u>4,606,16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9</u>	<u>\$ 0.83</u>

三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註）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註：自母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權後，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262,228	2
105年12月31日	234,544	4

上列存放銀行同業於 106 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皆為 0 仟元。

(二) 期貨合約（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391,201	1
105年12月31日	18,005	-

(三) 應收手續費收益（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9,895	-

(四) 應收信用卡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16,772	-
105年12月31日	16,619	-

(五) 應收出售有價證券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157,021	1
105年12月31日	18,039	-

(六)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 962,341	-	1.54-15.00
105年12月31日	912,472	-	1.54-15.00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06 及 105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5,117 仟元及 15,293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	無	不同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4戶	\$ 36,768	\$ 19,006	\$ 19,006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戶	1,183,655	933,659	933,659	—	不動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6戶	30,209	9,676	9,676	—	存單/不動產	相	同	

105年度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類	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有	無	不同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42戶	\$ 32,490	\$ 16,502	\$ 16,502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8戶	1,227,071	883,732	883,732	—	不動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4戶	30,505	12,238	12,238	—	存單/不動產	相	同	

(七) 買賣斷債券

	向關係人購買 之債券	出售予關係人 之債券
<u>106年度</u>		
兄弟公司	\$ 2,847,280	\$ 6,632,791
<u>105年度</u>		
兄弟公司	6,817,930	1,523,921

(八)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23,078	-
105年12月31日	20,165	-

(九)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關係人	\$ 4,096,960	14	\$ 4,322,790	14

上列銀行同業拆放於 106 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2,345 仟元及 5,891 仟元。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母 公 司	\$	412,845	100	\$	379,060	100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利息 (帳列應付款項)

	金	額	%
106年12月31日	\$	5,866	-
105年12月31日		14,444	-

(十二) 存 款

	金	額	%	年 利 率 %
106年12月31日	\$	15,370,594	4	0-5.58
105年12月31日		29,110,441	8	0-5.80

上列存款於106及105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29,894仟元及129,659仟元。

(十三) 手續費收入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
106年度	\$	38,973	2
105年度		9,626	1

上述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及其他代理業務。

(十四)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	3,888	18	\$	3,888	19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季收取租金收入。

(十五) 手續費費用 (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金	額	%
106 年度	\$	16,156	1
105 年度		2,920	-

(十六) 租金費用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6 年度	\$	98,885	5
105 年度		79,850	4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季支付租金費用。

(十七)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金	額	%
106 年度	\$	4,721	-

(十八)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
105 年度	\$	20,000	1

(十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註)

	金	額	%
106 年度	\$	80,351	4
105 年度		61,850	3

註：主要係支付予兄弟公司之場所及資訊設備使用、金融債券發行之財務顧問服務等費用。

(二十)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利率交換合約	106/03/17- 136/04/07	\$11,431,784	(\$ 493,67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493,670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3/23- 109/03/01	508,220	6,07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41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3/23- 109/02/13	508,220	(72,664)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77,745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9/01/24	955,136	(76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883
	換匯合約	106/02/15- 107/09/21	7,014,280	11,73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0,367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資產交換－利 率交換合約	105/01/05- 108/06/03	\$ 114,000	\$ 3,883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42
	資產交換－選 擇權	105/01/05- 108/05/20	114,000	2,0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081
	利率交換合約	105/11/04- 108/10/27	710,138	(4,12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120

(二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7,886	\$157,214
退職後福利	2,228	2,415
股份基礎給付	876	1,096
	<u>\$160,990</u>	<u>\$160,725</u>

除上述酬勞成本外，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另提供房屋、車輛、司機等費用分別為 6,687 仟元及 7,263 仟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質 押 擔 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標 的	擔 保 用 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定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 6,520,000	\$ 21,23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期存單	提供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10,804,4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23,340	23,3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保證金暨準備金	157,256	155,2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	5,171	-

三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之快速推展及創新產品之資訊需求，規劃部分資訊作業委外服務，以提昇資訊服務水準、迅速確實配合業務推展及外部法規變化。本公司於101年10月30日董事會核議通過與IBM簽訂自101年10月31日起為期十年之資訊委外合約，依據資訊委外合約，除視需要之額外服務係以專案計價外，針對基礎架構及支援服務、應用系統服務及伺服器整合轉換服務等，自106年12月31日起，於未來合約期間內需支付的服務年費共計721,778仟元。

(二)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101年12月對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提起詐害債權之訴，提訴之債權金額481,157仟元，經103年2月14日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並需交還已受領款1,786,318仟元再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已於103年3月10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

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

第三人業於上訴期間提起第三審上訴,目前最高法院三審審理中。

四十、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279,614	\$ -	\$ -	\$ 5,279,614
商業本票	-	8,775,184	-	8,775,184
其他	330,903	40	-	330,943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50,076	-	23,650,0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330,674	-	-	5,330,674
債券投資	46,170,117	45,327,178	-	91,497,295
可轉讓定期存單	-	30,834,526	-	30,834,52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417,983	-	17,417,983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466	\$ 15,956,740	\$ 143,196	\$ 16,405,402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5,726,204	140,494	25,866,698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7,993,775	\$ 246,664	\$ -	\$ 28,240,439
商業本票	-	2,797,870	-	2,797,870
其他	3,849	-	-	3,849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69	41,171,537	-	41,362,8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801,347	-	-	4,801,347
債券投資	37,816,486	46,104,213	-	83,920,699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892,012	-	11,892,012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250,726	177,705	25,428,43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281,713	234,417	27,516,130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

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週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及評等模型及 IAS39 號公報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

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6年度		105年度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由第一等級轉列第二等級金額	由第二等級轉列第一等級金額
債券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26,82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366,996	300,968

由於市場流動性變動，導致部分臺幣公債適用之評價來源改變，其公允價值適用等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 34,509)	\$ -	\$ -	\$ -	\$ -	\$ 143,196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9,020	(\$ 854,281)	\$ -	\$ -	\$ 45,689	\$1,841,345	\$ 177,7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725	(7,796)	-	-	319,929	-	-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4,417	(\$ 93,923)	\$ -	\$ -	\$ -	\$ -	\$ 140,494

105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認列於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3,322	(\$ 894,907)	\$ -	\$ -	\$ 66,393	\$1,847,605	\$ 234,417

註：本公司針對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方式，由上手報價改為採可觀察參數之模型評價，由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2 等級。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採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相關損益分別為利益 165,669 仟元及損失 42,475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196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0,494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105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 價 技 術	重 大 不 可 觀 察 輸 入 值	區 間	輸 入 值 與 公 允 價 值 關 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05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 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 線性關係,係經實證 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 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 /穩定性/合理性/執 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 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4,417	HullWhite, Libor Market Model, 現金流量折現 法	Quality/ Factor/ FREQ/ Simulate Method	採當日市場 資料調整	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 線性關係,係經實證 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 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 /穩定性/合理性/執 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 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應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除投資性不動產、應付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年12月31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5,523,388	\$ -	\$ 5,523,388
<u>非 金 融 資 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976,414	976,414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1,002,863	-	1,002,863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金 融 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 581,022	\$ 581,022
<u>非 金 融 資 產</u>				
投資性不動產	-	-	835,673	835,673
<u>金 融 負 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672,291	-	2,672,291

3. 評價技術

-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採權益法之未上市櫃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 (3)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4)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報價，參考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統計報表資料估計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請參閱附註十六。

四一、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賣回交易、以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標準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為了有效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標準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風險資本需求評估及資產組合分析等，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而為了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

果在可容忍的範圍內，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了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做出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93,355,823	\$ 102,215,434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197,705,315	66.42	\$ 173,659,505	67.87
自然人	99,643,651	33.47	81,877,228	32.00
非營利事業	325,866	0.11	342,811	0.13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2) 地區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225,941,825	75.90	\$ 199,963,503	78.15
國外	71,733,007	24.10	55,916,041	21.85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78,769,206	60.06	\$ 159,432,165	62.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857,650	2.30	5,533,267	2.16
不動產	89,144,353	29.95	69,541,082	27.18
保證	16,997,483	5.71	15,837,714	6.19
其他擔保品	5,906,140	1.98	5,535,316	2.16
	<u>\$ 297,674,832</u>	<u>100.00</u>	<u>\$ 255,879,544</u>	<u>100.00</u>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部分應收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15,698,179	\$ 43,486	\$ 64,953	\$ 15,806,618	\$ 37,122	\$ 194,872	\$ 15,574,624
— 其他	2,158,972	2,036	1,611,590	3,772,598	1,153,307	6,783	2,612,508
貼現及放款	295,523,731	1,215,585	935,516	297,674,832	486,258	3,438,273	293,750,30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							
—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 20,187,004	\$ 48,726	\$ 60,944	\$ 20,296,674	\$ 36,825	\$ 274,288	\$ 19,985,561
— 其他	2,183,291	1,825	1,672,869	3,857,985	1,145,720	5,525	2,706,740
貼現及放款	253,320,668	1,415,205	1,143,671	255,879,544	523,710	2,905,962	252,449,872

註：貼現及放款不包含折溢價調整。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7,762,808	\$ 12,031,615	\$ 158,841	\$ -	\$ -	\$ 39,953,264
－現金卡	8,177,519	2,800,191	571,461	2,313,105	-	13,862,27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8,203,312	2,402,956	131,530	87,718	-	20,825,516
－其他－擔保	18,557,903	1,612,323	75,362	77,038	-	20,322,626
－其他－無擔保	36,502	-	-	-	-	36,502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3,679,272	19,220,389	23,656,679	2,300,147	-	58,856,487
－無擔保	34,207,906	67,845,728	33,107,571	6,505,855	-	141,667,060
總計	\$120,625,222	\$105,913,202	\$ 57,701,444	\$ 11,283,863	-	\$ 295,523,731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20,619,402	\$ 7,823,627	\$ 60,603	\$ -	\$ -	\$ 28,503,632
－現金卡	8,183,177	2,716,848	639,023	2,772,738	-	14,311,786
－小額純信用貸款	16,524,651	2,030,135	155,321	81,658	-	18,791,765
－其他－擔保	15,126,807	1,443,817	96,230	59,219	-	16,726,073
－其他－無擔保	43,490	-	-	2,764	-	46,2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14,348,674	19,565,638	15,836,689	757,145	-	50,508,146
－無擔保	26,744,197	68,938,717	25,144,016	3,606,082	-	124,433,012
總計	\$101,590,398	\$102,518,782	\$ 41,931,882	\$ 7,279,606	-	\$ 253,320,668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747,269	\$ 530,405	\$ 623,286	\$ 643,356	-	\$ 2,544,31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803,084	1,399,341	-	2,197,695	-	4,400,12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220,381	2,545,856	414,862	313,992	-	8,495,091
－應收承兌票款	-	233,900	24,752	-	-	258,652
總計	\$ 6,770,734	\$ 4,709,502	\$ 1,062,900	\$ 3,155,043	-	\$ 15,698,179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優	良	良好	普通	無評等	小計(A)
信用卡及銀行授信業務						
－信用卡業務	\$ 802,014	\$ 561,693	\$ 730,325	\$ 418,963	-	\$ 2,512,995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205,206	3,471,384	-	3,235,994	-	7,912,58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6,479,896	2,963,430	-	146,658	-	9,589,984
－應收承兌票款	-	64,383	107,058	-	-	171,441
總計	\$ 8,487,116	\$ 7,060,890	\$ 837,383	\$ 3,801,615	-	\$ 20,187,004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	減損		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
	優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91,497,295	\$	\$	-	\$ 91,497,295	\$	-	-	\$	\$ 91,497,295	\$ 91,497,295	-	\$ 91,497,295
—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834,526	-	-	-	30,834,526	-	-	-	-	30,834,526	30,834,526	-	30,834,5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523,388	-	-	-	5,523,388	-	-	-	-	5,523,388	5,523,388	-	5,523,388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投資外，其餘之投資成本為 5,865,555 仟元，評價損失為 534,881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4,03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亦未	減損		位	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部位金額	總	計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
	優	良		好	普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83,920,699	\$	\$	-	\$ 83,920,699	\$	-	-	\$	\$ 83,920,699	\$ 83,920,699	-	\$ 83,920,69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022	-	-	-	581,022	-	-	-	-	581,022	581,022	-	581,022

註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投資外，其餘之投資成本為 5,556,000 仟元，評價損失為 754,653 仟元，累計減損為 0 仟元。

註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成本為 294,039 仟元，累計減損為 38,380 仟元。

7. 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授信相關規定，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2,548	\$ 20,938	\$ 43,48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24,158	41,454	265,612
—現金卡	264,761	58,552	323,313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3,909	92,686	396,595
—其他—擔保	116,562	41,731	158,293
—其他—無擔保	654	-	654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46,112	625	46,737
—無擔保	24,172	209	24,381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 計
信用卡業務	\$ 23,777	\$ 24,949	\$ 48,726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269,849	32,498	302,347
—現金卡	258,200	72,214	330,414
—小額純信用貸款	306,991	69,996	376,987
—其他—擔保	132,069	16,131	148,200
—其他—無擔保	236	-	236
企業金融業務			
—有擔保	25,493	229,889	255,382
—無擔保	618	1,021	1,639

8.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分析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及已提列累計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84,525	\$ 376,736
	組合評估減損	750,991	766,935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96,739,316	254,735,873
合 計		297,674,832	255,879,544

項 目		貼 現 及 放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42,374	\$ 72,202
	組合評估減損	443,884	451,50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438,273	2,905,962
合 計		3,924,531	3,429,672

項 目		應 收 款 總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593,039	\$ 1,657,244
	組合評估減損	83,504	76,569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7,902,673	22,420,846
合 計		19,579,216	24,154,659

項 目		應 收 款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138,876	\$ 1,133,093
	組合評估減損	51,553	49,452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01,655	279,813
合 計		1,392,084	1,462,358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本公司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有價證券、土地及房屋建築等，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皆為 0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帳列為其他資產項下。另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分別為 128,237 仟元及 0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18,803	\$ 59,013,613	0.20%	\$ 706,728	594.87%
	無 擔 保	133,484	141,820,168	0.09%	1,691,518	1,267.2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40,044	40,290,946	0.10%	544,139	1,358.85%
	現金卡	159,427	14,516,318	1.10%	387,169	242.8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51,855	21,492,486	0.71%	317,929	209.36%
	其他(註六)	21,368	20,503,800	0.10%	276,542	1,294.20%
	擔 保	345	37,501	0.92%	506	146.88%
	無 擔 保					
放款業務合計		625,326	297,674,832	0.21%	3,924,531	627.60%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0,390	\$ 2,648,363	0.77%	\$ 48,842	239.5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3,732	8,498,884	0.04%	116,949	3,134.11%

年 月		105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 保	\$ 153,513	\$ 50,916,170	0.30%	\$ 605,608	394.50%
	無 擔 保	324,861	124,754,280	0.26%	1,505,056	463.29%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9,967	28,859,486	0.14%	384,928	963.12%
	現金卡	175,281	14,985,877	1.17%	417,765	238.3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60,697	19,434,610	0.83%	290,606	180.84%
	其他(註六)	6,479	16,881,472	0.04%	225,073	3,473.86%
	擔 保	2,389	47,649	5.02%	636	26.59%
	無 擔 保					
放款業務合計		863,187	255,879,544	0.34%	3,429,672	397.3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5,200	\$ 2,621,513	0.96%	\$ 50,580	200.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46	9,590,067	0.00%	138,798	303,013.14%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2,862	\$ 137	\$ 36,467	\$ 18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6,561	4,276	29,330	3,928
合計	\$ 59,423	\$ 4,413	\$ 65,797	\$ 4,11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及代號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011850-人造纖維製造業	\$ 5,899,179	9.64
2	B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340,394	7.09
3	C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99,518	6.86
4	D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035,229	6.59
5	E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825,000	6.25
6	F集團-012411-鋼鐵冶煉業	3,625,759	5.92
7	G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3,468,927	5.67
8	H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3,200,000	5.23
9	I集團-011512-紙張製造業	3,019,197	4.93
10	J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2,984,800	4.88

105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及 代 號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016102-無線電信業	\$ 6,208,240	10.57
2	B 集團-012711-電腦製造業	4,165,657	7.09
3	K 集團-015100-航空運輸業	4,025,770	6.86
4	J 集團-014510-商品批發經紀業	3,227,900	5.50
5	D 集團-012641-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064,630	5.22
6	I 集團-011599-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3,055,979	5.20
7	H 集團-01274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50,000	5.02
8	G 集團-016700-不動產開發業	2,779,993	4.73
9	L 集團-012611-積體電路製造業	2,628,808	4.48
10	M 集團-016811-不動產租賃業	2,628,185	4.48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674,126	\$ 228,883	\$ 247,104	\$ 332,409	\$ -	\$ 14,482,5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860,000	1,471,476	-	-	-	5,331,476
存款及匯款	48,460,575	81,507,923	44,251,682	52,244,104	22,537,387	249,001,671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1,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441,434	719,738	412,288	440,011	544,546	4,558,017
合計	\$ 68,436,135	\$ 83,928,020	\$ 44,911,074	\$ 53,016,524	\$ 24,081,933	\$ 274,373,686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484,126	\$ 460,583	\$ 253,739	\$ 416,899	\$ -	\$ 24,615,3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868,872	459,685	-	-	-	22,328,557
存款及匯款	73,974,018	40,709,082	45,443,242	59,670,662	22,038,891	241,835,8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2,750,000	-	2,75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34,569	616,498	282,125	404,150	483,030	3,420,372
合計	\$ 120,961,585	\$ 42,245,848	\$ 45,979,106	\$ 63,241,711	\$ 22,521,921	\$ 294,950,171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0,000	\$ 140,000	\$ 45,000	\$ -	\$ -	\$ 45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42,013	978,842	67,705	-	-	1,288,560
存款及匯款	1,543,470	696,629	458,433	998,432	89	3,697,05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83,556	583,55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3,284	18,330	6,844	1,961	84,454	144,873
合計	\$ 2,088,767	\$ 1,833,801	\$ 577,982	\$ 1,000,393	\$ 668,099	\$ 6,169,042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3,000	\$ 30,000	\$ -	\$ -	\$ -	\$ 16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54,336	678,966	-	-	-	1,233,302
存款及匯款	783,074	543,615	501,747	942,410	26,490	2,797,33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368,413	368,41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2,947	15,779	3,121	1,884	42,700	86,431
合計	\$ 1,493,357	\$ 1,268,360	\$ 504,868	\$ 944,294	\$ 437,603	\$ 4,648,482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99,409,025)	(\$ 277,117,930)	(\$ 135,180,509)	(\$ 91,264,010)	(\$ 4,671,300)	(\$ 707,642,774)
— 現金流入	189,405,927	255,970,080	133,687,744	88,661,268	4,671,300	672,396,31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2,636)	(414,702)	(318,008)	(2,424)	(14,701,217)	(15,628,987)
— 現金流入	176,526	430,372	14,089	-	-	620,987
現金流出小計	(199,601,661)	(277,532,632)	(135,498,517)	(91,266,434)	(19,372,517)	(723,271,761)
現金流入小計	189,582,453	256,400,452	133,701,833	88,661,268	4,671,300	673,017,306
現金流量淨額	(\$ 10,019,208)	(\$ 21,132,180)	(\$ 1,796,684)	(\$ 2,605,166)	(\$ 14,701,217)	(\$ 50,254,455)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71,492,690)	(\$ 231,995,114)	(\$ 167,321,858)	(\$ 17,638,218)	(\$ 327,000)	(\$ 588,774,880)
— 現金流入	164,681,784	234,004,664	162,867,950	18,831,464	-	580,385,86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750,715)	(441,025)	(1,361)	(912,497)	(15,023,911)	(18,129,509)
— 現金流入	214,301	423,840	-	-	-	638,141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入	714	-	-	-	-	714
現金流出小計	(173,243,405)	(232,436,139)	(167,323,219)	(18,550,715)	(15,350,911)	(606,904,389)
現金流入小計	164,896,799	234,428,504	162,867,950	18,831,464	-	581,024,717
現金流量淨額	(\$ 8,346,606)	\$ 1,992,365	(\$ 4,455,269)	\$ 280,749	(\$ 15,350,911)	(\$ 25,879,672)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7,089,091)	(\$ 9,185,379)	(\$ 4,702,153)	(\$ 3,255,039)	(\$ 174,400)	(\$ 24,406,062)
— 現金流入	7,808,458	9,763,212	4,716,875	3,294,657	174,400	25,757,602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7,159)	(61,388)	(54,912)	(6,757)	(22,015)	(172,231)
— 現金流入	28,842	61,674	35,369	550	-	126,435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	-	-	-	-	(2)
— 現金流入	15	-	-	-	-	15
現金流出小計	(7,116,252)	(9,246,767)	(4,757,065)	(3,261,796)	(196,415)	(24,578,295)
現金流入小計	7,837,315	9,824,886	4,752,244	3,295,207	174,400	25,884,052
現金流量淨額	\$ 721,063	\$ 578,119	(\$ 4,821)	\$ 33,411	(\$ 22,015)	\$ 1,305,757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5,801,671)	(\$ 7,928,173)	(\$ 5,383,285)	(\$ 1,081,788)	(\$ 149,201)	(\$ 20,344,118)
— 現金流入	6,155,681	7,902,248	5,527,944	928,621	174,935	20,689,429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9,852)	(33,865)	(30,342)	(1,006)	(20,264)	(105,329)
— 現金流入	13,143	33,962	29,726	689	-	77,520
— 其他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744)	-	-	-	-	(744)
— 現金流入	275	-	-	-	-	275
現金流出小計	(5,822,267)	(7,962,038)	(5,413,627)	(1,082,794)	(169,465)	(20,450,191)
現金流入小計	6,169,099	7,936,210	5,557,670	929,310	174,935	20,767,224
現金流量淨額	\$ 346,832	(\$ 25,828)	\$ 144,043	(\$ 153,484)	\$ 5,470	\$ 317,033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5,439,604	\$ 7,515,960	\$ 7,969,697	\$ 28,447,836	\$ 43,982,726	\$ 93,355,823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402,878	\$ 11,356,859	\$ 11,247,994	\$ 29,457,826	\$ 43,749,877	\$ 102,215,434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作為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未來租金給付總額。

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326,199	\$ 577,781	\$ 73,273	\$ 977,253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5,368	13,086	-	28,454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	3,154	-	3,162

105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241,853	\$ 473,109	\$ -	\$ 714,96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17,945	22,947	-	40,892
融資租賃支出現值（承租人）	869	8	-	877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7,058,823	\$ 219,715,996	\$ 295,579,614	\$ 163,632,779	\$ 128,864,381	\$ 117,527,786	\$1,052,379,37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5,731,910	183,638,358	383,761,033	208,991,914	213,997,515	205,014,186	1,291,134,916
期距缺口	31,326,913	36,077,638	(88,181,419)	(45,359,135)	(85,133,134)	(87,486,400)	(238,755,537)

105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9,978,483	\$ 187,766,579	\$ 273,928,025	\$ 188,006,146	\$ 58,519,345	\$ 96,361,544	\$ 954,560,12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8,288,017	186,969,792	335,677,721	259,116,285	111,646,052	132,880,819	1,164,578,686
期距缺口	11,690,466	796,787	(61,749,696)	(71,110,139)	(53,126,707)	(36,519,275)	(210,018,564)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56,306	\$ 10,980,822	\$ 5,171,771	\$ 3,691,720	\$ 2,485,901	\$ 31,386,5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99,859	11,470,249	5,792,896	5,043,384	2,215,725	33,922,113
期距缺口	(343,553)	(489,427)	(621,125)	(1,351,664)	270,176	(2,535,593)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791,191	\$ 8,779,663	\$ 5,933,975	\$ 1,350,339	\$ 1,585,732	\$ 25,440,9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09,945	11,019,043	7,209,512	2,031,887	659,533	29,129,920
期距缺口	(418,754)	(2,239,380)	(1,275,537)	(681,548)	926,199	(3,689,020)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公司損失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敏感度、停損、風險值(VaR)等限額。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06年度			105年度		
	平	均	最	平	均	最
利率風險	\$ 98,810	\$ 187,181	\$ 29,201	\$ 33,310	\$ 74,214	\$ 17,157
權益證券風險	8,254	13,354	4,918	5,951	12,389	2,336
外匯風險	10,860	44,645	2,060	36,105	80,973	6,133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曝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曝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14,293	29.85	\$ 176,529,828
人 民 幣	2,084,027	4.58	9,542,553
歐 元	191,275	35.67	6,822,783
港 幣	1,338,076	3.82	5,110,111
日 幣	6,663,892	0.26	1,765,265
英 鎊	41,090	40.21	1,652,217
坡 幣	20,243	22.32	451,818
南 非 幣	180,741	2.42	437,03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68,390	3.82	2,170,6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02,524	29.85	209,011,323
人 民 幣	2,935,164	4.58	13,439,821
南 非 幣	1,594,860	2.42	3,856,371
歐 元	88,468	35.67	3,155,661
澳 幣	63,370	23.26	1,473,986
日 幣	4,329,719	0.26	1,146,943
港 幣	178,360	3.82	681,156
紐 幣	16,677	21.20	353,544
英 鎊	2,665	40.21	107,141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40,904		32.28	\$	172,399,030	
人 民 幣		1,406,280		4.62		6,499,687	
港 幣		604,307		4.16		2,515,248	
歐 元		61,196		33.92		2,075,584	
英 鎊		45,031		39.61		1,783,666	
日 幣		3,860,310		0.28		1,064,287	
澳 幣		11,789		23.30		274,698	
南 非 幣		85,730		2.37		203,017	
泰 銖		169,664		0.90		152,884	
加 幣		6,237		23.93		149,229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521,348		4.16		2,169,95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437,664		32.28		175,522,346	
人 民 幣		1,706,251		4.62		7,886,122	
南 非 幣		1,454,274		2.37		3,443,867	
澳 幣		65,000		23.30		1,514,621	
歐 元		36,380		33.92		1,233,894	
港 幣		293,670		4.16		1,222,312	
日 幣		2,345,749		0.28		646,723	
紐 幣		15,481		22.42		347,017	
英 鎊		3,801		39.61		150,54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 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59,156,710	\$ 15,038,530	\$ 4,733,678	\$ 74,345,633	\$ 353,274,5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3,550,855	96,800,437	22,051,229	3,812,474	266,214,99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5,605,855	(81,761,907)	(17,317,551)	70,533,159	87,059,556
淨 值					59,218,3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32.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47.01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2,961,639	\$ 14,406,478	\$ 4,879,123	\$ 108,803,232	\$ 341,050,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1,925,098	94,329,388	36,692,575	4,274,816	287,221,877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036,541	(79,922,910)	(31,813,452)	104,528,416	53,828,595
淨 值					57,022,0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118.7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94.40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13,094	\$ 155,835	\$ 42,177	\$ 1,554,905	\$ 4,866,0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276,669	469,709	694,146	583,645	6,024,1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63,575)	(313,874)	(651,969)	971,260	(1,158,158)
淨 值					66,8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80.7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1,731.85)

單位：美金仟元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1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75,210	\$ 225,241	\$ 449,089	\$ 1,219,782	\$ 4,269,3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88,749	440,418	737,981	394,903	4,562,0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13,539)	(215,177)	(288,892)	824,879	(292,729)
淨 值					52,46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93.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557.9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824,192	\$ 4,582,517	\$ 4,824,192	\$ 4,582,517	\$ 241,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558,559	40,043,756	43,558,559	40,043,756	3,514,803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5,227,572	\$33,509,311	\$35,227,572	\$33,509,311	\$ 1,718,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23,890	28,629,003	30,023,890	28,629,003	1,394,887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8,829,142	\$ -	\$ 18,829,142	\$ 18,829,142	\$ -	\$ -
衍生金融工具	16,405,402	-	16,405,402	5,634,398	1,327,598	9,443,406
合計	\$ 35,234,544	\$ -	\$ 35,234,544	\$ 24,463,540	\$ 1,327,598	\$ 9,443,406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45,444,814	\$ -	\$ 45,444,814	\$ 45,251,592	\$ 193,222	\$ -
衍生金融工具	25,866,698	-	25,866,698	5,634,398	3,709,337	16,522,963
合計	\$ 71,311,512	\$ -	\$ 71,311,512	\$ 50,885,990	\$ 3,902,559	\$ 16,522,963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795,850	\$ -	\$ 795,850	\$ 795,85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5,428,431	-	25,428,431	7,171,127	1,018,564	17,238,740
合計	\$ 26,224,281	\$ -	\$ 26,224,281	\$ 7,966,977	\$ 1,018,564	\$ 17,238,740

105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2,138,314	\$ -	\$ 62,138,314	\$ 61,725,136	\$ 413,178	\$ -
衍生金融工具	27,516,130	-	27,516,130	7,171,127	6,655,765	13,689,238
合計	\$ 89,654,444	\$ -	\$ 89,654,444	\$ 68,896,263	\$ 7,068,943	\$ 13,689,238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二、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56,977,566	\$ 53,944,546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742,210	41,708	
	自有資本		57,719,776	53,986,25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43,689,959	335,603,80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8,011,674	17,971,5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449,650	54,614,5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07,151,283	408,189,867
	資本適足率			14.18%	13.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9%	13.2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99%	13.22%	
槓桿比率			8.94%	8.85%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1,243	\$ 310,897	應付款項	\$ 152,685	\$ 153,951
短期投資	29,283,250	30,860,2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1,655	2,660,355	其他負債	5,730	30,906
應收款項	193	26,191	受贈資產	1,8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	687,150	信託資本	30,555,629	34,693,769
不動產淨額	534,259	417,202	累積盈虧	707,034	1,067,910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其他資產	105	-			
信託資產總額	<u>\$ 33,994,286</u>	<u>\$ 37,855,987</u>	信託負債總額	<u>\$ 33,994,286</u>	<u>\$ 37,855,98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收益		
股利收入	\$ 96,752	\$ 86,041
利息收入	1,347,506	1,385,573
租金收入	29,583	30,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淨額	30,536	480,409
其他收入	9,653	23,470
收益合計	<u>1,514,030</u>	<u>2,006,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 717,270)	(\$ 1,461,127)
管理費用	(40,561)	(24,329)
利息費用	-	(39,754)
手續費用	(79)	(712)
其他費用	(11,854)	(29,591)
費用合計	(769,764)	(1,555,513)
本期淨利	<u>\$ 744,266</u>	<u>\$ 450,604</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371,243	\$ 310,897
短期投資		
基 金	27,956,024	29,104,043
債 券	1,013,666	1,468,806
普 通 股	75,900	78,300
結構型商品	93,766	93,766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43,894	115,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241,655	2,660,3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50	687,150
不動產淨額	534,259	417,202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保管有價證券	2,571,397	1,909,451
其他資產	298	26,191
合 計	<u>\$ 33,994,286</u>	<u>\$ 37,855,987</u>

四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除各公司間之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三七者外，尚無此情形。

四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7	0.87
	稅後	0.55	0.6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38	8.24
	稅後	5.30	6.58
純益	率	28.98	37.3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5) 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0.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四十及四一。
-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 (四)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四七、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之關係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本期末背書保證最高餘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書保期保額	書保期末餘額	書保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證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背書保證額	屬母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保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一	\$ 4,621,075	\$ 2,591,005	\$ 1,480,527	\$ 477,568	\$ -	160.19%	\$ 4,621,075 (註二)	\$ -	否	否	否	否	是	

註一：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註二：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日期	帳面金額	持比率%	期末		註
							市價或淨值 (註二)	備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28,460	621,085	76.04	\$	621,085	
	股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033	100.00		189,033	
	股票 華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23,750	476	19.00		476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價值，若有永久性下跌之情形，均已認列投資損失。

註二：未上市上櫃股票淨值之計算，其屬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者，主要係按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其餘主要係以其淨值、興櫃價格、現金增資價格或帳面成本計算，

惟公司之淨值不代表該證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價值。

註三：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現股數	合併持有情形 (註一)		註備
							擬制股數 (註二)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800	320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0,250	3,450	19,296,975	-	19,296,975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49,120	16,667	6,410,160	-	6,410,160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75,000	6,020	7,500,000	-	7,500,000	0.57%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投資基金	12.31%	46,752	-	3,840,175	-	3,840,175	12.3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3,445	401	344,476	-	344,476	5.7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50,000	100	5,000,000	-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00%	6,000	-	600,000	-	600,000	1.00%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850,226	(231,321)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7.50%	8,759	-	2,244,000	-	2,244,000	7.50%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5.00%	4,283	-	990,000	-	990,000	5.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萬泰建築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不動產評估、契約鑑定	9.39%	-	-	6,991,000	-	6,991,000	9.39%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建設與維修	5.00%	1,250	125	125,000	-	125,000	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888,387	23,859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或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或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32,827	6,844,281	7,488,546	10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3,829,034	71,884,564	(38,055,530)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41,219	97,839,572	(43,398,353)	(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8,829,142	795,850	18,033,292	2,266
應收款項－淨額		22,432,462	28,853,761	(6,421,299)	(22)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	16	-	-
待出售資產－淨額		-	12,290	(12,290)	(1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93,656,990	252,376,992	41,279,998	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662,495	88,722,046	38,940,449	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88,863	733,888	154,975	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863,747	3,883,814	3,979,933	1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6,244,550	5,937,605	306,945	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89,989	671,022	218,967	33
無形資產－淨額		372,138	256,303	115,835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94,808	4,477,043	(1,482,235)	(33)
其他資產－淨額		5,687,799	8,853,552	(3,165,753)	(36)
資產總額		590,126,079	572,142,599	17,983,480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330,692	30,917,374	(2,586,682)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3,284,681	39,408,142	3,876,539	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5,444,814	62,138,314	(16,693,500)	(27)
應付款項		6,871,991	4,189,647	2,682,344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845	379,732	33,113	9
存款及匯款		376,623,134	343,447,506	33,175,628	10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2,684,236	(1,684,236)	(6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0,147,989	21,875,414	(1,727,425)	(8)
其他金融負債		4,132,723	5,720,289	(1,587,566)	(28)
負債準備		230,129	236,659	(6,53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3,838	78,585	165,253	210
其他負債		1,985,821	2,146,125	(160,304)	(7)
負債總額		528,708,657	513,222,023	15,486,63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46,061,623	46,061,623	-	-
資本公積		7,250,553	7,249,280	1,273	-
保留盈餘		8,166,473	6,719,227	1,447,246	22
其他權益		(256,899)	(1,304,841)	1,047,942	(80)
非控制權益		195,672	195,287	385	-
權益總額		61,417,422	58,920,576	2,496,846	4

說 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要係存放銀行同業增加。
- 2.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主要係轉存央行存款減少。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減少。
- 4.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
- 5.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主要係應收貿易融資買斷業務減少。
- 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增加。
- 7.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8.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 9.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附買回政府債券減少。
- 11.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係應付待交換票據增加。
- 12.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償還金融債券。

- 13.其他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
 1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盈餘公積增加。
 15.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5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6,385,472	5,762,595	622,877	11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07,565	5,026,528	81,037	2
淨收益		11,493,037	10,789,123	703,914	7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463,438)	(258,744)	(204,694)	79
營業費用		(5,972,576)	(5,774,717)	(197,859)	3
稅前淨利		5,057,023	4,755,662	301,361	6
所得稅費用		(1,874,675)	(927,070)	(947,605)	102
本年度淨利		3,182,348	3,828,592	(646,244)	(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增加，主要係授信餘額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未實現損失所致。					

金融業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行落實執行調整業務結構、改善作業流程及優化各項資訊系統，聚焦於目標客戶服務，提供完整之理財商品及優化顧客體驗；同時運用金控集團資源提升產品滲透度，持續擴大客戶基磐及增進業務綜效，對本行未來財務業務將有正面提升之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7	(47.25)	117.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3.68)	(382.55)	36.30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05 年及 106 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滿足率無法計算。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 資 計 畫	籌 資 計 畫
47,010,963	2,574,936	3,982,328	45,603,57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 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事業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事業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配合政策投資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於 106 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

未來一年本行除配合政策投資外，亦規劃投資消費金融公司或金融科技公司等金融相關事業。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為隨世界脈動，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之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之依據，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

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進行風險辨識時，除建立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並針對個別業務或產品所設風險進行辨識，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係以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原則，並以協助業務健全發展及促進股東最大權益為最終目標。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單位

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及業務管理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

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使得本持有為短期獲利之金融商品價值發生變化，造成本行損失的風險。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只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之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2. 信用風險係指因授信債務人、有價證券投資之發行人或連結信用對象、契約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授信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報告等管理程序，亦須考量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抵減、損失準備等因素，依業務別制定信用管理原則與程序。
3.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並透過組織及人員專業分工，整合產品、通路、服務，與企業品牌形象。於消費金融方面，加速個人信用貸款餘額之成長及持續推動微型企業融資專案，同時維持現金卡與信用卡之業務規模；在房屋貸款方面，慎選優質高資產客戶並採取分散與成長策略；於法人金融方面，加強對大型企業之聯貸參與，在客群新戶成長，則積極拓展較高收益之中小企業放款及國際金融與交易融資業務，並提供多樣化產品服務，深化客戶往來，以掌握風險及增裕盈餘。另將持續加強與金融同業之間的拆放及授信關係，並透過參與國際聯貸開發境外融資業務及分散風險。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係以債信優良且展望向上為主要投資標的，目的係為了獲取穩定報酬率，及未來信用轉佳時能享有額外報酬，並較具有抵抗整體景氣循環向下的風險。</p> <p>2. 管理目標</p> <p>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以控制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p> <p>此外，更利用本行信用風險模型之開發與運用能力，藉由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償債能力及信用價差，來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p> <p>3. 管理政策</p> <p>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p> <p>4. 管理流程</p> <p>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p> <p>(1) 徵信審查</p> <p>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p> <p>(2) 信用額度核准</p>

項 目	內 容
	<p>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p> <p>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股票擔保品、行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p> <p>(3)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消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p> <p>(4)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並每月/季做成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5)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及驗證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p> <p>本行對於風險評等模型訂有定期驗證機制，由非屬建置及維護作業之人員執行評等驗證與個案抽核，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之修正。</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本行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擬訂本行各項相關風險指標，監控其變動情形，另視業務需要，推行及監督各項風險改善專案計畫，而風險管理處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p> <p>本行設有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試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而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p>

項 目	內 容
	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使董事會充分了解及掌握本行授信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評估結果及檢討風險管理績效，管理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主要內容包括信用資產之風險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資本需求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如評估後有償還能力不足或疑慮者，將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由金融同業擔保，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p> <p>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覆審保證人的信用變化或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29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121,654,766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70,414,090	2,385,51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35,229,245	17,373,300
零售債權	63,458,592	4,061,722
住宅用不動產	40,282,538	1,875,028
權益證券投資	5,422,930	433,834
其他資產	18,637,653	1,073,165
合計	555,099,815	27,202,566

註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發行證券化商品為以活化資產、取回資本降低風險為策略，其流程為須經過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投資證券化商品以賺取固定收益為其策略，其投資流程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執行交易。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查並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及限額後，始得執行交易。</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銀行簿：</p> <p>須經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交易，且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2.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銀行簿管理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p>交易簿：</p> <p>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將透過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審查並核准可交易標的。並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風險限額管理並納入信用風險限額控管。 2.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 3.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創始銀行時，所發行之企業債權證券化，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相關部位先經內部試算成效後，並由外部評等機構分券與評等。 2. 本行為證券化商品投資者時，以投資具有高流動性及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定期由交易單位及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 <p>交易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2.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3.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主管及風險管理處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組組長。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銀行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為創始銀行時，所包裝之資產目的為降低非核心客戶、非目標策略產業及景氣循環較差產業之債權資產風險，以盡量將證券化全數出清，並持續監控部位信用品質狀況以確保其信用增強之持續有效性。 2. 本行為非創始銀行時，為使政策持續有效，以投資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以規避風險。 <p>交易簿：</p> <p>投資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並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 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 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 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5. 應變管理：如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協調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檢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1)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情況、(2) 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事件型態、(3)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4)作業風險相關議題報告等。 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 3. 本行已將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導入到全行各單位，藉以了解各單位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及管理事項，並彙整自評結果及

項 目	內 容
	<p>評估風險控制成效，且定期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本行已建置全行性及業務別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及將相關結果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p> <p>(1)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p> <p>(2)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p> <p>(3)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p> <p>(4)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p> <p>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有效性評估與監控。</p>
<p>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p>	<p>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p>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	8,755,989	
105年	9,382,010	
106年	10,680,681	
合計	28,818,680	1,440,934

註：含受讓中華開發資本(原開發工銀)業務之營業毛利擬制數及合併萬銀保經業務之營業毛利。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管理策略</p> <p>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p> <p>2. 管理流程</p> <p>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因應、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p> <p>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p> <p>3. 交易單位：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的單位也是發生市場風險的來源，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p> <p>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p> <p>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職掌係針對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p> <p>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針對市場風險控管單位組織之獨立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作業程序之適當性、訂價模型及評價系統之權限及控管程序、資訊管理系統之穩定度、內部模型資料來源的一致性、時效性、可靠性以及來源的獨立性等項目每年定期查核。</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	<p>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風險值、敏感性部位及停損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p>

項 目	內 容
統之範圍與特點	應列入報告內容。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列入交易簿之未平倉部位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交易員部位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其中外匯選擇權部分，採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計算，利率風險應計提資本以存續期間法、敏感性分析法及進階衡量方法計算。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005,568
權益證券風險	138,678
外匯風險	469,701
商品風險	20,863
選擇權採簡易法	1,162
合計	3,635,972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2,379,379	127,058,823	219,715,996	295,579,614	163,632,779	128,864,381	117,527,78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91,134,916	95,731,910	183,638,358	383,761,033	208,991,914	213,997,515	205,014,186
期距缺口	(238,755,537)	31,326,913	36,077,638	(88,181,419)	(45,359,135)	(85,133,134)	(87,486,40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6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1,386,520	9,056,306	10,980,822	5,171,771	3,691,720	2,485,90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922,113	9,399,859	11,470,249	5,792,896	5,043,384	2,215,725
期距缺口	(2,535,593)	(343,553)	(489,427)	(621,125)	(1,351,664)	270,176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準則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別就於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分析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依期間分別訂定限額並每日監控缺口變化以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主要法令修訂-金融相關法規

- (1) 為提高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對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之重視，加強法令遵循人員及主管應具備資格條件、專業訓練及其角色功能，並強化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通報機制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3月22日公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2) 為提高銀行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具公共利益重建之意願，並符合銀行投資自用不動產之實務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4月6日公布修正「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將銀行自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後之不動產自用比率從現行50%降低為20%，並修正本辦法所定銀行法第75條第2項所稱「短期」之定義，就購地自建部分從現行最長2年修正為7年。
- (3) 配合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確認客戶身分及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紀錄保存、大額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於106年6月28日公布訂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修正「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範。
- (4) 為強化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監理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1月15日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4381號函，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應建立具體有效之督導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各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應督導融資租賃子（孫）公司於107年3月31日前完成相關內部規範訂定。

2、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修正後，除可提高銀行參與都市更新或其他具公共利益重建之意願，並提高銀行資產使用效率。
- (2) 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將大幅增加本行法令遵循成本。

3、因應措施

- (1) 因應「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修正，已配合修正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及「法令遵循制度」，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以包班方式辦理法令遵循人員職前研習班。
- (2) 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行已增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施行須知」，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以包班方式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研習班。
- (3) 為強化對轉投資融資租賃子（孫）公司之督導管理，本行已督促融資租賃子（孫）公司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快速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變化，本行每年舉辦內/外部教育訓練及提供數家專業產經資料庫，以強化行員對產業的敏感度，以掌握最新動態；另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設定最高限額方式控管，以降低對該等產業之暴險。本行為因應產業變化，已即時提供各項產業資訊，以提昇徵授信品質，並加強高風險產業之控管，爰此，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科技的快速演進的確對金融業的營運產生了重大的影響，本行除充分利用及隨時更新相關資訊設備外，並積極運用網路銀行發展各種產品服務，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往來管道，以下列舉重要的影響與本行的因應措施：

1. 展望銀行業發展趨勢，數位金融業務將是未來成長重點。金管會自 104 年開放銀行線上開辦 Bank 3.0 數位金融服務 12 項業務迄今已 3 年，各銀行積極發展數位平台業務已為趨勢，其中數位信用貸款市場，105 年業務金額約 900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的總金額已逼近 2,000

億元，顯示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已大幅提升。本行將持續持續建置數位產品服務，發展數位通路，提供線上申貸、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及申辦信用卡服務。結合集團資源與業務合作，拓展銷售管道及客源。

2. 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監理沙盒法案，成為全球第 5 個施行金融監理沙盒的國家，提供新創業者進入金融服務領域預會，預期將聚焦於客戶個人資料識別 (KYC)、身分認證、風險評估、大數據、AI 人工智慧、區塊鏈、支付交易監控等範疇。本行將因應場景金融發展態勢，積極與新創業者合作，開發各類創新金融服務融入於各種場景中，把握新型態業務拓展機會。
3. 智慧型手機普及讓數位生活的覆蓋面無遠弗屆，金融服務的場景化成為必然趨勢，本行透過不同的思維—「KGI inside」策略，打造 FinTech 業者與銀行創新合作模式，共創最佳客戶體驗。運用將金融服務碎片化、模組化、API 化的技術能力，將新創業者所需要的創新金融服務元件化，如生活繳費、支付、金流保管、身分認證、風險控管、大數據、線上申辦等，提供業者以「隨插即用」無縫接軌的方式，將「KGI inside」的金融服務元件運用在自身的創新服務中，讓新創業者以最簡單、最快速的方式與金融服務接軌，創造更多商機、節省開發成本，並大幅提升客戶體驗及黏著度。
4. 以深度學習和機器學習技術為基礎的 AI 人工智慧系統正在席捲各行各業，AI 的進展也刺激了軟硬體更廣泛的整合與運用，本行積極發展大數據及 AI 智能技術之應用、並促進 AI 相關產學及產業合作機會，整合結構、非結構及異業資料，運用 AI 演算掌握客戶全貌與需求。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5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與金控集團使用相同之企業識別標誌，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並訂定「媒體關係及對外發言原則」。

除前述原則外，母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悉依母公司資訊對外揭露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於 106 年度於臺北市內湖區新設瑞光分行，另預計於 107 年 4 月於臺北市松山區新設民生分行，此外本行 106 年度獲准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各增設一營業據點，目前洽覓據點中。未來，本行擴充營業據點將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之全功能分行為主要考量與定位，且將視業務需求整合商銀及證券據點，以發揮業務整合綜效，並提升整體金控之企業形象。另因應數位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消費者之金融交易行為模式將逐步轉變。因應此趨勢，本行已致力數位金融業務之研發，並規劃整合虛實通路之創新服務。以本行現行之業務發展需求，實體分行通路之規模係屬適中。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為現金卡、信用卡、個人信貸、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各業務均衡發展，並積極強化財富管理業務及資產負債管理，以增裕手續費及固定利息收益等無風險性收入，另同時增強放款之授信品質，以強化本行整體授信體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背景：

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12月19日向本行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96年9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仟元予凱基銀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97年1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凱基銀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1,786,318仟元交付合眾公司。

2. 本案臺北地方法院於103年2月14日判決，認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凱基銀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凱基銀行應交付1,786,318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提起上訴後二審獲勝訴判決，對造已提出上訴第三審，本件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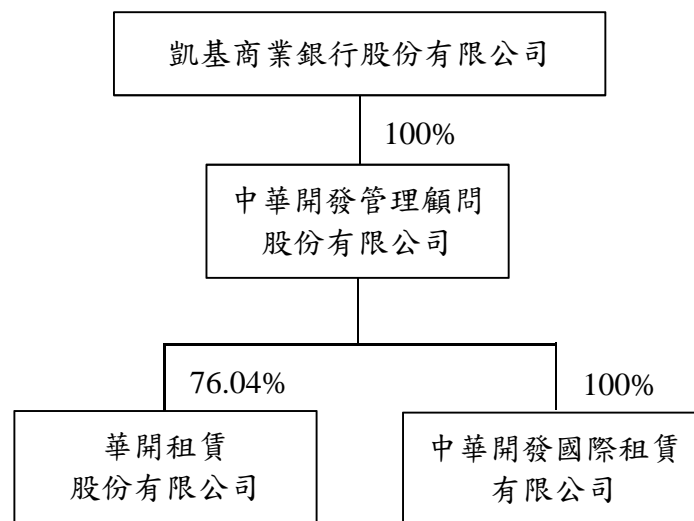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基準日：106年12月31日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3樓	新臺幣 1,531,719 仟元	管理顧問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224號5樓、6樓	新臺幣 767,048 仟元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東路1228號12樓	美金 30,000 仟元	租賃業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立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董事	吳可君(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孟昭明(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紹華(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淑貞(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志欽(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徐文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鄒念湧(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惠琪(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吳聲禹(註)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昭明(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8,328,460	76.04%		
	董事	林紹華(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淑貞(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賴俐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東進(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179,987	22.40%		
	董事	洪仲光(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偉剛			0	0%
	監察人	黃碧玲			0	0%
	監察人	徐文耀			0	0%
	總經理	孟昭明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可君(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董事	林紹華(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志欽(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徐文耀(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蕭竣文(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鄒念湧(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吳聲禹(註)				

註：107年1月17日就任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856,318	6,092	850,226	(222,516)	(231,339)	(231,321)	(1.51)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3,973,692	3,156,935	816,757	303,350	5,036	9,750	0.13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59,686	1,485,316	1,296,283	189,033	90,485	(197,038)	(229,924)	-

(五)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7.3.22 勤審 10702388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06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4,606,162,291股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魏寶生 郭瑜玲 張立荃 廖龍一 沈筱玲 賴淑貞 王文宇 林賢郎 林修葳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06年12月31日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2、3、5 樓
總行-宏啟辦公室	02-23161880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00 號 13、14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8 樓
總行-信託部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173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3 樓
大台北基隆地區		
營業部	02-217175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11088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2 樓
建成分行	02-25557777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70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364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132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246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內湖分行	02-27962906	11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8 巷 25 號
大直分行	02-85015551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瑞光分行	02-26595968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331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雙和分行	02-29286626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繼光分行	04-22220077	400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一段 99 號
市政分行	04-225967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3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市中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3131598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左營分行	07-558783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 寶 生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